

第一六四冊

自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渝字第四〇四號起  
渝字第四一五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四號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附原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襄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兼代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張冲令

核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訂之中華新韻令

公布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及其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海關總稅務司署等財務機關十是發薪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四案  
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〇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年度房屋建築費及修繕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〇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〇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財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決議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〇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財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決議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〇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財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決議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〇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財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決議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政委員會兩院鄂澤邦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院鄂澤邦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委員會函請改給何志浩干城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報增設科室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委員會呈送李鑑秋等一案卷宗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部會呈以我國駐國際勞工局理事辦事處工作繁瑣請增設秘書一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委員會函送楊福敬等請受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黃紹東一案卷宗准知院部意見改正判決後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給綏遠臨河縣商民石義榮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該部長江航政局改組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廖漢臣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轉請該部地方法院故書記官謝國華等餉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將奧太瓦總領事館移設多明多作為領事館並將溫奇華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遂昌縣裕泰和記經理人傅炳坤起行政務懸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甘肅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雅安衛生院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濟西中心衛生院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二號 令立法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修正補發獎照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修正湖南寧鄉縣李女姪明孀准予照例領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委員會函以原案補發省軍管區司令陳慎另有任用遺缺經派劉建勳兼任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發駐加拿大國公使館印東印候轉動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發駐加拿大國公使館印東印候轉動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計主任啓用銅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法 規

## 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三十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壹千伍百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自發行日起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自發行日起算，定爲二十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第二十年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開始還本期前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江西省錫鉛鋅益爲基金，由江西省政府函知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儘先撥交江西裕民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另由江西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江西裕民銀行及其委託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江西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拾萬元壹萬元壹千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西裕民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贖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存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息	共	數
三	一	二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八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三	二	二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三	二	八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三	三	二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三	三	八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三	四	二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四	五	〇	六	〇	〇
三	四	八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四	五	〇	六	〇	〇
三	五	二	一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九	四	四	一	五	九	一
三	五	八	一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三	六	五	八	六
三	六	二	一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三	二	五	八	二
三	六	八	一	四	二	五	〇	〇	〇	二	四	二	七	五	七	七
三	七	二	一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二	三	五	七	三
三	七	八	一	三	九	五	〇	〇	〇	四	一	八	五	五	六	八
三	八	二	一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四	〇	七	一	四
三	八	八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六	四	〇	五	七	〇	五

合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八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計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二二六八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二六八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七六八一〇〇〇	七七二五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
二七六八一〇〇〇	七七二五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七九六〇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七六九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四二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〇	七〇一〇〇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兼代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張冲，志行忠貞，才識明毅。自俄京學成歸國，即從事於哈爾濱暨京津等處黨務工作。嗣任中樞要職及甘肅建設廳廳長，內外兼歷，均彰績效。抗戰軍興，調遷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處長，助勳戎幕，益著助勳。茲聞因病逝世，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日

茲核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訂之中華新韻，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石 瑛 副議長 胡 忠 臣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 |       |       |       |       |       |       |       |       |       |       |
|-------|-------|-------|-------|-------|-------|-------|-------|-------|-------|
| 尉 蒼 柏 | 夏 維 海 | 管 公 度 | 李 輝 武 | 劉 樹 仁 | 石 瑛   | 楊 曾 矩 | 夏 敬 陸 | 胡 伊 默 | 高 叔 廉 |
| 童 光 峻 | 饒 君 華 | 石 信 嘉 | 潘 龍 霖 | 黎 樹 澍 | 李 鏡 華 | 楊 重 熙 | 段 奇 璋 | 李 範 一 | 王 獻 芳 |
| 董 冰 如 | 沈 肇 年 | 李 延 禧 | 艾 偉   | 周 傑   | 胡 忠 民 | 傅 向 榮 | 楊 子 福 | 王 道 隆 | 雷 炳 煇 |
| 曾 文 德 | 楊 昭 恕 | 曾 斌 益 | 沈 剛 伯 | 樊 樹 芬 | 朱 侶 柏 | 田 鵬   | 王 獻 谷 | 李 雲 衢 | 熊 鐵 紳 |
| 吳 兆 廷 | 聶 守 經 | 任 素   | 段 錫 三 | 陸 樹 聲 |       |       |       |       |       |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 |       |       |       |       |       |       |       |       |       |       |
|-------|-------|-------|-------|-------|-------|-------|-------|-------|-------|
| 何 斌   | 江 長 炳 | 劉 璋   | 鄭 南 陔 | 傅 光 海 | 石 補 天 | 陳 鶴 人 | 傅 慈 初 | 周 敏   | 李 嘉 海 |
| 彭 炳 文 | 周 善 奇 | 張 耀 先 | 唐 東 谷 | 賈 逸 宇 | 王 萼 孫 | 張 銘 柱 | 傅 鶴 如 | 林 樹 藩 | 馮 子 恭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譚其莊業已身故，所遺議長一職，以副議長繼任，選遺副議長一職，並經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胡 恭 先 副議長 王 學 禹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九日

特派熊式輝兼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胡先驥、馮博庵、趙棟、胡家鳳、文羣、楊綽庵、邱椿、程時燧、鄧伯粹、梁人傑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兼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陳儀另有任用，陳儀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建緒兼福建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蔡蓋堅爲蘭州市市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任命彭百川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派楊亮功爲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馬文彥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馬宗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辦事處祕書，史振威、馬興漢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辦事處科長，朱文治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假水辦事處祕書兼科長，陳叔書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假水辦事處科長，高仕煊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安辦事處祕書，陳聲鏗、陳英弼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安辦事處科長，蔡激芳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泰和辦事處祕書，李子雲、胡昌騏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泰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七七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三八四四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呈送海關總稅務司署等財務機關十足發薪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各機關遵行十足發薪辦法，追加俸給費，審查結果，認為均無不合，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華員俸給費如數核定一百三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二圓，（二）財政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追加俸給費（係一月份至二月份追加數四月份以後另案造送），如數核定一千五百二十七圓，（三）陝甘寧青區稅務督察專員追加俸給費，如數核定一千八百四十八圓，（四）浙贛區稅務督察專員追加俸給費，如數核定一千八百四十八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計
蔣中正	林森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一一三號公函開，

「准貴處滄文字第三八四四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年度房屋建築費及修理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萬零八百六十四元四角五分，業經主管部呈奉行政院准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檢呈鑒核」

等情，然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一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四日國紀字第二〇三七九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一案，內附主計處意見書節稱，「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測量隊五月至十二月八個月經常費八萬四千元，購置儀器傢具等開辦費二十萬元，又八個月查勘費二萬四千元，擬請一併列為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送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五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遂昌縣裕泰和記經理人傅弼因裕泰和記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一四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廳三十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七八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函，以前據財政部呈送因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當經召集該部與內政、農林、糧食及司法行政四部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提出本院第五三三、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原呈及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查戰時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前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在案，茲准依照上開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擬具滯納處分辦法到廳，復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第五頁）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四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勇拾字第一四九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鄧澤邦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閱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鄧澤邦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李子濟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屈仲賢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五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楚瀛等三十員名請獎事績表，檢閱原件，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楚瀛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劉萬斯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李耀賢等六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潘際淵等六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成仁良等十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張得勝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高輝田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白榮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六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五二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改給何志浩于城甲種一等獎章等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四日勇壹字第一五五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呈報增設第三科及法訓、統計、編譯各室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日勇團字第一五三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鑑秋等傷害致人於死一案卷宗，請請核  
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回執行。其詳引法條，應加附遞見訓錄。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呈請字第一五一零五號呈一件，及據外交部會商兩部會呈，以我國駐滬國際勞工顧問。第  
一屆，工作完竣，請准會設秘書一人等情，經指令照准，呈請製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〇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呈請字第一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楊篤敏二員請獎少績表，檢同原  
件，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楊、篤等二員准各給予半級乙種二等章。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二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日勇團字第一五三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黃紹東殺人及妨害自由一案卷宗，請請核  
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院部意見改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何應欽  
軍 政 部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外 交 部 長 郭泰祺  
社 會 部 長 谷正綱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軍 政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二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勇壹字第一四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以接遠隨河縣商民石通，獻金萬圓，請轉呈頒給褒獎章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頒給褒獎章。仰即轉發具領。勿違。此令。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鳳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勇肆字第一五四零八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該師長江區航政局於本年八月一日在重慶改組成立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交通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四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五三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務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廖漢臣等八十九百七十四員名冊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審核貴州地方法院故書記官謝國琳、廖雲程二員卹案，均請按因公亡故例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考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林森  
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四日勇字第一五四八五號是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將奧太九德領事館移設多明多，作為領事館，並將溫哥華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七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淳昌縣裕泰和記經理人傅炳因裕泰和記被匪劫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遂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 院長 林森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八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日勇字第一五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檢送修正甘肅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九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勇字第一五四一六號呈一件，為檢送雅安衛生院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三〇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勇勵字第一五三一零號呈一件，為檢送浙西中心衛生院組織規程，請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三一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呈字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呈。呈核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並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兩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如該院所請辦理，並已明令公布，通飭。執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三三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呈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據都運府呈請補發廢版一案，特陳核示。呈悉。准予補發。留留土區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呈類照字隨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勇勵字第一四三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寧鄉縣孝女鍾明樂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額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施孝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呈類照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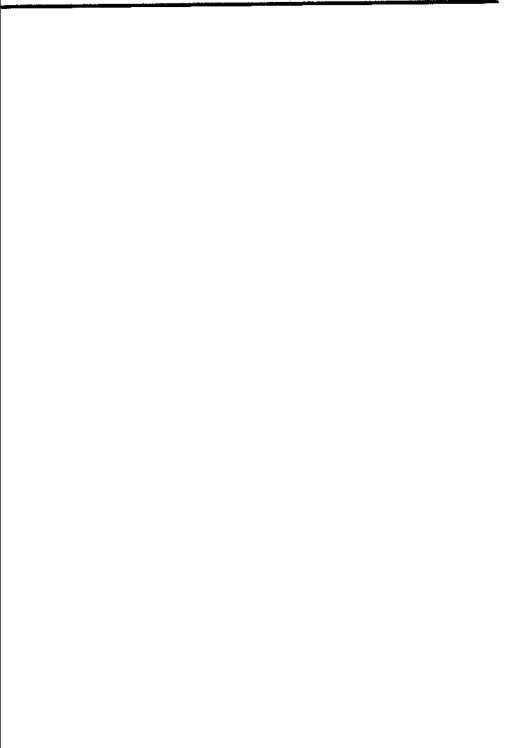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價	每號	十二日	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五號目錄

令

軍令  
軍令第一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軍令第一〇二九號 令行政院  
軍令第一〇三〇號 令行政院  
軍令第一〇三一號 令行政院  
軍令第一〇三二號 令行政院  
軍令第一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軍令第一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  
軍令第一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軍令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軍令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軍令第一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訓令

令第一〇一八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一九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二五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二九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三〇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三一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三二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令第一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廳函為修正交通部郵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經陳奉常會  
決議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廳函為財政部整理省公債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經陳奉常會決議通過令仰轉  
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處臨時職員發給生活補助費辦法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廳函為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一律以整軍用品論罪一案令仰知照  
並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內政軍政兩部擬具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  
暫行辦法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據司法部呈據浙江省鎮海縣民王順利即王芝傑提出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司法部呈據浙江省金華縣民李水樟提出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司法部呈據浙江省麗水縣民林良照提出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永豐縣縣長溫鳳翔移村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增城山西省補助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〇五號

教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三十年度召開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教文字第一〇三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陝西城固縣縣長丁耀中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教文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貴陽師範學院籌辦經常兩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教文字第一六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將廣元縣屬第三第四兩區及第二區郭家鄉地方析置旺蒼設治局准予備案由

教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令 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鎮海縣民王顯利即王芝傑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教文字第一六四〇號 令 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金華縣民李永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教文字第一六四一號 令 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麗水縣民林良熊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教文字第一六四二號 令 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永豐縣縣長溫鳳翔移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教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據增撥山西省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教文字第一六四四號 令 司法部

呈請赦免劉福軍檢監犯監守潛原刑之刑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教文字第一六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頒發蘇州長江區航政局國防官章並請前漢口航政局國防官章准予鑄發案由

教文字第一六四六號 令 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陝西城固縣縣長丁耀中移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附錄

教文字第一六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送廣東省政府應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教文字第一六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發給蘇州長江區航政局國防官章並請前漢口航政局國防官章准予鑄發案已有明令案由

教文字第一六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為轉請通知到世延履照准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以監犯蔣守清，前犯毀棄兵器罪，經第一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嗣准調服軍役在案。現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在調服軍役期間，參加作戰，功績特殊，請予赦免其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免予執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甘肅臨夏縣馬慶、青海西寧縣馬與泰捐資興學，各在一萬元以上，除由教育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轉請明令嘉獎，並頒發匾額等情，查馬慶等慷慨捐資，興辦邊疆教育，洵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並各頒發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章拯宇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湖北省保安處處長阮齊另有任用，阮齊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四〇五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陳迪光為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何介夫為福建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一組主任，王玉書為福建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秘書兼第二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沈遇春署福建連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夏餘三、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麻安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馬恭信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相菊潭署教育部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許壽裳爲考選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主計處設計局科員陳祖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鄧治歐署浙江省政府特務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蔡炳賢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方堯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施作霖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袁枚功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張伯舉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潘翰輝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夏剛伯爲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屬應展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予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鄧景江署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江西分宜縣縣長蕭家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高楚珩署江西婺源縣縣長，謝壽如署江西分宜縣縣長，張任石署江西廣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湖南郴縣縣長張翰儀、署湖南湘鄉縣縣長袁振基、署湖南長沙縣縣長李駿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湖南會同縣縣長張中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樹鵬署湖南郴縣縣長，楊永堅署湖南會同縣縣長，張中寧署湖南湘鄉縣縣長，李公達署湖南長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茶陵縣縣長蔣閣偉、署湖南寧遠縣縣長李毓九、署湖南麻陽縣縣長盧超羣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邵鴻鑑署湖南茶陵縣縣長，王者興署湖南寧遠縣縣長，馮桓毅署湖南麻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山西新絳縣縣長張維敦另候任用，署山西  
晉陽縣縣長李凱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凱朋署山西新絳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吳川縣縣長劉應時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許用權署貴州獨山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樊元彰為財政部關務署編譯，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长陳濟棠呈，請任命齊念衡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農林部部长陳濟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七四三號公函開，「查交通部擬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由廳函請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勇肆字第一四七五二號函稱，「查交通部擬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除通飭知照外，并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〇一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八日國紀字第二〇六九五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改進財政收支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歸平均發展一案，曾由本部提案，擬定實施辦法，此外並另提案，擬將各省從前發行之省公債，其債權債務由中央接收辦理，業經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原決議辦法第三項所規定各省政府應將依法發行之公債最近情形，詳細列表報部查核，業由本部檢製調查表式代電各省政府填報外，至原辦法第四項規定財政部即設立整理省公債委員會，並派員分赴各省，依各省政府填送上述所列報表，切實就地調查考核具報各節，自應積極籌備進行，以達事功，茲擬具財政部整理省公債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編製表各一份，暨財政部接收省公債辦法一份，是否有當，理合繕同此項章程辦法表件，並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抄同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財政部整理省公債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編製表暨財政部接收省公債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〇號，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八日國紀字第一九四六三號函開，『前准行政院會字第一一五七六號函，以查各機關臨時職員，因非組織法規定員額內人員，依照生活補助辦法，自不得支給生活補助費，茲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聲敘中央所屬各都會應臨時職員服務時間，類多在數年以上，所有一切待遇，均與一般職員無異，不得視為與一般額外人員相等，應予照發生活補助費，究應如何辦理，囑查照轉陳鑒核施行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六月份以前中央各部會因實際需要而僱用之人員，所有一切補助費待遇，應以六月份人數為標準，照舊發給等語，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八日國紀字第二零一七二號函開，「准行政院函略開，據財政部呈，以前奉令開，本部幣制研究委員會應予調整，自應遵辦。查幣制研究委員會之任務，為研究幣制興革事宜，自施行法幣以後，幣制基礎，業已確立，惟金融事務，隨抗戰展開而益重要，雖戰時金融政策，本部早經歷次擬定，然以金融變化萬端，外面因應世界幣制之潮流，內而發揮金融應有之功效，均有待於網羅專家切實設計，製成方案，以備政府採擇施行。茲奉中央調整之旨，及應事實需要，制定財政部金融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概算書，呈請鑒核，如蒙核定，再將幣制研究委員會裁撤等情，經提由院會決議，章程修正通過，概算定為每月一萬元，除轉送主計處核辦外，抄同修正章程，兩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先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接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將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予以通過，俾便組織成立，同時將幣制研究委員會裁撤，金融研究委員會經費，應按行政院所定每月一萬元範圍以內，編具概算呈核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  
司法院  
軍務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二九七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公函，為擬將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竊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請轉陳核定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由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嗣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審(三〇)渝三字第六一二九號公函節開，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有盜竊軍用品罪之規定，惟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犯罪主體，依該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意旨以軍人為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犯罪主體，依該條第一條規定以軍人或公務員為限，是非軍人或公務員犯盜竊軍用品罪本不能適用上開各該法條之規定，究竟原呈所稱是項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竊軍用品論，係指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而言，抑指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而言，不能無疑，又原呈僅指竊盜犯而言，則對於盜而不賣者，自亦包括在內，核與原案一律以盜竊軍用品論，未免不符，適用上亦感困難，又查原呈所稱軍用品，似專指極存兵工材料而言，如非軍人或公務員竊取或盜賣各廠製成已經出版之槍彈或各倉庫各部隊及其他各機關所存之槍彈，是否亦由軍法機關一律以盜竊軍用品論，亦滋疑義，請轉陳核定等由。復經遵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密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竊軍用品論罪，係據軍政部原呈

決定，軍事委員會對於該項規定，發生疑義三點，請求核定，茲特為解釋如下，(一)該項竊盜人犯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抑懲治貪污背行條例一節，竊意軍政部原呈主旨，在濟軍刑法見之窮，故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之人犯，不論是否屬員兵，自應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罪治罪。(二)盜而不賣情事，當然包括在內，緣原呈對於竊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視為盜賣軍用品，初不問其贓物之已否出賣。(三)原呈所請之兵工材料物品，當然以貯存之兵工材料物品為限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兵工材料物品係指工廠及倉庫所存之兵工材料物品而言，餘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奪。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令<sup>司法院、軍事委員會</sup>行政院、<sup>行政院、軍事委員會</sup>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sup>院遵</sup>知照，並轉飭<sup>院遵</sup>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七四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勇安字第一四七八九號函開，「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為加強地方行政組織，並適應實際需要，擬具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該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一

渝字第四〇五號

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暫行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此令。

軍政	內政	行政	主
部	部	院	席
部	部	院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周鍾嶽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鎮海縣民王順利即王芝傑因屠宰稅公費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新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

司行	主
法政	席
院院	長
院長	蔣中正
居	林森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金華縣民李永權因土酒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五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麗水縣民林良照因繳納營業稅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〇二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二十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

「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永豐縣長溫鳳翔被勅違法濫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溫鳳翔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各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溫鳳翔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溫鳳翔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八日渝議字六零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四三七零號公函略開，據山西省政府本年五月元已音改柏略稱，查本省公務員薪餉向本低廉，自抗戰軍興，以財政困難，又復減成發放，四年以來，物價增漲，無不十倍以上，員工生活，早已不能維持，然為愛國心所驅使，亦莫不安心忍受，迨今春天道失常，狂風時作，晉降黑霜，竟致麥苗春榮，大半枯萎，麥價每擔由三十餘圓陡漲至八十圓，員工以有限之收入，遭此突變，生活已陷絕境，影響工作甚鉅，本省財政收不敷支，早在鈞座洞鑒之中，而情勢所趨，又不能不酌予增加，渡此難關，既奉令停發省鈔，實屬籌補無門，務懇俯念晉省情形特殊，處境艱危，准自本年三月份起，由中央再按月加撥補助費七十萬圓，藉資維持而利抗戰等情。據此，經飭據財政部復稱，擬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再按月增撥補助費三十萬圓，以資救濟，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以下動支，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晉省政府以財政支絀，電請行政院核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再按月增撥補助費三十萬圓，本年度六個月，共計一百八十萬圓，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守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知照。此令。

主計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零七三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三七六號函，為濫批轉送內政部三十年度召開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臨時費概算一案，原列一十九萬八千零八十元，經陳奉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撥發壹拾伍萬元。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內政部部长 | 周鍾楙 |
| 財政部部长 | 孔祥熙 |
| 審計部部长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四日呈字第一五二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陝西城固縣縣長丁耀中被勅違法渎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逕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原文開，丁耀中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各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丁耀中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逕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丁耀中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重慶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五九六號函開，「准貴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四〇五號

處函，爲遵批轉送教育部造報國立貴陽師範學院開辦經常兩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爲加強後方中等師資訓練，並適應黔省需要起見，擬增設國立貴陽師範學院一所，列報開辦費三十萬元，下半年度經常費一十五萬六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加數核定本案支出共爲四十五萬六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審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向貴院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務處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三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七日明登字第一五六二〇號呈一件，以據內政部長呈，以准四川省政府咨請將廣元縣屬第三第四兩區全部及第二區所屬郭家鄉地方析置旺蒼縣管轄一案，以增進行政效率一案，除指令外，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以浙江省鎮海縣民王頌和即王芝傑，因屠事被公費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未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經同判決書轉呈核辦施行由。

呈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以浙江省金華縣民李永棣因土地糾紛被徵國庫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未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經同判決書轉呈核辦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四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五〇號呈一件，以浙江省龍泉縣民林良德因遺囑繼承案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未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經同判決書轉呈核辦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四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呈字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陳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陝西續編縣縣長丁瑞中敬勸進法清檢一案，業經議決，丁瑞中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丁瑞中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四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七日勇致字第一五六零四號呈一件，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核定，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四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四日勇致字第一五四七八號呈一件，為儲教育審議委員會呈，以馬慶、馬興泰捐資興學各在一萬元以上，請轉呈多獎等情，核例事案，請鑒核明令獎勵，並頒發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准通知熱心教育團體一方。仰即分別轉行。頒發匾額字樣。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四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勇致字第一四九四一號呈一件，為儲財政、內政兩部會呈，以四川古宋縣劉世鈺旗牌節約所和款項報效國家，請轉呈題頒匾額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呈悉。准予題頒財衛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頒發匾額字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	每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救濟歲歲失業人員經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五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主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臨時等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黨員月捐必須切實繳收令仰遵照並飭場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七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審計部追加三十年度開辦初級訓練班及召開全國審計會議兩項臨時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八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呈核甘肅省區稅務局等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又浙閩區貨運稽查處預算餘額歸入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各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九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籌備開辦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社會教育費經常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一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書應因前事核定之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年計應為六千三百六十元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二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西北防疫處二十九年追加經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三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博物院追加經費三十年度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〇六號

渝字第一〇四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退加三十分及退當收支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〇四五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張知誠治喪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四六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張知誠治喪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四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奉諭改定各機關冬令辦公時間仰遵照並飭各機關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外匯管理委員會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請鑄發該會副建僑務區國防印信飾鑄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馬尼刺總領事楊光廷委任文憑特請鑄發署蓋履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故員吳質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故員吳質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甘肅省區稅務局等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又浙國區貨運稽查處預算編制歸入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各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六號 令監察院 呈送修正監察院調查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湖南湘陰縣境內長沙縣屬之山靈塘等兩飛地劃歸湘陰縣管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海參崴總領事張大田委任文憑特請鑄發署蓋履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增撥綏遠省補助費動支案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張知誠治喪費動支案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三九五號本報更正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湖南省保安處副處長袁正東另有任用，袁正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爲燾、駱美翰爲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張志俊另有任用，張志俊應免本職。此令。

派冉寅谷爲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何宏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錢壽庚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葛慕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謝光署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尙傳道爲貴州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朱大昌署貴州安順縣縣長，趙運福署貴州桐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派王醒民爲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醒民兼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胡忠民另候任用，胡忠民應免本職。此令。

派賈有年爲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派王仁宇爲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仁宇兼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〇六三七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送批轉送蒙藏委員會造送三十年度救濟蒙藏失業人員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下半年度六個月經費三萬元，并據詳述，該項救濟事務，係按照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案辦理，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渝(88)會字第一四六三九號公函開，  
「案查本黨自舉辦月捐以來，各機關遵章扣解者固多，其繳納遲滯及漏未照扣，致養成  
隱匿巧避影響捐收者，亦復不少，夫繳納黨費月捐為黨員應盡義務，必須切實徵收，并  
不得輕易免徵，迭奉

總裁訓示在案。本處負稽徵總責，自應恪遵辦理，用特函達貴處轉陳令行各院會逐級轉  
飭所屬機關於每月經扣黨員月捐時，務飭主管人事與會計員特別注意嚴密查對，有無  
隱匿不報之黨員，真圖規避月捐情事，俾本黨基金基礎賴以確立，至紉公感。除由中央  
令行各級黨部嚴密查報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一八八七七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二九七二號函，為遵批轉送審計部追加三十年度開辦初級訓練班及召開全國審計會議兩項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初級審計人員訓練班經費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召開全國審計會議經費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元，審查結果，僉以審計部此項訓練，既聲明係就本部及所屬各處原有人員分期訓練，并非外招學員，所需經費，自可從節，擬請依主計處主張，核定為八萬元，其全國審計會議經費，擬請如數核定為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八日滄字第六〇三號呈稱，

「案查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曾經本處彙案列表，分次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在卷，茲續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機關三十年度增列經臨各費，均請在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經常門臨時部份甘肅青區稅務局等二案，共為六千二百七十四圓六角六分，經常門臨時部份甘肅青區稅務局等二十七案，共為四萬九千五百六十圓六角四分，特殊門財政部會計處汽車購置費四萬二千圓，總計為九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圓三角，又浙閩區貨運稽查處，係於本年四月份成立，其一至三月份經費分配數七萬零五百圓，除撥發該處開辦費五千圓外，尚餘六萬五千五百圓，主管部請歸入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以上各節，經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處概算書及分配表等件存查外，理合將歸入及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款，分別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務機關三十年度預算餘額撥充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電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〇四五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一六三號函，為遵批轉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籌備開辦費三十九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元，經行政院減列為二十四萬零一百六十元，並聲述該會業於七月十六日開始籌備，所列係一個月籌備費暨開辦費，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即依院議核定二十四萬零一百六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三九七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九年度社會教育費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本年度社會教育費總預算內核列二百萬元，茲稱為遵照八中全會指示，積極推進各項社教工作，事業與費用俱增，原預算不敷支應，請追加五十五萬元（內計民衆教育一十八萬元，電化教育一十八萬元，藝術教育一十九萬元），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准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麟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一一五二號函開，「案本  
委員會發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一件內稱，「關於政府核轉經濟部地質調查所不足經費  
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前經鈞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照本會審查意見通過在  
案。此案原列月計伍百陸拾元，年計陸千柒百貳拾元。本會審查意見，係請按照十足發  
薪應支數額，核定為月計伍百叁拾元。申成年計，應為陸千叁百陸拾元。原報告文字稍  
有未明，恐生誤會。理合聲明敬乞批交秘書廳函請文官處轉陳分行各關係機關知照」等  
語。並奉批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行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主計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一〇四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五五零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衛生署西北防疫處二十九年度追加經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九年度六至十二月七個月追加經費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內計俸給費一六、八二八元辦公費一、四三二元），並據聲述係按該年度新頒組織條例調整組織，業務及人員俱增，致原預算（三一、五零零元）不敷，經行政院主計處會同審議，飭據改編三十年度追加概算，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即依院處意見，如數核定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〇五四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〇六號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代編中央博物院追加經費三十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院本年度經費，係仍以前舊額核列三萬三千六百元，茲稱事業擴大，開支增多，原預算不敷因應，經主管部按照實際需要代編追加概算，計列三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內計俸給費一〇・〇八〇元辦公費一七・五五六元購置費四八〇元學術研究費六・四八〇元特別費二・六四〇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電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四九七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四一七七號函，為送批轉送教育部代編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追加三十二年度經常收支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入一十二萬八千元，支出一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元，查係該團出版之千字報，三月份以次十個月報價及廣告收入暨經費支出，并據聲稱，該報刊行以來，頗為社會重視，於擴輪民智，收效尙宏，出版費用，原由該團部經費內開支（月支六千元），茲因銷數日增，擬即擴大印行（日出一萬份），惟以旨在普及，收支難求適合，原有經費，無法繼續支應，經主管部按照實際情形，代編收支概算，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認屬可行，擬請分別如數核定，本案收入為一十二萬八千元，支出為一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元，至附報該團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結餘九千三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應飭迅即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渝儲字第六一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四一七三號公函略開，據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庫渝字第三二五四號呈稱，案准綏遠省政府三十年六月一日咨稱，查本省地處邊陲，人稀地廣，財政收入，向不敷支，自七七事變，歸包豐集相續淪陷，所餘五原臨河等縣，收入更微，以故本省近數年來，一切政費之支出，除由財政部撥發補助費外，僅賴民欠墾款收入與代征塞北關稅捲菸統稅以為挹注，自去春五原戰役後，敵於敵人武力之優越，已深知欲完成建國工作，非充實與集中一切力量不可，而力量之能否集中與充實，則須視一般民衆對於抗建工作之了解程度如何以為斷，故欲加強政治經濟建設各部門之工作以增進抗戰力量，必須以組織民衆為主，而尤須以實施糧食管理，合作管理，及貿易管理為其起點，俾組織民衆之工作，得到順利推行之基礎，總上各種設施，需款浩繁，加以物貨高漲，工作人員待遇及一切事業費陸續增高，約計本年度支出較歷年度增加三四倍，除留支塞北關及捲菸等稅並中央按月補助五萬元外，尙不敷洋十餘萬元，務請俯念邊遠省分且屬戰區，不敷之數，按月撥發，以資彌補而利推行等由。查綏遠省府來咨所陳各項應辦工作，確為當前急務，惟因現在物貨高漲，各機關人員待遇仍按三四成發給生活費，糊口不足，逐漸辭職，新增設施，需才孔急，又因無力延聘，影響進行，亦屬實情，該省地處邊塞，素稱瘠苦，所有省征捐稅，早經豁免，而中央補助該省之款，又較冀魯等省為低，年來面臨強敵，艱苦撐持，所施政績，頗足稱道，為加強該省機構，屏障西北起見，擬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增撥該省補助費十萬元，擬即在總預算內各省市

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該遺省政府以財政支絀，咨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增撥補助費十萬元，本年度六個月共計六十萬元，即在總預算內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渝議字第六一九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一日勇會字第一五二三一號公函略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函，爲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褒卹張競同志一案，業經陳奉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飭發治喪費伍千元等因，函達查照等由，查該項治喪費應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計抄送原事略一件准此，查張競治喪費五千元，行政院請在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飭知。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七日國綱字第二一二二九號公函開，「奉委員長諭，「現屆冬令，晝間晷刻漸短，各機關辦公時間，應照上年成例，改為午前七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午後一時至五時，自本月二十日起實施」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五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勇拾字一五零五四號呈一件，呈報外匯管理委員會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備案由。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五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勇拾字一六零五零號呈一件，據鑄務委員會呈請鑄發該會關防官章日期，請備案由。

##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五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鑄務委員會鑄發由。

呈件均悉。委任文憑業經簽署蓋圖，隨令發還。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勇拾字第一五九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和呈送駐馬尼刺總領事楊光性委任文憑，檢閱

##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五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三十年十月八日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據銜缺部呈報審核故警陶一額等二十二名印案，檢閱原件，轉請鑄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滄字第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五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月八日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故員吳質等十九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五五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廳

三十年十月八日滄字第六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屬甘肅青區稅務局等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九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圓三角，又浙區區貨運稽查處預算餘額六萬五千五百圓，擬歸入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經處核明，均無不合，分別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五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三十年十月十二日設字第一零七五零號呈一件，為監察院調查規則，擬加修正，請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五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勇字第一六零四五號呈一件，為隸內政部呈，請將湖南湘陰縣境內長沙縣屬之山峯、冠姑墟兩飛地劃歸湘陰縣管轄，檢呈略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主 秘書部 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五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男楚字第一五九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海參崴總領事張大田委任文憑，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簽署並照發理由。

呈件均悉。委任文憑業經簽署蓋關，隨令發還。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五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滙字第六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撥還省自本年七月份起，再按月增撥補助費十萬元，即在三十年度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尙屬可行，請備案飭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飭知。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六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滙字第六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張知說治喪費擬在三十年度特種機關費項下動支一案，核屬可行，請備案飭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飭知。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年（續）

五、特調辦理不沒匪款部分 原彈劾案審查報告以該縣長辦理特調調劑壯丁盜用及偽造軍籍等情特別報告以實行僕占認爲構成偽造公文書及有侵佔罪嫌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二十七年春秋兩季敵攻河防甚急縣務會議決定遴選義勇壯丁特受職訓練第一次決議由壯丁自帶伙食第二次決議由常備隊酌給之款供給以免擾累但兩次均惟有軍需官姬輔忱張銘齋辦理。後由該員負責向縣府報銷餉單據有弊亦應由該軍需官負責邦歸之會經手何能存款迭經上來派員查明有案等語本會函據陝西高院復稱查第一期特調壯丁係二十七年三月八日至四月九日委本縣士紳姬輔忱充軍需主任據稱全期共用伙食雜費等三千三百一十九元三角一分（費卷相符）全由伊經手開支呈報縣府核銷衛前縣長對於此款開支並未經手過問嗣奉二委員所檢出之單據合我所留呈報之底單相符確係經手第一期特調之單據並非偽造從前專署第二期高科長調查我已具結在案查第二期特調壯丁係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委本縣士紳張銘齋充軍需主任據稱全期共用伙食雜費等三千三百一十九元六角七分六釐完全由我經手開支呈報縣府核銷衛前縣長對於此款開支並未經手過問嗣奉二委員到縣所檢出第一期特調餉銀五十七張內有第十一號單據確係特務長張定一所出因當時未帶印章故未查拿並非偽造從前專署高科長調查時我具甘結有案云云根據上述說明該縣兩期特調壯丁軍需獨立負責有人所有開支款項均經該縣兩期軍需主任姬輔忱張銘齋均一致供稱衛前縣長並未經手亦並無偽造單據情事均經專署高科長查明具結有案縱有不實不盡情弊被付懲戒人辯稱應由該軍需官負責不能謂無理由

六、脫詐包商影響稅收部分 原彈劾案審查報告以該縣長辦理雜稅每年收受包商賄賂二千五百元三年（衛縣長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到任）計收七千五百元之鉅致投標者須將縣府一切賄賂預算在內致包額減少應爲亦屬藉勢勒索財物並妨礙國家稅收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查每年招包新稅財廳均委專員督同其事（計先後應派孫雷喬各委員）事前之公布標額規定標期事中之臨時監視公開投標事後之審查保證限解稅 繳納至終一切手續莫不由委員負責邦歸何由說詐索款以上經過詳情應會委呈報有案等語核與本會函據陝西高院查每年招包雜稅均由財廳派委專員到縣會同縣長招包（各機關士紳等監視）遵照規定標額手續呈報核准有案之查復相符在此種情形之下辦理招標尙難認爲有藉勢勒索之可能至每年收受包商賄賂二千五百元一節亦經函據陝西高院查復稱該包商石厚供稱並無其事而原控亦未提出若何證據應據自願認繳付懲戒人何以和責任七、密扣經費預派伙食部分：原彈劾案審查報告以該縣長辦理徵兵所領徵集費三千零七十七元五角密不發表事前不經呈准移用作通送壯丁等費借徵兵名義擅自規定壯丁交納伙食費數次幾達萬元始終未呈報省府且將是項伙食費大部分移作他用關

為均屬違法濫發付懲戒人申請補發於徵集費在二十八年一月前由兵役徵集委員會經管其後由兵役科經管除經會議決定用於贖還應繳壯丁旅費外尚有積存款數百元送經向縣保會請公開宣布何得謂為密扣運應繳壯丁自帶伙食係初辦徵兵時壯丁調餉有停十來八日者有停一兩月者此項伙食費及旅費向無明定來源姑由兵役委員會決議如是並非確定一况應繳壯丁所帶伙食係出於其款送費內一至其節餘用途均經由兵役委員會決議並送向大衆宣布(去年二十八年)夏季曾將抗戰以來奉令籌派或會續攤各款收支情形一律造具清單公布一均有會議紀錄可查等語本會准准陝西高院查復稱查前縣長任內徵集費並未發給首徵兵每壯丁來縣時收伙食洋十元徵收五元均是實小但經地方士紳與各縣保主任會議決先由兵役委員會(各委員辦事人等均係地方士紳)經手兵役會取銷後此項伙食即停徵餘款由兵役科經管除伙食外用途多係撥送壯丁購捕逃兵等項開支云云查原調查報告抄附該縣府徵集費及壯丁伙食費各項收支清摺關於上列費用均有明白開支自非密扣申請稱徵集費向由兵役委員會及兵役科經管用於送還徵集費及旅費及令應繳壯丁自備伙食並節餘用途等情均經兵役委員會及各縣保主任會議決定公布核與上開高院查復向屬相符被付懲戒人既未預作主張自難謂有何不合

八、縱使如下徇私枉法部分 原彈劾案審查報告以該縣長縱容外甥李致新於縣境南鄉鄭伯廟過會時作洋一百五十元事後僅予管理處分旋即任以公職應為縱屬枉法濫發付懲戒人申請稱鄭伯廟俗稱高廟為禮城大廟之所屬屬南鄉鄭莊據所管鄭輔到任即設法濫發未收實效(各處廟會均經先後禁絕此廟若不禁絕實無以立威信)其原身即係鄭莊士紳曾後作主去年春會鄭輔立志禁絕會前將十社社首及保甲長召集具結會期即派員往查據報夜間仍有聚賭(該廟在廟每次收賭款貳元左右十社平分)遂派拘備賭社首馬再化郭廣胡等一面將鄭莊縣保主任王伯恩撤職不意馬再化郭得勝等潛赴西安受唆使大肆誣控(花會由十社公辦)經電請省政府緝捕有案(凡拿莊人士說情者一概拒絕)此際風聞密查員李致新有受賄之說當時該員撤職管押派員調查果經月餘查無實據始開釋何得謂為縱庇該員糾紛未任用再該員係選用人員與鄭輔並無姻屬關係所稱外甥更不知何據總之高廟禁賭與拿莊人士利益衝突於是平日所恨者聯成一氣多方控訴(黨仙洲會因所辦農林小學要求設費未許償之)此邦輔被控之主因並稱此案(指控案)送經省府明密查結果以所控非實經省府呈奉委員長天水行營准予撤職有案各等語查被付懲戒人以該縣賭風甚熾尤以乾柏廟為大賭之所立志禁絕嗣以風聞密查員李致新有受賄嫌疑即將該員撤職管押查無實據始予釋放核與本會函准陝西高院查復所稱均屬一致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李致新既未縱容縱賭尤為其職責所應為乃該縣保主任王伯恩因撤職而出於自衛顯有衝復報復之嫌原控攻擊之詞自難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衛邦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鄧子敬 委員畢鼎傑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林鼎章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 汪 冰 黃福壽 寧化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安徽南陵縣人 住福建長汀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易承鈞 同縣第二區區長 男 年三十六歲 福建漳平縣人 住福建寧化縣第二區區署

耿步能 同縣保安隊分隊長 男 年三十歲 河北青光縣人 住福建寧化縣保安隊

徐 平 同縣警務員 男 年三十歲 浙江衢縣人 住福建連城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易承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耿步能不受懲戒

徐平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准福建省抗敵後援會公函以據密報寧化縣匪情猖獗及該縣縣長汪冰有縱匪貪污事跡並抄各報情報請查明核辦經指派調查員張國安等前往實地調查旋據報告該縣縣長汪冰第二區區長易承鈞保安隊分隊長耿步能警務員徐平等均有違法失職行為提案彈劾前經委員王憲章王新令巴文煊審查結果認該縣第二區區長易承鈞保主任管理失序收租欺騙兵役弊案將均押責其多財不依法究辦迨曾脫逃之後復不依法拘捕逃犯輕縱以罰款繼續積案實為重罪輕罰至將案內已經判決及移送軍法訊辦之共犯故子輕縱顯屬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處罰均係違法迨被縱之犯江良才糾集匪衆騷擾地方被彈劾人據報後迨延至十餘日之久始派隊剿辦又縱容兵騷擾地方竟毫不察覺均非尋常失職可比被彈劾人區長易承鈞率隊剿辦江匪縱任警兵假名搜查搜掠良民被擄耕牛等物致激成衆憤與匪勾結實屬違法失職被彈劾人保安隊分隊長耿步能率令軍隊圍剿江匪相持無事鄉民遭行槍決未參加擄變良民並搜括鄉民紙數被燒燬器物滿載而去形同土匪傷殘違法殃民被彈劾人警務員徐平對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與對職務上依法拘禁之人便利其脫逃自屬違法縱刑事處分違未變奪公權仍應交付懲戒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院令發到會

(未完)

渝字第三九五號本報更正

九月十日渝字第三九五號本報第十一頁第十七行明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段天煇爲教育部秘書，「煇」字誤爲「綱」字，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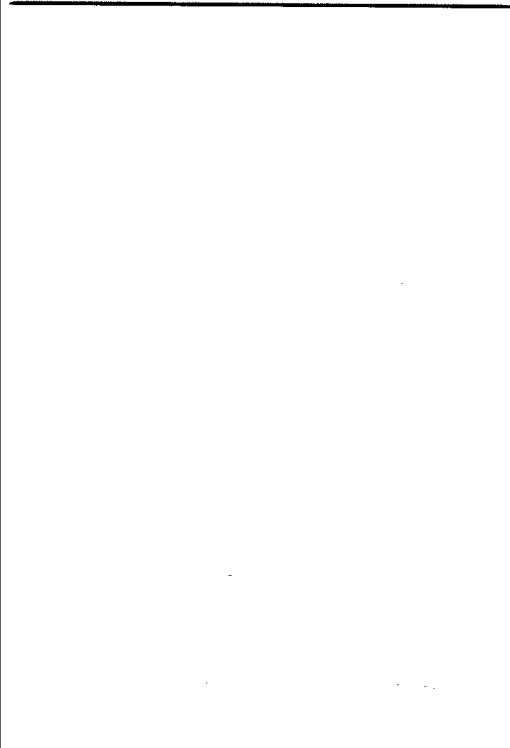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秩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七號目錄

令

高要暨南大理縣故紳職銜屯捐資獎牌令  
任免令四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雲南特派員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一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重慶市三十一年度預算劃分為國家與自治兩部份及該市歲出之國家部份應以二千萬元為範圍一案奉批暫准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第三十年年度贈與收入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三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追加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陝西江蘇廣東湖北湖南等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經臨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監察院編送三十年度視察西北各省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考選分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第五項規定及將人員在受訓期內月給津貼十五元增為三十元一案奉批照辦並令將該辦法予以修正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〇七號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嚴鎮圭捐費興學事實表呈請核明令案業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張萬平一案卷判准予照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四川省政府擬設武城設治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包錫勇一案卷判准予照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六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文官處人事組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馮軒強王淵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改聘王世杰等為國立中央博物院第二屆理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以自十月份起恢復成立省地政局局長一職派民政廳長阮毅成兼代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〇號 令監察院 呈送修正監察院審查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西省屬審判處審查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里斯本總領事館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四號 令監察院 呈送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懲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雲南大理縣故紳嚴鎮圭，生前捐助贛縣五台鎮中心學校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蒼逸圖書館經費三十六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追給一等獎狀外，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故紳圭，慨捐鉅資，嘉惠士林，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派呂學書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呂學書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孫文明爲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宗如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韓法孟署陝西省衛生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龔心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張天福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〇七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何儀鴻為桂林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朱之履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雲和縣縣長沈松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贊濤署浙江雲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鍾有組署江西吉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夾江縣縣長何本初、署四川廣安縣縣長鄒繩武另有任用，署四川富順縣縣長甘冀階呈請辭職，署四川廣漢縣縣長杜能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江安縣縣長蘇光弼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大明署四川夾江縣縣長，劉仁菴署四川富順縣縣長，王元樞署四川廣安縣縣長，劉幼甫署四川廣漢縣縣長，尹效忠署四川江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四川綦江縣縣長李白英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卓勳署四川綦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四川遂甯縣縣長羅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鄧繩武署四川遂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福建永定縣縣長鍾幹丞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徐元龍署福建永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廣東從化縣縣長黃維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歐陽磊署廣東從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德聞署廣東乳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平署廣東興甯縣縣長，甘殊希署廣東連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駐紐約總領事于煥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梁仁傑為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梁午暉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西安辦事處秘書，淡栖山、劉安國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西安辦事處科長，馬名海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秘書，劉漢傳、陳哲華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秘書主任龔賢明呈請辭職，龔賢明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吳半農署經濟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胡家鳳爲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湯宗威爲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胡致、吳紹垣、蔡澂芳爲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沈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周峻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孫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貴谿縣縣長李懋、署江西宜黃縣縣長塗琳另有任用，署江西奉新縣縣長歐陽嶽、署江西泰和縣縣長魯德月另候任用，署江西南豐縣縣長李屏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俊沂署江西奉新縣縣長，鄧天民署江西泰和縣縣長，應上瑞署江西貴谿縣縣長，塗琳署江西南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洵陽縣縣長施德廣、署陝西渭南縣縣長劉興浦另有任用，署陝西留壩縣縣長金鐸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象鼎署陝西洵陽縣縣長，李佩署陝西留壩縣縣長，冉仲華署陝西安定縣縣長，王受泰署陝西渭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施陸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彭望郵為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官鄭寶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鍾禮時署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陶孝完署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為農林部技士張楚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科員謝振民、范師任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函紀字第二零五六四號公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五三號函，為遵批轉送外交部雲南特派員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原列俸給費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係進行十足發薪通案應增之款，又辦公費七千二百元，係因物價高漲所需，擬請照數核定共准追加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專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此令。

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長 郭泰祺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一〇五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四日顧紀字第二三四六九號公函開，行政院先後函報重慶市三十一年度預算劃分為國家與自治兩部份及該市歲出之國家部份應以二千萬元為範圍各等由，經併案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會稱，「本案經開會研究，僉以此為權宜劃分辦法，擬請暫准備案」等語。復奉批，暫准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滄字第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五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一九七三五號公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三五五七號函，為進批轉送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追減三十年度附與收入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本年度中央歲入總預算內，經按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原報列有羅氏基金社捐助款貳拾柒萬陸千伍百元，茲據該所聲稱，羅氏基金社此項補助數額，向依該所經費總額多寡而定，本年度原報經費伍拾貳萬零貳百元，已奉核定減為肆拾萬元，因而羅氏基金社亦只允予補助貳拾萬元，計應追減該項補助收入柒萬陸千伍百元，本會查案相符，擬准如數追減」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五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五二二號公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四一九七號函，為這批轉送衛生署追加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三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一月份以次三個月經常費玖千捌百壹拾伍元（辦公費七、一九一元購置費七三四元特別費一、八九元），查該所已於四月一日與衛生實驗處合併為中央衛生實驗院，茲所列數係合併前就辦公等費項下移用十足發薪所增條給費，致原預算發生不敷，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玖千捌百壹拾伍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三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二五五九號第二七八二號第三三九九號第三一一二號第三三九八等號公函，計遵批轉送陝西江蘇廣東湖北湖南等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臨支出概算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各案經分別審擬如次，（一）陝西省審計處，因遵奉部令承辦軍政部第一會計分處所管軍務費審核事宜，工作增繁，原有員工經費，均感不敷，請自三月份起，追加十個月經常費三萬一千三百元，擬准照列，仍由主管部查明承辦該項工作之實行月份核實起支，（二）江蘇省審計處因奉令兼辦上海市區中央機關審計事宜，追加經費，具有理由，除俸給費項下所列恢復折減數四千四百二十八元，經主計處查明，該處本年度各項經費預算內列職員俸薪，并未折減，應予剔減外，擬准追加停給辦公購置等費六千八百四十元，（三）廣東省審計處列報汽車移送費二千五百四十四元八角，據聲明該項汽車原擬留置羅定，前報該處遷移費概算，未將該項運費列入，現按實支數精報，擬准照列，（四）湖北省審計處因物價高漲，及遵令辦理職工公共食堂，致消耗雜支等項開支驟增，追加辦公費具有理由，惟列數稍鉅（原請月增二千元適為原預算數之五倍），擬依主計處意見准月增一千元，自五月份起，共准追加八個月經常費八千元，（五）湖南省審計處因隨同省政府由未陽遷回長沙，請支旅運修繕購置等項臨時費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元，擬准照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六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咨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五五三號公函，准監察院編送三十年度視察西北各省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入萬九千元（內計旅費四八、〇〇〇元，郵電等費六、〇〇〇元，宣慰禮品及稿資等費三五、〇〇〇元），經予審查，係該院于院長前往甘寧青等省視察行政建設，並代表中央慰勞各民族之所需，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行萬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林森  
監 院 于右任  
政 院 孔祥熙  
察 部 林雲龍  
計 部 林雲龍  
審 部 林雲龍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零八號函開，「查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前由考試院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國議字第九一八二號函請國民政府令飭遵在案。茲准考試院三十年十月九日第一七二號公函開，查該項辦法第五項規定，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內除膳食服裝講義由中央政治學校供給外，月給津貼十五元，茲准中央政治學校三十年十月二日渝字第一一四四號公函，以據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本校普通科學生代表曹述文等呈，爲物價高漲，生活費用日增，原給津貼不敷應用，懇予轉請增加津貼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查該項津貼數目，原係二十九年四月間訂定，現在物價日高，該員等所陳尙屬實情，擬准予增加一倍，卽月給津貼三十元，自受訓之月起支，俾資維持，除函復中央政治學校查照外，相應函請轉陳核准施行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照辦并令將該辦法予以修正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達到府，經令飭該院遵照，并通令各機關知照在案。茲據呈呈前情，除令考試院將該辦法予以修正並通飭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遵知照。

此令。  
該院遵照將該辦法第五項予以修正爲安。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居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居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渝處字第二〇七號呈稱，

「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業經本處第二一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請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此令。

抄抄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四〇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勇毅字第一五九三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嚴鎮生捐資興學事，實及，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明令嘉獎由。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 院  
長 蔣中正  
蔣 蔣中正  
陳 蔣中正  
夫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勇毅字第一六二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張福平侵吞公款偽造單據一案卷件，轉請核定不遵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行執行。至應加引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及原引同法第六十六條未註明上段，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末列第一項各點，應如院附意見分別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暨附件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 院  
長 蔣中正  
蔣 蔣中正  
何 蔣中正  
欽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勇毅字第一六零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轉四川省政府擬設武隆政治局一案，核轉可行，除指令外，抄檢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 院  
長 蔣中正  
蔣 蔣中正  
周 蔣中正  
謙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勇毅字第一六二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包誠禹前無故離去職役一案卷件，轉請核定不遵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 院  
長 蔣中正  
蔣 蔣中正  
何 蔣中正  
欽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六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文官處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其擬呈文官處人事組織規程十四條，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六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法審(三〇)滬四字第一一七零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馮好張士海、張富興二名，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六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勇防字第一六三零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改訂王世杰、吳稚暉、翁文灝、朱家驊、顧志餘、李書華、李濟、傅斯年、王家楫、張道藩、羅家倫、余井塘為國立中央博物院第二屆理事，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六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勇防字第一六二四二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電，以自十月份起，恢復成立省地政局，局設一課，擬派民政廳長阮毅成兼代，除電復照准並令知內政部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七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設字第一零七六三號呈一件，為呈呈修正監察院審查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滬字第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三十年十月十九日第拾字一六四五九號呈一件，呈報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或發行國防官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七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三十年十月十九日第拾字一六四八一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發給駐外新本國領事官印信等情，呈請核辦。仰即轉飭發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悉。三十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為發給部呈，以前奉核給發員摺券折印金，現擬改照原賦給印，請轉核核定一案，轉請核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件均悉。三十年十月十四日發字第一零七六四號呈一件，為呈費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件均悉。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渝處字第二〇七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簿冊樣式，請鑒核令行動用。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郭泰祺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席 蔣中正

#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茲制定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分左列各類  
甲·行政人員考試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一)甲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乙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建設或技術人員考試

(一)總設行政人員考試

(二)技士考試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四·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五·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六·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一)甲種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二)乙種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七·地政人員考試

八·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九·會計人員考試

十·指導員考試



(一) 縣指導員考試

(二) 警學考試

(三) 合作指導員考試

(四) 區指導員考試

二、區長考試

乙、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一、甲種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二、乙種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民政科員或區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確實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一、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完全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丙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工業農業或經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漁族青年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肄業或有同等學力經縣政府選送審查合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工業農業或經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技士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確實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技士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辦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農業工業各系或高級職業學校農工科學畢業有證書者
- 二、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各機關充任與委任職相等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委任職担任技術工作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辦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教育科員或區長職務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五、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任教職員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 一、曾在中央警官學校或內政部備案之各地警官訓練機關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曾在各州師範或各省立師範訓練機關受訓六個月以上畢業並在警察行政機關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在各地地方政府設立之警察訓練機關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曾在各地警察行政機關充任警官以上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辦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財政經濟商業會計學法律政治各專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財務行政機關委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財政科員或區長職務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軍官行政人員考試

一、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軍事學校畢業並在軍隊或軍事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級兵役管區或縣政府辦理役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證明屬實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服務軍隊或軍事機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一、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軍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軍事訓練半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在軍隊或軍事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縣政府辦事員書記或聯保主任及其相當職務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地政人員之考試類別應考資格及初再試考試科目均適用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所列之考試類別依貴州省之需要得全部或選擇一類以上舉行之初再試

第十三條

考試科目考試院認爲有必要時亦得酌予增減或變更

第十四條

地政人員各類考試應考之年齡得比照本條例其他各類考試所規定者辦理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合作統計或商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並辦理社會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同等之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屬實者

第十七條

- 四、曾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種資格之一者得應縣指導員考試
  - 一、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十八條

-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五、曾任區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六、曾任委任職務教育行政事務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哲學考試
  - 一、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教育哲學文學史社會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十九條

-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完全小學以教職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合作視導員考試
  - 一、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在社會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完全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條

-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并在本省合作委員會附設訓練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區指導員考試
  - 一、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曾任縣政府科員或區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導保主任與其相當職務或完全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二十一條

- 四、邊區青年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肄業或有同等學力經縣政府選送者
-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區長考試
  - 一、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經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或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科員或區公所職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

四、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一、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或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服務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三、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一、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在高級小學畢業並在各機關團體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三、曾在小學畢業並任校長或主任書記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四、曾任區公所區員或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邊族青年熟悉地方情形有志鄉鎮工作並曾受小學以上教育或具有同等學力經縣政府選送者

第二十四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之分別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予增加或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試均分初試及複試並得依其需要擇定數額或一類分期舉行之

初試均分筆試口試及口試

筆試或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二十六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除地政人員考試別有規定外分別如左

甲、基本科目

一、國文選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

二、論文或公文

乙、專門科目

一、民政概要

- 二、財政概要
  - 三、建設概要
  - 四、教育概要
  - 五、軍事概要
  - 六、警政概要
  - 七、法律政治經濟概要
  - 八、合作概要
  - 九、會計學
  - 十、小學教育
  - 十一、民衆組訓
  - 十二、軍事術科
  - 十三、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概要
  - 十四、兵役法規
  - 十五、各科測驗
- 前項專門科目應於考試舉行時就其類別公告試驗必要時並得呈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 第二十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 第二十八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貴州省政府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前條考試由考試院委託貴州省政府辦理者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否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 第三十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貴州省地方行政幹事訓練團訓練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工字第二〇二二號

查技藝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督辦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業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六一號

姓名 熊思敏 江西豐城縣第一區

物品 輕便石印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八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輕便石印機呈請審查經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輕便石印機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查呈請人採用質地堅細之石灰石經磨琢低價潔白而戊石印板將其配置一切石印時所需物料二十餘種共裝手提木箱有如普通油印機甚為輕便用時採用捲紙上版印製之方法手續簡便而又簡便所需物料多以土產代替印刷樣品優良洵屬有裨實用之創作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審定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八號目錄

## 法規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 令

公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令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六三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渝文字第一〇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一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六八號 令考試院

渝文字第一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一〇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一〇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一〇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一〇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事委員會呈擬非常時期改稱在渝軍事機關學校官佐公役生活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六號 各本府主計處 呈擬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暨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糧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已令行通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西京籌備委員會及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合設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飭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以新疆情形特殊該省田賦可否准予暫緩核實整理除令准照辦並飭知外請專案備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函送汪豐等請給卹章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函送汪豐等請給卹章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核辦國立交通大學故教授王雲五卹章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報浙江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咨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福建省政府呈報該省農林改進處咨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給卹汪滋奇等總領事館及駐多明多領事館印章仰候轉飭備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鑄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備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鑄發財政部林計處關防官章仰候轉飭備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崇德縣政府咨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鄧縣政府咨用新印日期附呈鏡角舊印及新印印模應准分別備案附

渝文字第一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崇德縣政府咨用新印日期附呈鏡角舊印及新印印模應准分別備案附

渝文字第一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以修正福建省永安警察廳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應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重慶市糧政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函送牛青山請給卹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田賦催收通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蔣蔣三三等請給卹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振聲等請給卹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歐陽等請給卹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軍政財政教育交通五部會呈甘肅省二十八年度因公征用土地及吳歐田賦免賦應分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三六九號及第四零四號本報更正

## 法 規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分高等軍法會審，普通軍法會審，及獨任審判三種。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之行營、行轅、駐外辦公廳及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設高等軍法會審。

第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獨任審判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

第五條 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軍法官各二員，及書記官一員組織之，普通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及軍法官二員，書記官一員組織之，獨任審判以軍法官書記官各一員任之。

第六條 會審審判長以高於被告一級之軍官充任，但被告為上將者，不在此限。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第七條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十、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十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條之規定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本規程不相抵觸者，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司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考	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	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龍聯森、王世建、黃漢儒、陳祖珂、郭克仁、方明、林君顯、黃廷炳、藍彰、白日新、張遠北、陳子之、溫錦華、童誠、李金城、盧國民、柴耀城、吳觀華、朱祥、徐得巍、張國安、顧維正、李全榜、楊德業、楊秉煒、朱紹唐、張永懋、陳雲高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方天驥、謝建中、鍾俊民、李富元、江喬、謝法揚、劉業崇、張新民、凌奎、胡漢昌、黎樹芬、李定國、吳振羣、梁茂宣、李大同、梁祖文、馮國彥、

林明哲、江繼業、張文安、劉義銳、盧廣雲、姜維邦、林鴻容、何紹志爲海軍輪機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梅光復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董厚陶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鴻翔、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于遲男、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林堪、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啓傑、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明仲祺、譚鑑、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俞暉、徐鼎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錢泰爲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外交部 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交通部技正王羽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交通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戴松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志岳為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陳志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謝耿民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段濤為陸軍步兵中校，陳治安為陸軍騎兵中校，劉慧清、朱慎言、南國恩為陸軍步兵少校，馮本源為陸軍騎兵少校，蔡振海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蘇裕寬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黃蔭青、侯振中、王廣忠、徐丕勳、宋繼堯、陳世廉為陸軍步兵上尉，王良田為陸軍騎兵上尉，荆棟華、孫文華、楊啓先為陸軍砲兵上尉，高傑民為陸軍工兵上尉，張賜展、鄒慶邦、王赤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高清超、郭錫綸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鄧錫富、彭九經為陸軍一等獸醫佐，趙鳳林、王覺生為陸軍步兵中尉，陳大福為陸軍騎兵中尉，于錦章、朱文才、南適金、高建博、王義軒為陸軍砲兵中尉，曾紀藻、李拯華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孟繁相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洪瑞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卞宗孟署社會部視導。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必達署湖北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汪恩沛署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馬堅白為四川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遂囊為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王茂齡晉任為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吳琅、秦培宇、沈文明、毛譽、陳百練、胡祥藻、謝應麟、賴士藻、林立、王思靜、劉柏、李益羣、陳桂亭、黃筱謙、馬正昌、洪域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楊中藩、姚盛宣、王觀洲、李道恭、孫中元、王玉璽、薛開樹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醫正陳同唐、林蕙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三等軍醫正陳益新、張光祖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步兵上尉于澤霖、彭樹蘇、丁德馨、黃聲揚、謝紹師、曹集雲、王崗南、李復平、彭時斌、成維新、張保華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聶勤、張錦瓊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

陸軍工兵上尉薛東魯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鍾云舞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步兵中尉郭子斌、歐陽惠、文宏叢、牟品卓、張震亞、沈英榮、張炳榮、劉笑儀、熊定成、龍鋒、馮雲龍、李顯隆、盧書臨、王志城、李遐昌、婁一芝、鍾紹卿、梁仲逸、劉崇煥、徐誠、李文才、胡桂清、楊興隆、歐雲祥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劉漢菁、朱恆旻、于恩齡、姚振民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陳惠斌、范志剛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顧名志、吳自強、蕭文炳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二等軍需佐韓子敬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陸軍步兵少尉穆成輝、陳宗器、劉軒宇、李維中、顏彪、沈德龍、馮德生、蔣麟標、陳令輝、蔣倫、謝明輝、龔康治、黎述標、曾洪助、賴任民、劉興榮、張大德、熊誠智、戴印謀、章探瑜、陳達天、黎清、盧同順、李奎高、曾其昌、何明德、顏新余、黃士英、陳執中、陳昆梧、王嘉謀、馬正寬、陳列璋、楊劍興、鍾漢雄、張保成、黃太明、伍茂清、周太恆、王子榮、黃學超、馬西申、陳俊生、王雙成、趙德明、葉如權、陳海龍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廖志宗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門國琛、趙頌梅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黨克儉、蔣葑滋、李保成、李若海、尹先甲、唐明德、雷克文、張廷彥、黃煜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歐陽清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李世卿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李重嚴、沈熹存、粟登瀛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陳慶鸞、韓蓮台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趙秀崑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弓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張一雁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徐徵村爲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將青海省政府秘書陳守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處字第二一四號呈稱，

「竊查本處依法設置糧食部會計處，業經具報在案，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擬訂糧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提經本處第二一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  
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糧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糧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渝處字二零九號呈稱，

「竊查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呈報在案，所有四川省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等統計室，亦經本處次第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分別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八條，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九條，以資依據，並提經本處第二一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

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通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〇五三號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政需財字第二三八二號呈稱：『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業奉國民政府訓令頒發自七月份起施行，依照該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軍事機關學校人員生活之改善，由本會參酌擬訂呈准實施，惟軍職人員數額較多，若一律援照辦理，自非國庫所能負擔，似祇能就國家財力許可範圍內，逐漸加以改善，茲經依據迭次會商結果，先行核定兩項。甲、渝市各軍事機關學校官佐公役購領平價米，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一）自三十年七月份起渝市軍事機關學校官佐公役購領平價米，依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五條第七至十一各條及第十二條之第二項規定辦理，官佐之家屬不在任所或在任所未滿五人者，均准由其本人名義每月具領平價米二市斗之代金，其代金數目依重慶市規定標準辦理，（二）官佐原領家屬平價米在六人以上者，其超過五人部

份，在本年度內得由各該機關學校查實在額領經費內酌給代金補足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即行停止，(三)平留米或代金由各機關學校領米單位主管負責查明人數核實領發，並由其直屬上級機關主管證明，以昭實在。乙、渝市軍職人員房租補助費自三十年七月份起，由財政部按月籌撥九十萬元交由軍政部統籌辦理，除通飭施行並函請行政院轉飭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本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請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白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院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和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軍	財	密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何	孔	徐
森	中正	石	應	祥	雲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二〇六號呈稱，

「查各縣市政府會計室額織及辦事通則，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以該通則尚有應行修訂之處，經提交本處第二、四、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通則，令仰該院轉飭各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滬處字第二〇八號呈稱，

「西京籌備委員會及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會計室均較簡單，業經本處合設一會計室，茲依法擬訂該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二一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會知照，並轉行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郵政法第四條條文，業於本年四月九日修正，明令公布，並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第三項全文，再加修正，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照修正案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第三項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二零二九號函開，「案奉鈞院訓令，以

行政院本年十月八日第五七四號函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以

奉國民政府訓令，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由本部依照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由本部依照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

國產酒類稅稽徵暫行規程四十八條，並由本部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

價由產地酒類稅稽徵暫行規程四十八條，並由本部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

之酒類稅稽徵暫行規程四十八條，並由本部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

之酒類稅稽徵暫行規程四十八條，並由本部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

續徵收，以濟急需，除通令外，呈請鈞院鑒核，並請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暨核辦

行日期及酒稅暫仍加徵五成情形，呈請鈞院鑒核，並請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暨核辦

等情，據此，查酒稅加徵五成情形，呈請鈞院鑒核，並請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暨核辦

政治會議核准備案。茲該部擬請在抗戰前經本院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經中央

林、糧食三部，並將該項規程咨達司法部查照外，仍繼續徵收，以濟急需，並報經中央

案一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請查照轉陳備

產於酒類稅稽徵暫行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備案。函請查照轉陳備案。函請查照轉陳備案。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國產於酒類稅稽徵暫行規程一份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令考試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零九五四號公函開，「准考試院第一七一號函，以據銓敘部呈擬繼續辦理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敘資格審查，經將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章第四項予以修正，請轉陳備查。由，並附修正簡章到廳。當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查。相應抄回考試院原函暨修正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章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查原附件該院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二二五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勇伍字第一六三四九號函開，一案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稱，「查田賦改徵實物業定於本年下期起各省一律實行，惟改制伊始，事至繁重，且川黔等省，於徵糧之外，又須購糧，僅憑政府力量，從事推動，誠恐未能臻於完善，爰擬於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滄字第四〇八號



購賣物縣份，設置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俾收官民合作之效，茲會擬各縣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三五次會議決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通飭施行外，抄同該通則，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通則，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兼文字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司法部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糧食部部長 | 徐堪  |

# 指 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六七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渝廳字二零九號呈一件，為擬呈四川省各處歲局等機關暨各縣市政府歲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仰祈核辦，並乞令飭轉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六七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廳字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擬訂糧食西會計所組織規程，請呈鑒核，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六七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渝廳字第二〇六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鑒核令行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六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渝廳字第二〇八號呈一件，為呈請南京籌備委員會及南京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南京籌備委員會知照，並轉行南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號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伍字第一六三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新疆省情形特殊，該省田賦可否准予暫緩接管整理，請核示等情，除令准照辦並飭知內政、糧食兩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政 政 院 蔣中正  
政 政 院 蔣中正  
財 政 部 蔣中正  
糧 食 部 蔣中正  
內 務 部 蔣中正  
地 方 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號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勇肆字第一六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四川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業經核定，請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號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一六四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汪恩等二員請獎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號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勇拾字第一六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核銷國立交通大學教授王雲龍一案，檢同原附請領卹金事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教 育 部 蔣中正  
內 務 部 蔣中正  
地 方 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八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六四九八號呈一件，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報浙江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檢同原送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八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六五〇〇號呈一件，據福建省政府呈報該省農業改進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八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六四九九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鑒核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及駐多倫多領事館印章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八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增加郵費一案，經本院第四屆第二〇九次會議議決，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檢同原件，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矣。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八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渝處字二二二號呈一件，呈請鑄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九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渝處字二二三號呈一件，呈請鑄發財政部統計處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九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勇拾字一六四九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崇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鑄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蔣 中 正  
部 蔣 中 正  
院 蔣 中 正  
長 蔣 中 正  
周 錫 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九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勇拾字一六五零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歸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鈔角舊印及新印印模，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鑄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蔣 中 正  
部 蔣 中 正  
院 蔣 中 正  
長 蔣 中 正  
周 錫 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九日勇壹字第一六四七五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長，以修正福建省永安警察局長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予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抄同修正清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周蔭  
林蔭  
蔭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勇壹字第一六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呈送重慶市糧政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行主  
政政  
院院  
長  
蔭  
蔭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一六四二四號呈一件，為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牛青山一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牛青山一名准給予陞階空軍中校。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政政  
院院  
長  
蔭  
蔭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勇伍字第一六六〇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田賦推收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政政  
院院  
長  
蔭  
蔭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槍字第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槍文字第一六九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一六四二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選蔣省三等二員請獎事續表，檢閱原

件，轉請核給由。

蔣省三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槍文字第一六九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一六四三五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選黃振雲一名請獎事續表，檢閱原

件，轉請核給由。

黃振雲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槍文字第一六九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一六四二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選陳國藩等十員請獎事續表，檢閱原

件，呈請核給由。

陳國藩等十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槍文字第一七〇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伍字第一六三七六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軍政、財政、教育、交通五部會呈甘肅省一

十八年度因公征用土地及災款田賦免賦總分表，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內 政 院 蔣中正  
軍 事 委員會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內 務 部 蔣中正  
財 政 部 蔣中正  
交 通 部 蔣中正  
教 育 部 蔣中正





承辦員日觀以該署警隊前往緝匪其時適逢事變匪徒竄道占引江西兩平縣叛變保安隊分隊長夏源興攻擊第三區安遠阿賴  
排等縣保之時因此一時無緣可講迨十二月二日護送新到之常備隊一分隊由長汀回縣中途即分隊長黃福輝率隊留駐第二區  
署近日遂剿匪隊奉令改編於十二月十二日調回而周月十三日另調保安分隊長彭步能率一分隊星夜馳往接防調動時日增  
有案可查未稍遲延關於隊警到鄉騷擾一節因飭查向未獲復即奉准卸案應由繼任辦理云云本會函准福建省政府飭據保  
安廳復復稱本案前據事化前縣長汪冰於二十八年七月八日以符理兆遠誠恐賊匪劫掠土紳會匪連等呈請懲辦自新等情經手  
准安辦該備等情當以案經該縣公民會彈劾呈呈控經福建省保安司令部二十八日七月十四日以第三巴字第九三號令飭該  
縣免辦且暨自新應依福建省警署行辦法辦理關於該符理兆遠被兵投擲擊浮收捐款及行賄脫逃等情應即查究究竟有無  
盜匪行為仍仰遵照前令查明依法究辦等語於二十八日七月三十日以前三巴字第九三六號令該縣長游擊迄未獲復惟於二  
十九年一月四日該縣長呈復匪情案內略稱秀民江良才等煽惑投匪於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因政司背背備辦應劫奪  
槍枝獲發保警備隊長馬文輝案內前經自新之符理兆亦在內現正勒保限交嚴刑中等情嗣後未獲續報該上逃各點是該縣  
長汪冰對於符理兆遠案時飭其捐款檢繳無事實證明惟該會現兆越獄脫逃後不予澈底追究竟許其該槍捐款等項又未呈報  
事自新逃竄謀辦又復不復以致符理兆等續有據報重案發生嗣後亦未將該犯等緝獲根究辦更自欠充當等語又第七區行旅  
伴蔡專員公署呈省府報告略稱查該符理兆係於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經第一區署解送到縣其浮收捐款辦理徵兵籌款各情據  
符理兆曾於是年二月間當庭供認有供詞可查至訊明後如何辦理經查案卷並無呈報上逃迨延至是年五月十四日符理兆越獄  
後始於七月八日呈報該會理兆自願繳槍請求自新分報福建省保安司令部呈報均著備查再於十一月二十七符理兆越獄  
電呈報後符理兆即指令該區長符理兆前往勸諭呈稱於十二月二日電飭當備一分隊黃福輝率隊留駐第二區署連剿一節查無憑據  
於此點本案當經易承鈞中辦書及其附呈(附件第四號)該區長十二月十三日呈報黃福輝因不滿該區長制止其所部沒收會館應  
即應即谷二十餘之故擅自率隊回籍呈文與該縣政府將黃福輝調回改歸遊子斥或另派保安隊一分隊前往協助之指令則原申  
辦之所稱十二月二日派黃福輝部留駐第二區署駐日進剿云云向非飾詞又隊警到鄉騷擾經繼任縣長林錫民派員查明屬實各等  
語據此觀察是彼符費或人汪冰辦理符理兆浮收捐款等情一案應無索利確據但擬案未辦則符理兆又於符理兆脫逃之後該會付  
懲戒人則款繳槍既未依照該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辦理亦未於前呈請上案核准經省保安處送飭逃辦又概置不復追符犯等  
情犯劫案亦未能嚴緝歸案遠失之責殊非尋常至其將江良才等呈請調服兵役致江良才等乘間脫逃情成十一月二十四日朝  
余沈劫劫等情之檢察官以重大政忽而陳隊住則逆問未如原函文所指延遲旬日之事但均約束不嚴總任陳隊地方事後亦未  
立予究辦似此廢弛職務亦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渝字第三六九號及第四零四號本報更正

六月十一日渝字第三六九號本報第三頁第十五行明令，行政院呈請派許俊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  
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許俊)誤為(許俊品)。又本月十一日渝字第四零四號本報第六頁第六行明令，派胡先國等為江西省縣  
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內，(梁仁傑)誤為(梁人傑)。特此更正。

(未完)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慮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管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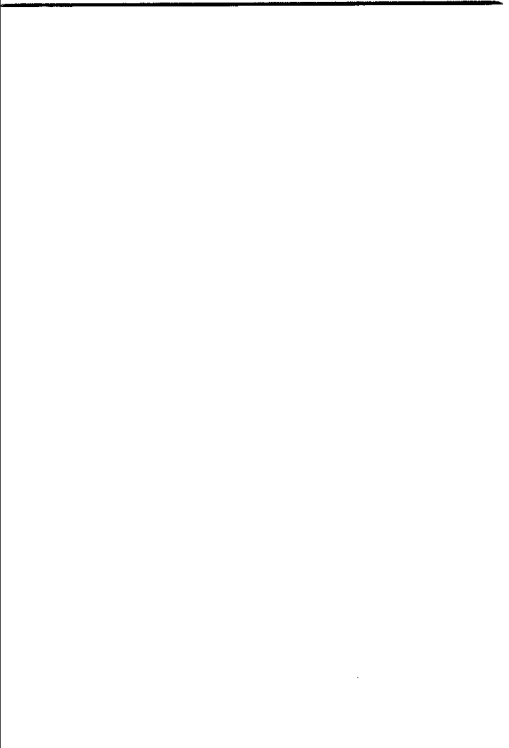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九號目錄

## 法規

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

## 令

公布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八號

##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一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開辦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及教職員工伙食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二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自本年八月份起至年底止繼續撥發湖北省政府特別補助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征所照辦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抄發各機關檔案保存暫行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外交部追加三十年度駐古巴及駐坎拿大兩公使館經常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七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自本年八月份至十二月份按月發給察哈爾鑲藍旗政府補助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八號 令 考試院

據行政院呈為修正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則第二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中央水利試驗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征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自本年八月份起至年底止繼續撥發湖北省政府特別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廳開辦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及教職員工伙食費不敷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印字第一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招縣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廣武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每印請分別備案附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外交部追加三十年度駐古巴及駐坎拿大兩公使館經常費概算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自八月份起按月發給察哈爾綏遠政府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統計室改設統計處並遺員先行代理統計長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巴西總統頒贈公使勳章及法元首頒贈顧大使大勳章可否准予佩帶轉飭由

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准予備案並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以邱毓禎遺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空軍獎牌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梁尚中等請獎事經核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廢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債票應付第三次利息及第二期債票應付第二次利息定期開始發付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勸募表

# 法規

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凡團體或個人捐獻款項，(包括物品折價及債息票等)及承購政府發行之國

債，暨勸募捐款國債者，均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捐獻款項及承購國債暨勸募捐款國債依數額之多寡，分等給獎。

第三條 團體捐獻款項，或承購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捐獻滿二百五十萬元，或購債滿五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二、捐獻滿一百萬元，或購債滿二百萬元者，頒給匾額。

三、捐獻滿五十萬元，或購債滿一百萬元者，給予獎狀。

第四條 個人捐獻款項或承購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捐獻滿一百萬元，或購債滿二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二、捐獻滿五十萬元，或購債滿一百萬元者，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三、捐獻滿三十萬元，或購債滿六十萬元者，頒給二等景星勳章。

四、捐獻滿二十萬元，或購債滿四十萬元者，頒給三等景星勳章。

五、捐獻滿十萬元，或購債滿二十萬元者，頒給四等景星勳章。

六、捐獻滿五萬元，或購債滿十萬元者，頒給五等景星勳章。

七、捐獻滿二萬五千元，或購債滿五萬元者，頒給六等景星勳章。

八、捐獻滿一萬元，或購債滿四萬元者，頒給七等景星勳章。

九、捐獻滿一萬五千元，或購債滿三萬元者，頒給八等景星勳章。

十、捐獻滿一萬元，或購債滿二萬元者，頒給九等景星勳章。

十一、捐獻滿五千元，或購債滿一萬元者，給予獎章。

第五條 團體勸募捐獻款項或勸募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第六條

1. 勸募捐款項滿五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千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2. 勸募捐款項，滿二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五百萬元者，頒給匾額。  
個人勸募捐款項，或勸募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1. 勸募捐款項滿二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五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2. 勸募捐款項滿一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三百萬元者，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3. 勸募捐款項滿一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百萬元者，頒給二等景星勳章。

4. 勸募捐款項滿七十五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百五十萬元者，頒給三等景星勳章。

5. 勸募捐款項滿四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八十萬元者，頒給四等景星勳章。

6. 勸募捐款項滿三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六十萬元者，頒給五等景星勳章。

7. 勸募捐款項滿二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四十萬元者，頒給六等景星勳章。

8. 勸募捐款項滿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十萬元者，頒給七等景星勳章。

9. 勸募捐款項滿七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十五萬元者，頒給八等景星勳章。

10. 勸募捐款項滿五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十萬元者，頒給九等景星勳章。

凡勸募捐款項或勸募國債在三四兩條最低數額以下者，其獎勵辦法如左。

1. 團體

勸募捐款項滿一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百萬元者，給予獎狀。

勸募捐款項滿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百萬元者，其團體之負責人及經辦勸募最出力人員，酌給獎章。

2. 個人

勸募捐款項滿四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八萬元者，給予二等一級獎章。

勸募捐款項滿三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七萬元者，給予二等二級獎章。

勸募捐款項滿三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六萬元者，給予二等三級獎章。

勸募捐款項滿二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五萬元者，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勸募捐款項滿二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四萬元者，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勸募捐款項滿一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三萬元者，給予三等三級獎章。

第八條 捐款購債及勸募之數目，照原交國幣或照當時市價折算國幣計算之，捐獻之物品，照市價以國幣折算之。

第九條 團體或個人具有捐款購債及勸募二項者，得照左列辦法，合併計算，給予獎勵。

(一) 凡一項不及最低獎額，而其餘一項已達最低獎額三分之二者，照最低獎額給獎。

(二) 凡一項合於獎勵之規定，而其餘一項已達最低獎額三分之二者，得晉一等。

(三) 凡二項均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照其中較優之獎等加晉一等。

(四) 其已達最高之獎等，而無可晉者，從其原等。

第十條 凡勞苦農人工人店員或家境不豐之人，竭其所有捐款項，或承購國債者，得從優獎勵。

其捐款滿一千元或購債滿二千元者，得按本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核獎。

第十一條 本條例核獎事宜，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頒給勳章者，其呈請程序，不適用頒給勳章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夏壽祺爲司法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財政部統計主任曾鑄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之驥爲農林部墾務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傅維藩轉晉爲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車道源、黃家瑄、王作孚、朱冕羣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海瀾

爲陸軍砲兵中校，褚玉麟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陳克蒙、黃海濤、熊譽鳳、吳復華、馮濟安、邵

政、李宗濂、龔名瑾、周由之、陳宗謙爲陸軍步兵少校，岳慎德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鮮漢卿、

王玉麟、廖漢池、邱輔才、陳兆震、雷震湘、栗喬齡爲陸軍步兵上尉，熊巖若爲陸軍工兵上尉

，楊通盛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楊國治、邵正堂、何燦霞、昌高明、趙會岐、李秀斌、李永金、

汝醒龍、朱振華、天天波、鄭善循、黃展山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斌、來漢彬、李志孔爲陸軍輜

重兵中尉，溫紹三、王佳孫、李祖唐、章達民、賀新民、楊紹雄、周鵬萬、樓鏡、吳志剛、周

秉政、何定邦、徐人俊、蔣忠林、姜子堯、賈浩洲、謝肇鋒、鄭增範、張雲飛、黃梅生、胡獻琛、李超興、何仙仁、杜華、楊彩青、倪岐山、丁惠齊、張玉聲、樓祥龍、方文煥、陳豐志、呂學忠、洪清元、金志良、沈楠生爲陸軍步兵少尉，楊賢佐爲陸軍砲兵少尉，裘時爲陸軍工兵少尉，楊錫順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錦洵、陳寶源、樓兆祺、何景、田世民、許繼德爲陸軍糧重兵少尉，其兆璜、李健侯、王漢三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景明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趙垓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鍾柱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陳仲浦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鍾柏新、謝震亞、倪有煌、劉宗源爲陸軍三等獸醫佐，章辰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李茂衡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觀成、支應遠、邱淵、那敬端、劉澤林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振興、鍾震霄爲陸軍砲兵中校，韓濟章爲陸軍通信兵中校，侯敢、張清波、畢星樓、譚聆欽、王鳳池、李文祺、萬邦貞、李光球、周之德、顧麗川爲陸軍步兵少校，甯宗緒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吉龍爲陸軍糧重兵少校，周體堯、王允中、李霆駿、王潤生、魏紹武、邢勇義、蓋興亞、毋允中、宗賢舉、潘繼生、汪敬韓、湯雄文、徐昌厚、章新望、柯善類爲陸軍步兵上尉，許國鼎、李鳳、王一恕爲陸軍工兵上尉，彭鈞、殷運成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侯耀林爲陸軍憲兵中尉，歐道中、延少白、翁星明、張鋒、白汝奎、韓世勳、宋士發、李森、劉青山、雷向元、朱國光、朱炳豐、錢慶健、陳明讓、許鏡華、黃鑫爲陸軍步兵中尉，余紹培、吳士魁爲陸軍工兵中尉，蔡先民、雷鳴高、張紹貴、吳烈鈞、朱祖謀、黃維恭、替覺民、古震、顧商君、王旭、余政民、王榮山、楊福蔭、朱錫珪、羅五傑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謝試懿爲陸軍糧重兵中尉，傅恩瑞、陳學禹、袁超、劉賢平、申宗林、李鶴軒、勸錫安、唐英培、皮繼紹、姜志誠、張重亭、饒甫臣、陳達、張孝一、楊益松、陶應祥、王勉、徐敬恩、熊兆瑞、姚獻華、阮劍寒、鄭煥然、蔣緯國爲陸軍步兵少尉，嚴維齋爲陸軍騎兵少尉，李鶴雲、魏應勳、段義廷、徐繼

忠、陳宗棠、陳健若、張孝焄、張維、胡榮光、溫沂、陸宗澤、黃鉞、趙守先、陳雨、布新南、蔣成明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公達、余弼庭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邵松仙、張子渠、林美兆、齊滋生、于凌霄、章定國、王霽森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郭玉純、龔國楨、周佩良、王乃一、李濟川、胡本立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朱俊傑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朱綬、左東尹、高傳志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林文如、朱益圻、曹銳甫、劉廣誥、李漢章、謝杰、姜映祖、潘育才、趙毓桐、蓋亞農、魏長澣、余耀黃、齊仁鑄、秦貞勳、田重珏、易紹南、章文榮、史鳳岐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邊英魁、曹曼華爲陸軍一等司藥佐，何廷筠爲陸軍一等測量佐，李謀璋、涂學光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于連興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四川懋功縣縣長李蜀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德鎔署四川懋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黎祥品署廣西憑祥縣縣長，黃豪先署廣西永福縣縣長，陸增榮署廣西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葉學督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葉發為社會部總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子強、林求白、黃祖澄、聶浩為陸軍步兵中校，胡屏章、周治寰為陸軍砲兵中校，馬良浩、蔣士亦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履吉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徐堯炤、彭仲通、趙谷清、高鐵生、譚南光、周夢九、耿顯純、王擎宇為陸軍步兵少校，柏用楹為陸軍砲兵少校，余國賢、王武安、徐執為陸軍步兵少校，魏業珪、吳大塈、張雷宗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何允濤、楊九皋、唐文健、薛靜光、鄧致身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孫光茂、向為爾、王建烈、盧伯倫、歐斌、姚敏政、劉平煩、歐陽強、楊健鈞、李力行、丁少梅、劉長祐、王蘭軒、蔡鏡宇、何文藻、王崇沅、趙有慧、劉鏡先、于書麒、吳官鏞、朱春生為陸軍步兵上尉，劉鎮剛、呂德源、鄭景熙、劉奇傑、趙達珺為陸軍騎兵上尉，鄒言、吳雨春、石開為陸軍砲兵上尉，張平化、張景禧、戴學經為陸軍工兵上尉，張競明、李慰民、曾啓東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王熊昇、周仲武、李國助、李詠春、程寄萍、余式、汪偉、田父、袁尙中、劉炎初、任潔

存、趙仁敏爲陸軍輜重兵上尉，謝世維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心平爲陸軍一等測量佐，楊智成、成繼新、劉介存、郭嘉善、周金龍、阮文龍、胡歧陽、席學禮、馮永齡、崔崑、金如松、蔡翼中、黃連舜、蔡燮森、汪建民、張瑋、駱仰鈺爲陸軍步兵中尉，夏殿楨爲陸軍騎兵中尉，張福春、梁再鼎、馮耀榮、惠適慶、王培康、王保乾爲陸軍工兵中尉，鄧廣鈞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陳叔鼎、姚景綱、鮑祖禹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錢理齋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周木正、楊木昇、張寬厚爲陸軍二等獸醫佐，蔣璧鑫爲陸軍二等軍樂佐，黃翼純、蘇俊先、何子定、何良三、祝備三、沈桂欽、甯志南、黃紫峰、滕啓伍、尹世澄、王乃超、李顯棕、劉文彰、何方周、蒙泉、賀焱、周益強、黃虎斌、袁君昇、唐棟材、林海登、陳敬榮、趙均信、陳友鶴、馬振祥、王國康爲陸軍步兵少尉，雷勉爲陸軍騎兵少尉，俞大華、俞子儀爲陸軍砲兵少尉，曾仲輝爲陸軍工兵少尉，邊公明、陳君華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士心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加特、郁雄、丁敬海、王成章爲陸軍步兵中校，胡協、楊劍雄爲陸軍砲兵中校，易元吉、劉伯中、劉經駕、陳儼武、劉執幾、何澤霖、鄒賜、楊贊公、彭君育、胡錦濤、劉健民爲陸軍步兵少校，呂簡爲陸軍騎兵少校，郭文柳爲陸軍砲兵少校，黃鐵中、唐際昌爲陸軍工兵少校，劉錫年、趙冠英、龍宗銘、劉年富、陳光奎、鮑治平、鄒繼行、易光輝爲陸軍步兵上尉，戴步實、歐建武、曹昆珍、周朗秋爲陸軍工兵上尉，王中南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左家楨、王英夫、傅珩、謝承烈、陳棟宇、陳怡爲陸軍砲兵中尉，龔錫非爲陸軍工兵中尉，劉百魁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李輝、楊鍾俊、邱日寅、江印天、鄭崇文爲陸軍步兵少尉，阮守成、金海定、劉顯富、胡揚芳、高遠舉、范德光、申守仁、劉中榮、蘇之英、徐顯榮、徐慰庭、蔡聲傑、郭樹森、崔應森、王新恕、張玉琢、朱秉奎、譚秉香、陳炳利、呂聯鳴、賴曾學、杜龍華、莊英賢、張耀庭、司國成、張作剛、卿毓本、王吉柏、杜志昌、郭聯

昭、楊軼吾、曹世揚、馮琪亮、黃建基、孫哲、李綸爲陸軍步兵少尉，歐陽倫爲陸軍砲兵少尉，陳耀明、林粹、楊果志、梁威夷、王子正、路克恩、盧開哲、李其恭、李存雨、李漢三、夏鳳波、張殿宸、聿孔仁、林中平、黃俊強、唐恩中、陳鴻顯、甄東文、蔣宗燿、劉金瑞、張勳、孫大林爲陸軍工兵少尉，唐翼南、莊壽岳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仲峯、賈文儀、劉國軫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萬愈、郁葆楛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郝鳳書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彭智君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周斯美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實、趙家焯、楊法震、唐翰廉、上官樹德、龍澹安、張理榮、趙端章爲陸軍步兵中校，白少周、趙益元爲陸軍砲兵中校，彭季良爲陸軍工兵中校，程雁飛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唐曜、張在勳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周植棠爲陸軍二等獸醫正，徐志輝、陳樂新、柏方彬、祁紹顏、薄紀雲、張復振、蕭連道、趙偉如、韓植民、姚維欽、劉拂、洪涯、李卓英、李佑民、蕭北宸、陳仰新、彭雲鯤、吳兆鈺、薛志剛、張正生、龍得時、蕭仰之、苟士廉、藍世燮、雷峻、唐宋元、曾濟民、孫充沛、張正經、李光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克閔爲陸軍砲兵少校，鄧峯爲陸軍工兵少校，于壽亭、謝舜庭、陳智、盛光普、舉升菴、王鳴盛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沈承祖、閻福賓、朱鴻鐸、張生瑞、蔡象中、金賢孝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江孔才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驍吾、李運麟、張榮棠爲陸軍三等司藥正，龔孝莊爲陸軍憲兵上尉，郭思良、盧公亮、胡中騏、申鍾靈、陳增浩、馬毓葵、蕭瑤、陳夢非、歐陽庶吉、謝權、唐振坤、周鳳梧、巫智仁、李仿堯、何程九、張明益、王超奎、鄭宣文、彭觀直、黃坤、劉子南爲陸軍步兵上尉，高榮峰、朱志焘、李征西爲陸軍工兵上尉，王德泉、靳文鑫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陳炳旸、王貢西、劉再雄、孫才美、陳應奎、黃咏唐、馬援發、陳壽山、李明選、崔捷之、饒仲、錢化傑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陳裕江、傅體豐爲陸軍一等獸醫佐，張惠羣、邢承漢、錢福標、宣鶴隆、齊俊民、袁兆零、俞斐章、趙治清、陳旭輝、嚴敬華、余海波、王鴻

鈞、張茹真、樊伯屏、何昌鏗、賀林輝、郭建國、李景彰、謝化彬、鍾穎、劉孫哲、王少英、易培植、李秀全、張德、李坤生、譚世亮、王建周、陳向彬、唐梅魁、蕭仲華、呂純潔、何明德、陳蔚豐、胡有仁、張紹奇、蔣枝湘、胡可銓、王叔麟、李西毅、蕭崑暉、吳虎忱、周祖德爲陸軍步兵中尉，駱正富、劉紀榮爲陸軍工兵中尉，儲宗海、王茂洪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孫敦義、于賢彩、尹鼎洲、田靖功、華忠燧、蔡覺華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江平之、王文泉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平濤、王廷、唐得雲、王凌輝、劉培元、楊芳柏、鍾仕榜、楊少清、陸朋非、周泉燦、陳戴勝、龍炳高、李木元、段桂林、樊羣、于天義、陳昌、常玉海、劉爾天、張烈臣、李興玉、黃希堂、孟昭厚、陳學餘、孫生久、吳天霖、張鼎、林鏡龍、陳運南、譚桂林、王家謀、蔡寶珊、張廣義、賀國斌、封玉冰、劉顯芝、戴明標、白東平、許軻、楊國玉、榮策廷、任世漢、劉紹賢、王承桂、王陰槐、葉華昌、歐儒淮、歐棟樑、吳炳烈、陳少虞、蕭平因爲陸軍步兵少尉，田應剛、李厚基、李映黎、徐世麟、曹治民、汪沅、劉啓宇、李亞森、李敬文、沈昌齡、凌沛、許中、唐大白、蕭特生、李紹建、戴瑞廷、羅介福、賀新、張治坤、陳元子、高寶員、夏悅、魏敏思、傅天鵬、汪介一、王覺吾、晉子秀、劉煥周、陳漢江、雲維霖、黃貽管、吳建國、孫敏須、喻爲峯、周震甲、胡石坪、廖鶴翔、蒯先柏、戴光清、彭國威、蔡信、羅仲銘、周炳烈、楊德新、周叔明、張建清、劉仲俠、連慶啓、雲大流、馮奉琪、楊子奇、魏宗鈺、陳窻嵩、向勇、馬國鈞、周詳、王克、黃騰揚、吳嶽峙、謝伯陽、任庚茂、馬念慈、謝瑤階、馮業儒、黃耐寒、陳德春、王志武、慶國祥、楊壽考爲陸軍工兵少尉，宋金奎、趙傳修、麻錫卿、譚如翰、錢谷城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周志超、張更生、何嘉兆、李濟忠、唐俊夫、李卓峰、黃偉勤、蔡薌、郭文華、夏煥、陳介侯、馮曙雲、劉正平、高子純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龔志籤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華燦署司法院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唐天文、牟鎮福、黃本炎、陳玲為陸軍步兵中校，張之英、潘邦襄、譚心、彭曉鍾、祝梓嘯、黃朝吉、盛於斯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廷芬為陸軍騎兵少校，王章堯、顏昌勳為陸軍砲兵少校，李萬里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呂大典、蔡仲平、王俊珍為陸軍步兵上尉，張國柱、陳梓雲、田鏡濤、林松柏、王化行、郭金彬、梁琪為陸軍步兵中尉，江文會為陸軍騎兵中尉，曹松榮為陸軍工兵中尉，梁鶴羣、溫章甫、徐進、呂思慧、潘啟春、左光、呂笑生、郭培榮、康莊、馬雲達、郝錫福、馬永鑫、殷郁、徐步、齊寶鐸、劉俊、祝朝成、文金星、李硯田、韓憲嘯、畢鴻聲、桂士達、李學陶、王式鎮、王春祥、紀廷柱、楊廷元、史滋政、宋茂粟、王日憲、路金鐸、莊迪英、陳其興、李長慶、俞榮琛、邱德章、管之封、陳育華、張更新、張崑、袁道濟、沈長齡、王永懽、吳志唐、謝煌、李劍聲、吳正清、王威、胡紹安、羅川深、劉恩澍、王天真、劉文濤、葉祖瀆、石和麟、李齡、袁錫、潘宗賢、王廷敬、楊英輝、李榮堂、丁令一、魏少農、劉武綱、黃業鴻、陳景名、王克恭、周紹駿、張予琴、巨增相、潘錦、毛廣德、高羣英、王世昌、王直化、胡錦文、元之聰、馬其勳、蕭倜、辜



高鑑、劉英、吳碩光、沈海周、朱穆淳、陳孝章、沈學釐、方人熙、王槐、陳全智、邢秉健、江連訓、謝玉明、王生文、魏子剛、霍英才、陳宗漢、宗澤田、王來發爲陸軍步兵少尉，張海倫、黃貫達、徐非爲陸軍騎兵少尉，陳教盛、王振奎、鄧士琦爲陸軍砲兵少尉，高崇山、閻廣禮、杜宜道、戚揚、胡裕霞、林元傑、王爲濃、陸秉溶、劉福生、林南義、蔡子斌、楊楓林、龐彭昉、林武勳、羅才猷、王琰、陸廣生爲陸軍工兵少尉，林欽平、郭有訓、黃元義、林春、龔潤洲、呂周書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邵雲從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魏覺民、李學孟、楊理卿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胡安瀛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向挺爲陸軍三等獸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江采萍、汪光堯、賀驥爲陸軍步兵中校，趙泰爲陸軍騎兵中校，姚綏壽、景英傑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周慕宗、胡仲烈、張慎寬、陳肅、錢卓儼、田威感、張步溪爲陸軍步兵少校，王輔卿爲陸軍工兵少校，楊振斌、虞敬、張孟斌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正宜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劉春華、田圭、方貳從、蕭祝九、張鏞、王青雲、唐雲祥、馮後周、孫郁衡爲陸軍步兵上尉，余和民、李雁賓、董奮生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薛曉初、丁維元、胡德洽、陳士俊、錢啓淵、裘木剛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廣萃爲陸軍一等獸醫佐，羅鴻光爲陸軍憲兵中尉，王元、馬玉廷、邱熙貴、劉至德、彭立濱、詹金臣、徐俊勝、黎昌鈞、曹國英、羅松友、盧海寶、毛羽豐爲陸軍步兵中尉，唐家瑛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朱心懷爲陸軍二等司藥佐，馮福華、蔣古都、熊雅泉、盧占鰲、余振漢、姬燦、郭永、王敬修、王金忠、謝立讓、王雲龍、魏福良、薛振清、張從雲、翁象奎、程長敬、王花芬、王鳳山、田壽山、阮建堂、侯國成、侯珍年、劉先舉、譚沐三、童西發、宋同科、趙永生、賴明發爲陸軍步兵少尉，王義明、黃家驊、李岳、蘇東岩、許予爲陸軍騎兵少尉，曾虞書、陳少芳、陳翰光、楊成生、李紹緒、王慶賢、楊孔知、魏勳羣、朱志剛、韓炳鑒、陳定山、楊春旭、周廷幹、丘發中、唐瑞銘、盧惠仁、蒙幹庭、梁廷機、羅章璜、農必餘、陳盛文、梁新羣、李堯章、唐波克爲陸軍砲兵少尉

，李樹華、容日洲、羅瑞祥、陳德樂、鄧耀葉爲陸軍工兵少尉，史安訓、楊宗周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何如錫、奚澤初爲陸軍三等司藥佐，王玉成、馬進發、李榮齋爲陸軍三等軍樂佐，劉叔常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工兵少校呂隆元轉晉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鄭再新、胡磊、張自清、胡光烈、喻廷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劉雪非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倪福欣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王萬根、譚文緯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林厚濤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洪先耀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輜重兵上尉王意平、成宏韜晉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憲兵中尉姜摩壁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王使齊、錢則鳴、黃承勛、吳中理、楊映坡、華政年、吳獻廷、柯拔、何維新、李奔彩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孫興中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陳家厚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憲兵少尉陳偉生、袁俊義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潘永渭、潘鵬飛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留健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蔡挺起、陳森、鄭庭笈、陳德明、李扶秋、吳繼農、歐陽遠鵬、唐步陶、王自鷺、王炎恩、司元愷、劉樹森、孫秉琨、韓鳳儀、李國千、邵恩三、劉富生、田貴順、馮書堂、趙天興、李鳳鳴、湯執中、周大謀、邵渭清、周啓邦、林承熙、蔣瑞清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施銳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吳韜、趙綱、劉鴻紹、黃沛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林松、董嘉瑞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郭彥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趙志光、王克斌、張卓凡、趙惠、勝鳳岐、李榮軒、高青雲、張義修、高順、羅延瑞、蒙金相、石潤生、鄭恩綬、張盡忠、宋文考、游聯緯、裴振吉、吳成積、楊定凱、金遐慕、葉敬、張孟威、沈式琦、張智剛、劉谷

陸軍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袁錦文、馬徽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黃贊炎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張汝華、胡仲九、蕭桂榮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輜重兵上尉劉廷俊、劉農峻晉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朱蔭棟、郭靜齋、多印疇、燕敬友、劉芝桂、楊瑞亭、王鳳崗、趙信遠、董潤普、郝慶堂、吳同卿、劉長春、黃子馨、吳鴻鈞、崔富貴、李好修、白炳金、麻心全、羅岸、士貴賢、王以博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楊三廉、傅宗三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劉志敏、彭福亮、白國慶、高慶志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路清魁、李晉實、張連鈞、張士俊、周舉章、蕭振聲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李忠和、陳聘如、夏志忠、陳錦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輜重兵中尉趙偉璋、郭上岩、鮑燕南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卓福銀、胡文章、楊蘭亭、趙漢武、楊基興、魏耀東、蘇德新、王丁未、王耀文、王濟川、陳漢純、劉發順、張法森、宋玉珍、孟昭忠、楊有志、趙秀林、薛永會、李日華、安振平、關同春、安登元、楊兆敬、胡仁和、王俊英、師光明、李培人、程啟堂、王耕玉、李潤泉、魯曾、張啓元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趙越超、程建華晉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劉靜海、魏墨林、宋純潔、房家麟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伊世澂、劉德陵、王志勤、韓樹林、劉慎賢、郝敬遠、唐英信、李公瑜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輜重兵少尉姚裕堂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需正王維第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徐志川、曹振芳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高煜輝轉晉爲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慈百泉轉晉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周仲衡爲湖南安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吳光漢爲駐瑞典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汝楠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祖山竹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歲字第六二四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勇公字第一四三二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為籌備開辦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請飭糧食管理委員會照發平價米等情，當以額定平價米早經分配無餘，經指令所請礙難照准在案，茲復據內政部呈，為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及教職員工伙食費不敷甚鉅，擬請追加預算或由補助各省市訓練戶籍人員經費專款內撥補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尚係實情，所有該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伙食費不敷之數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圓，准即由內政部在補助各省市訓練戶籍人員經費項下勻撥應用，除指令並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內政部原呈，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內政部以開辦訓練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及教職員工伙食費，因米價高漲，不敷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圓，該項不敷之款，由該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即在補助各省市訓練戶籍人員經費項下勻撥應用各節，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計部	行監院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	蔣	于	周	孔	林
雲	中	右	鍾	祥	雲
陔	正	任	嶽	熙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字第六四五號呈稱，第三三三號行政院會字第一五三二二號公函內開：「據財政部本年九月十三日庫渝字第一〇七二號呈稱，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開：『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開：『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開：』』」

費一百萬圓，以一年為限，至本年七月止停發，惟本省三十年度預算不敷三百八十餘萬圓，預算成立後，因物價高漲增加學生團警主食副食服裝旅費等項及其他緊急費用，復查省府收支其他緊急費用，須至明年併入國庫統籌，而本年下半年省庫收支，異常竭蹶，所有原批准每月特別補助費一百萬圓，擬懇仍自八月份起，至年底止，按月繼續照發，俾資維持。查該省多數縣份，已淪戰區，所呈經費不敷等情，尙屬實在，該項特別補助費每月一百萬圓，應准繼續撥發至本年底止，俾資維持，據電前情，轉電轉達，即希准予繼續撥發為盼。等因。查此案既奉委座核准，似應遵辦，所有本年度內應撥入至十二月份份前項補助費共計五百萬圓，擬即在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除飭庫即將八月份款先行撥發外，其餘五百萬圓，擬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因。准此，查湖北省政府以省庫支絀，呈經委座核准自八月份起至年底止，按月繼續補助一百萬圓，本年五個月共計五百萬圓，即在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按月繼續補助一百萬圓，均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 主計處 蔣中正
- 行政院 于右任
- 監察院 孔祥熙
- 財政部 林雲陔

渝字第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歲字第六二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據直接稅處先後呈送各省直接稅局三十年度增設分局及查征所支付預算書及清單到部，應准在該處三十年度原列各省局所屬分局及查征所開辦費預算一〇〇・〇〇〇元（此項開辦費列在直接稅處暨所屬機關三十年度經費分配總表內）內動支者，計廣西、江西、河南、浙江、湖南、陝西、湖北、福建、廣東等直接稅局，共為四六・二〇〇元，經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及清單存查外，理合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財務支出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征所動支三十年度開辦費預算數目表一份

（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准中央設計局函送所擬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後准予備案，並奉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核准將該項暫行辦法修正在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暫行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檔案保存暫行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歲字第六二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勇會字一四九五二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三十年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四〇九號



九月十六日呈稱，「查新設駐坎拿大大使館，業經呈請鈞院核辦，又據駐古巴公使館遞次呈報經費困難情形，請求增加，本部查核屬實，已電覆該館准自九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肆百圓各在案。所有以上新設駐坎拿大公使館經費及駐古巴公使館增加經費，均擬在外交費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理合編造追加概算書一式五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令知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計檢送原稿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外交部追加三十年度國外所屬機關經常門常時部份歲出概算書內所列（一）增加駐古巴公使館經費一·六〇〇圓（每月增加四〇〇圓，自本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計四個月合計如上數），（二）新設駐坎拿大公使館經費八·四〇〇圓（每月經費二·八〇〇圓，自本年十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三個月合計如上數），以上兩館共計追加經費一〇·〇〇〇圓，經核均屬要需，擬請准予照列，再該部聲請本案追加概算，均擬在本年度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節，亦屬可行。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檢發原附概算書，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歲字第六三九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五三四號公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以察哈爾鑄造旗政府印信及總管官章業經呈奉核准鑄發由會領交在案，現准綏遠省政府及綏境蒙政會先後函電請給經費等由到會，當以該旗總管阿陵阿於七七事變後深明大義冒險來歸，數年來贊助蒙政尤多貢獻，自應按照戰地蒙古各盟旗長官率部來歸獎勵與安置辦法之規定，並援烏拉特前後旗暨土默特旗例，按月補助一千二百圓，自本年八月至十二月份補助費共六千圓，擬即在三十年度游擊區各盟旗政府來歸補助費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聯絡費六千八百圓項下支給，請察核照准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經處查核尚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據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勇伍字一六七零二號呈稱，

「查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以該通則第二條條文尚有修正必要，爰經提出本院第五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以院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理合繕同原修正第二條條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銓敘部	財政部	內政部	考試院	行政院	主席
李培基	孔祥熙	周鍾嶽	戴傳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林森
財政部	孔祥熙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勇球字第一六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水利試驗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藏字第六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先後函達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征所，動支三十年度該處原到各省局所屬分局及查征所開辦費支付預算書及清單，經核均無不合，妥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藏字第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自本年八月份起至年底止，按月撥發湖北省政府特別補助費一百萬圓，五個月共計五百萬圓，即在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均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滄字第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〇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滄字第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內政部開辦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事，員及教職員伙食費因米價高漲不敷之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圓，擬即在該部補助各省市訓練戶籍人員經費項下，勻支，經核尚屬可行，抄同內政部原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計處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七〇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勇拾字一六七七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宿縣縣政府新印等情，呈請鑄核飭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院 蔣中正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七〇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勇拾字一六七九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廣武縣政府舊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院 蔣中正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〇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滄字第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送外交部追加三十年度駐古巴及駐坎拿大兩公使館經常費概算書，計共列一〇〇〇〇圓，請在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檢同原附概算書，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計處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電字第六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自八月份起，按月發給察哈爾蒙藏政府補助費一千二百圓，在三十年度游擊區各旗政府來歸補助費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聯絡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密核備案，並分令該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渝電字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呈報財政部統計室改設統計處，並遴委楊海寰先行代理統計長，請密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勇字第一六六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巴西總統頒贈洪公使勳章，及法元首領贈顧大使大勳章，可否准予佩帶，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佩帶。仰即轉行分別飭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勇字一六七零二號呈一件，為修正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除以院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併同原修正條文，請密核備案，並令行考試院轉飭銜銜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令行考試院轉飭銜銜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蔣 中正  
外 交 部 長 郭 泰 祺

主 席 蔣 中正  
內 政 部 長 周 顯 熙  
行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勇拾字第一六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邱鏡滄遺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擬准補給等由，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六五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葉向中等十五員名贈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葉向中等六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鄒振武等六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楊振國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郭文勝一員已由軍機委員會給予華甲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鹽務機關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分類如左

一·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者得應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五條 甲乙種會計人員考試均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六條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筆試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英文

四·簿記

五·數學

第七條 前項考試科目得分別就甲乙兩種會計人員之應考程度考試之

第八條 口試就其品性學識經驗儀容及官語面試之

第九條 前項考試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委託鹽務機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於舉行完畢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

第十條 日成績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具考試院備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著即廢止

此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諭公字第九五號

查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債票應付第三次利息，及第二期債票應付第二次利息，計英金債票各英金拾貳萬五千元，美金債票各美金拾貳萬五千元，均定於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撥付，並自開始撥付之日起，以六年為取息期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查英金公認購人權益起見，凡持有戰時公債總委員會之收據，在債票未換發前，准持向原發收據之銀行領取到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年（續）

二、關於區長易承鈞部分 原彈劾文載江良才逃回為匪當於二十八年十一月糾集趙坊寺背聯保處並殺贖實備班長馬文輝等辦理匪員羅啓明時該區區長易承鈞一面報縣一面率帶區警前往剿辦匪到地後匪已潰散乃竟委任警兵假借搜查將羅文坑（竹理兆家鄉）鄉民之被服等物八十餘件料牛五隻悉行收掠而去遂致引起衆憤予匪以勾結機會該區區長途失職查實難辭等語被付懲戒人易承鈞申辯稱據報後當即電請河剿匪司令部核示指令三點除一面抽調泗溪壩沿石曹石聯保一部武裝警團隊外並荷縣派常備分隊長黃福到區協剿即於十二月三日晚偵悉匪據溝背角夜半出發即向到連日的地匪多勿復以退編或坑（即四十二保）當將聯保警備班武裝全數交由分隊長黃福指揮連日晨追至田增俞在編隊坑匪窟中搜獲匪旗一面零星軍用物品頗多除將賊賊呈繳外後又查獲黃牛四隻當即飭就地鄉長李任陞招人認領經領回一隻餘為匪物曾經具報另常備隊分隊長黃福所派搜殺土匪曹蔚應同居乾谷二十餘石被擄劫人勒令制止交還黃分隊長不滿引隊回縣計於十二月十三日報告核辦奉指令斥訓准改派保安分隊協剿匪匪保甘澤嵐等帶案歸於十二月十七日呈報存案自備保匪團在坪土匪頗不自安乃有以務事實冒名付理仁為四十二保保長分途設控之區區彈劾文其對於物件之處理與報中黃分隊長副匪情形奉令斥備之經過實分隊長沒收匪居乾谷二十餘石而列報欺步能之所為張冠李戴均與事實未盡符合再查上匪經一再圍剿勢力日減甘石子逃來自新並已繳一部槍械江良才亦目擊無可支掌將槍送館前鄉公所轉繳長汀縣政府先後各有案卷可查若果引起衆憤予匪以勾結機會則匪勢將見日益擴大但事實完全反是既未經徐審成之期應亦無其他動議以或其功所謂予匪以勾結機會殊非事實云云奉會函准福建省政府轉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報告稱查該區區長於二十八年古十一月十六日率隊約百人

逃竄福祿坑初抵該村時保長曾理仁曾憲紳出面歡迎並率諸憲剛匪隊丁兩區區長硬要勒令該保長等負責交出曾理兆輩該村參加為匪之壯丁與所有槍械保長曾理仁等以該曾理兆為匪早已遠颺即聯合向區區長請求爾本村除曾石子曾生子等四人確有參加為匪亦已遠颺無法耕送外其餘嚴安分良民可為保認易區區長不信乃有隊丁不分皂白之大肆搶掠經被搶得牛四條毛通紙三十五摺零五刀棉被七十餘件其餘衣物錫器用具鴉片等雜計其數事後並在該村捉拿曾理克等男婦四十一人帶回寺背嶺聯保後除保釋曾理仁等四人內曾學文被私罰銀四百元由黃度波經手於十一月十六日繳清上項在押曾理克等十六人均被押區署有月餘之久縣政府並未據呈報其違法失職居心不問可知迨本府據報於本年一月二十日派第一科科長曾紀銘前往調查時該區區長深知易被脅誘將賄款四百元於是日(一月二十日)交由黃度波送還曾學文尚有在押曾理克等十六人縣府據報脅誘及經再三電令該區區長將人犯解縣辦始於二月二日將曾理克等十六人解府經由軍法分別審判呈報核辦有案等語據此觀之是該付憲成人易承等則係匪徒任隊兵神掠良民被搶耕牛等物確屬事實無論是否如申辯書所稱係常備隊分隊員黃副部下所為但黃部率領來區副匪係該區區長指揮此種違法殃民之事實即令確係黃部所為該區區長對之亦應負重大之責任况復私處曾學文等罰金並將所捕曾理克等十六名押於區署月餘之久既不解還復不呈報尤屬非法

### 三

關於保安隊分隊長秋步能部分 原彈劾文載青東化縣政府因江良才匪案未能解決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飭派保安隊分隊長秋步能率隊下鄉會剿乃該隊到達福祿坑之後除曾理兆之家立被搶掠一空外竟復不分皂白扣押無辜鄰民至數十人之多並將患病經年未能行動之曾理良一名搜行槍決其餘鄰民財物之被搜括者則有紙三十餘貫穀米二十餘擔被擄錫器雜物等十餘擔因此民怨騰騰匪徒益得乘機煽動其為違法殃民顯然可見等語據付憲成人秋步能中辯稱稱十二月十二日縣府派步能率保安隊一分隊(計官兵三十員名)前往第二區署歸易區區長指揮十五日率易區區長會同第二區署警備隊(約二十餘人)導保壯丁隊(約三十人)出發進剿步能奉令由左翼太平向福祿坑前進惟步能係屬外地人且以到差未久對於該處地形未諳故又由區區長派區署警備隊長韓尚賢率警備隊兵協助並歸其指揮到達福祿坑附近步能率隊在福祿坑村莊外圍各繞警戒其餘各隊則進入村內各戶搜查存村口歷時三點鐘並捕獲嫌疑犯二十餘人帶出悉交步能先行解回寺背嶺聯保處交區區長收押此次步能率隊進剿福祿坑江良才股匪係受韓隊長指揮且僅在外圍警戒並未率隊入村且步能所帶隊兵僅有三十人槍押解匪徒回聯保時除派充尖兵及本隊隊兵一部份外每二人押解三人尚覺兵力不敷分配何有餘力再派連六十餘擔米紙等物至步能槍決曾理良一節更係調查失實因曾理良係由壯丁隊長指揮當場槍決步能當時並未目睹云云本會函准福建省政府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報告稱查秋步能當時率保安隊兵一分隊歸易區區長指揮至扣押鄰民一節尚屬率區區長命至曾理良一名係寺背嶺聯保壯丁隊所槍決等語據此是該付憲成人秋步能中辯所述各節尚係實情自未便諱以如何責任

四、關於管獄員徐平部分 原彈劾文載查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管理光輝縣政府拘押監所後室密囑其勸誘江良才以三十元選購管獄員徐平予以特別優待該管獄員竟受其賄賂將管理兆一人單獨押在所內東房號監房江良才則又製辦特高之桌檯一付特該管獄員許可於五月十三日遣節全光順進號舍是夜管理兆即藉此桌檯從小天井越牆而逃當由該縣縣長以該管獄員等便利在押人脫逃送經該縣司法處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判決徐平對於職務上依法拘禁人共同便利其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在案並其自認違法已受刑事處分而於懲戒法上之責任至難免除等語被告徐平徐平便利管理兆脫逃事實業經原縣司法處判決書依法認定該被告徐平人提起上訴亦經福建高等法院駁回並予緩刑二年在卷罪證至極確鑿中辯護乃以並無特別優待及得賄三十元等事為抗辯不能認為有理由至其所稱江良才逼迫桌檯時管獄員買柴未歸係看守長年輕失察所致一節並經福建高等法院根據共同被告郭奎光張子行等供述未予採證亦難確信該被告徐平徐平縱經判處罪刑但在未被褫奪公權應再予以懲戒之處分

基上論斷本案被告徐平除款少能應不受懲戒外汪泳易承判徐平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勳 委員畢鼎霖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樞

委員林崇章 委員郭子斌

本報勸讀表

公報號數	頁數	數行	數字	數	正	誤
滄字第三九二號	八	三	七一八	等由		[下欄]
滄字第四〇三號	二五	三一四		張國維		國維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零號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〇號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非行政實施辦法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二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第十二中學追加二十八九兩年度庚出收作三十年度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三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國庫券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四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四川省各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經常費追加補助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六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珠江水利局三十年度建築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九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呈關於重慶市政府增加警備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與增加公安費由中央特予補助一案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〇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廣西芭蕉區礦務處三十年度修繕購置臨時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一〇號

渝文字第一〇九一號 令 司法行政部 司法院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法醫研究所三十年度歲出經常臨時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 監察院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湖南私立雅禮中學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三號 令 行政院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令 行政院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地價申報處三十年度開辦經常用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五號 令 行政院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令 行政院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追加三十年下半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令 行政院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廈門大學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八號 令 行政院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設置郵聘教授經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九號 令 行政院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印製黨員須知手冊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〇號 令 行政院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所屬廣西龍平桂色保等區礦務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一號 令 行政院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追加三十年度建設專款水利建設費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四號令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期限屆滿擬請延展一年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六號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法定官訓練所三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七號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組織部二十九年歲末黨員及熱心黨籍經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八號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機關追加二十九年歲度臨時特殊各費改列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九號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省市黨部監察室三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一〇號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房屋修繕臨時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一一號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三十年度新設駐美商務參事間辦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一二號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三十年度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會議及考訓會計人員臨時看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一三號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私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補助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一四號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第一中學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改作三十年度歲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一五號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社會部追加全國合作會議經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一六號令  
本府主計處

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三

渝字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四一〇號

指令

- 渝印字第一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報重慶市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七一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以丹麥僑民利九件應由我國各主管司法機關依法受理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再予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重慶市警察局各分局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補殿二十九年九月十兩月份水竹箱箱類專運護照存根等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三十年五月份水竹箱箱類專運護照存根等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七二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教育部函請調用二十八年高考及格人員葉佩華照准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獎暨付息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規

##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整理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省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千五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三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舉行，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本公債應付本息，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收入項下，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撥付，列入預算，由四川財政廳先期撥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財政部審計部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中央銀行四川省銀行重慶銀行業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五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茲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科長管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佟子周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空軍少尉武振華、寇志忠、李福遇、張汝敦、劉忠敏、趙敦序、陳宏材、趙保德、趙茂生、王孟恢、黃雪春、師文驥、范新民、陳炳泉、馬士昌、穆郁文、柳東輝、李肇華、馬克強、宋壽椿、姜碧川、唐筱亭、王文驊、梁興照、張惕勤、宋樹中、毛光復、蘇顯波、李懋寅、王自潔、劉崇澹、吳達之、郭壽松、黃保疇、姚傑、廖錦光、陳樹深、胡善第、王毅昌、張承良、尹晉卿、劉英明、周錫年、水建磐、吳松齡、徐世龍、田兆霖、石幹貞、金安一、侯傑、王特謙、蘇本誠、劉景岐、顧湧、藍寶田、張光蘊、張浩英、裘志鵬、黃惟敬、劉意濟、井守訓、黃希憲、楊辛癸、張培義、孟宗堯、施勇、王金銘、胡肇棟、馬國廉、譚國材、黃子沾、陳錫庭、喻克勛、汪治隆、朱伯亞、王殿弼、吳廷章、張樹功、管通、牟言誥、田鑑洲、劉依鈞、黃荷笙、賴琳、李協和、姚潤民、陳德注、毛英奎、藍選青、王健珍、哈虎文、陶松如、陳恩傑、劉福莊、張唐天、仲永彥、盧壇爽、張馥萬、雍沛、蔡其倫、葛培贊、王富德、張庭傑、趙振詢、劉甫成、王愚生、張德付、張浩淵、王進楨、王志尙、陳衣凡、胡碧天、沙荻洲、張學澄、李振歐、陳玉榮、高品芳、李言電、董慶

翔、吳鼎臣、江浩雄、曹世榮、趙世綺、吳超塵、何鴻章、劉德儉、周定一、余騰甲、柳哲生、蕭琛清、伍正弼、趙珊、賴森泉、盧惠明、張慕飛、潘國瑛、胡佐配、黃少霖、古恆、韓春光、馮兆青、黃成章、鄧政熙、周靈虛、吳奇、魏日聚、李華良、羅英哲曾任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定原、湯厚遠、張斗魁、范效思、卿特生、許聲方、柯志生、林鈞瑛、劉鐵青、袁思明、唐飛雄、喬鴻賓、謝承恩、黃維旋、曾家熾、古學禮、吳業雄、何煜輝、黃槐彬、任傳芳、趙建予、王尙堯、李安生、李覺良、吳振球、容應南、王毓典、戴俊英、盧運城、徐國屏、陳培植、祝鐸、黃興安、林榮光、羅英培、馮克和、宋德琇、李頌平、柯芝芬、丁振亮、毛鑑、周秉濤、馮大謙、李鑫森、楊學榮、黃光幹、唐啓汝、楊槐、鄭以仁、魏正槐、劉國柱、孔慶鑑、田寶善、陳自銘、于亞傑、郭殿賓、曹子炎、馬淑清、鄭秀德、樊悌錄、李湘濤、蕭存心、張繼宗、黃可寬、胡玉麟、劉樹蔭、邢廣非、廖有思、王名泰、郭耀南、董凱旋、謝澍濬、郭宗蔭、楊一楚、鄒煥章、高堯生、陳歷壽、陳志濱、李廷凱、甯德新、高冠才、歐陽鵬、王曾漢、魏同方、李宿光、趙萬康、邢天注、劉勳午、張之岡、孫國藩、韓金榜、閔俊傑、徐漢靈、王樹法、孫伯憲、楊敬之、楊履祥、王廣英、游濟華、張仰渠、徐振河、盧翼敏、柴金陸、韓錦桐、舉超峰、牟敦璇、陳少成、吳聲浦、王冕昇、王志仁、唐子靜、劉俊明、周誠勳、孫令銜、楊明標、高慶辰、司徒福、陳鳳臨、劉振遠、韓參、劉英役、曾培復、程亞震、曹桐生、李肇全、林悅健、熊心吾、厲歌天、鄭森、趙英傑、郎中凱、唐中和、郭作璋、侯臣、熊樸坐、姚章、嚴均、岳曉山、朱若彭、郭春田、傅振伯、林銘閣、林耀、劉潤川、馮俊忠、谷震、趙如熊、魏均唐、余拔舉、劉懷智、謝明曦、鄭松亭、劉恕濤、姚鎔、陳學成、儲德育、李翔、蔡仕偉、薄沖、呂世傑、王安仁、馬守信、張森義、劉鎧、朱煥棠、安煥禮、張雁初、羅應鐘、廖正方、申貞銳、張鴻藻、陳學

策、段一鳴、賈鴻恩、彭均、周仕鑰、徐飛、鍾前舟、梁寅和、黃才貴、陳琪、吳達波、陳日操、黃龍金、范幹青、蕭德清、于演存、葉思強、王鏡人、李肇新、林濟洋、任榮基、顏澤光、張紹基、石順承、梁會生、王韶、尤家選、王嗣夏、岑樹珊、戴邦模、歐陽壽、劉士傑、章長庚、陳世培、李衍洛、孫承宏、劉希瑞、陳夢龍、趙毓棟、高尙忠、孫承訥、陳學堅、朱典義、黃奔波、溫炎、林培根、賈文宣、陳翰邦、崔臨江、吳化照、蕭國英、李寶誠、何世瑄、楊湧清、劉漢垣、王方柱、李蔭吾、張培生、桃兆華、潘國煌、黃定遠、梅倪丹、尚冠雄、李碩、黎良、吳乃安、張南衡、陳祖烈、沈宗炎、鄒道寬、左文同、譚達光、張光普、馬金鳴、陳世雄、劉顯祥、骨克傑、宣健羽、藍錫芳、李侃、徐吉驥、余子剛、劉孟鋒、張嗣騫、王國南、黃閻、羅紹慈、何道生、林曾昌、陳桂民、夏田、麥谷登、黃棟權、李家榮、丘貴祥、司徒堅、劉俊、周志開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正誼、胡晉生、彭銘鼎、崔景謨、全廣榮、李移生、郭城義、龔錦雲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吳穎、袁致中、張緝熙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謝廣樹、黃翔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彭思聚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需正袁甯靜、端木鼎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步兵上尉楊焜、李凌育、梁濟民、伍伯先、唐耀勳、高愷、趙柏堅、李濟中、陳子昂、趙振戈、張德德、趙明德、吳錫銘、黃祥麟、蘇俊領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謝濟民、李蟬、廖傳樞、嚴正、慕開寬、丁在山、趙瑞珊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袁幼環、張明顯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梁志毅、戴宗遠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黃新民、

張傳德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步兵中尉賀義福、李幹卿、陳賢、陳秉之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張性株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李衛士、孟昭濂、張寶江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朱文旬、許文田、戴儒亭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王增麟、過兆榮、劉金才、閔俊、吳根生、張同記、鄧五城、路成全、吳仲賢、陳尙義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馬魁、劉中謙、覃子傑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周冠羣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謝偉賢、戚崇仁、俞舜德、孫彬、楊士清、周順昌、陳傳經、宦禎義、趙應芳、劉海東、薛鴻、呂敦毅、黃慰宗、陶濟軒、劉馨、譚生林、程炯、張鏡澄、劉善兼、張霽、路清山、唐國仁、朱振華、張子建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應承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洪懋祥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馬國屏、黎培蓮、謝醒亞、羅耀軒、李公言、李植幹、周開成、黃在田、黃少炳、唐超、袁齊芳、李章清、鄧孝漢、唐啓才、許家忠、王天權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劉質之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尹可寬、蘇少波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醫佐陳濟、閻振邦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步兵中尉賈運鴻、趙書德、傅友山、陳建勳、李樹毅、唐文俊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盧志新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二等軍需佐牛靈標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陸軍二等司藥佐黃鏡臣晉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陸軍二等測量佐史鴻勳、武蘭璞、韋魯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陸軍步兵少尉樊瑞麟、蕭俊、劉聖典、朱虛涉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連增五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三等司藥佐沈文彬晉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一等司藥佐黃煥臣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郭九重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唐林賢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雷其昌、何斑、范席蓮、范景孝、李萬斌、廖閣、唐天錫、雷鎮鏗、張飛遠、匡復山、謝紹師、卿建楚、蔣國清、郭釋愚、廖鳳蓮、鄭俊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姚黎大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謝植、馮渭海、廖藩、鄭瑞、路崇山、陳家珍、楊成章、齊常陞、李振漢、徐汝城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周弘訓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需正黃宜生、梁永年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步兵上尉陳厚綱、黃晉沼、段琳、黃興國、譚玉琳、王劍岳、彭超、鄭贊亭、盧培之、夏禹卿、王志城、周芝良、施元、邊潤峯、李漁舫、謝瑩、鄒彬、胡勝祥、張友良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張敘權、王序爵、史運昌、李述維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顧貫雲、劉瑜敏、張翼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陳施、王壁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步兵中尉趙垣、張樹楷、鄧貴璞、郭仙州、楊錫寬、趙文來、周金明、張寶廷、王純九、牛在海、周景華、王惠廷、章鳳鳴、陳懷月、滕伯雄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張漳、樊兆麟、婁伯芳、奚度、張耀宗、姜濟川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董文玉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孫樹滋、秦樞垣、許廣臣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二等軍需佐石德安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陸軍步兵少尉周樂亭、解慶昌、范興聚、劉懷志、史新、董承啓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張傳祿、劉明治、應彥華、詹澄、黃孚民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任永來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萬澤清、林劍青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黃保毅、鄭長海、邢定陶、杭湖志、張定歐、楊然、梅繼福、李奇亨、湛洪、屈鎮華、徐懋禧、廖邦植、文克崇、詹行旭、姜雲清、王佐華、習勳、李鴻慈、張世植、謝俊漢、張振夏、江維民、彭問津、陳士章、谷允懷、林映東、陳汝



虎、陳慶騰、皮寅猷、莊村夫、張榮田、駱振韶、張雨生、王翰、吳垂昆、莫宅仁、蔡杞材、李光國、吳俊、汪安瀾、張聲桐、何義標、楊明、王有謀、曾應龍、李樹洲、王九、王京山、白曼春、徐蘊齋、彭煥南、劉鑑秋、張濬瑕、張文海、黎之淦、歐耐農、趙堯、徐康、張用斌、湯祖壇、高志學、仵德厚、楊軒雲、張麟閣、郭沛藻、胡宏謀、周文韜、張光宇、樊雲屏、康玉山、楊幹三、馬福德、鄧鯤、馬鍾、何文超、張海祿、嚴樹榮、韓蓮台、周觀先、黎星如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周藩、李毓南、羅賢達、李申之、黃道、沈毅、黃伯容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許午言、趙秀崑、孔繁鎔、萬幹民、田紹翰、姜榮、孫莊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皮宗敏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趙桂森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沈樹楷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白秀存、丁一安、李竹亭、趙介臣、林孟宙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高愈謙、尹澈沂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王鎮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榮森、姜鴻才、許良弼、雷介成、曾煥吾、吳楚才、柳溪、劉邦祿、李宗仰、朱雪松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孫繼先、呂春榮、蔣超特、趙仲亮、李育文、楊尙程、唐紹周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李仲潛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憲兵少尉李光燦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楊公萱、鍾連瑞、徐卓人、蕭冠濤、周福和、趙筱軒、李志卿、袁寶南、李光初、朱企仙、李海平、孫克昌、李擴田、操農、楊國安、柏本典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劉垣、謝瑞麟、曹福雲、丁振國、侯其頤、羅金城、周德宗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李長會、余春漢、楊永南、鄧湘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張文斌、鄧方中、何正元、丁光楚、胡朝鑑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需正王遇邦、何光敏、羅輔華、和少侯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獸醫正賈清漢晉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陸軍一等軍需佐卜超賢、董玉塵、梁沃深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獸醫佐李樹堂晉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陸軍二等軍需佐楊漢池、馬起鵬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陳湧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李慎之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艦重兵少校趙一清晉任爲陸軍艦重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蕭亮開、朱才標、鄭逸誠、董用威、袁嘉槐、斯希平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阮振華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艦重兵中尉杜重良、种邦甯晉任爲陸軍艦重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張鳳翔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張世淹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彭邦樞、郭青、王翼之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譚嘉範、張志冲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汪國華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胡顯華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零一九三號公函開，實施綱領，業經本會召集各有關機關商擬定，除軍事部分已令有關各部廳道辦外，檢同該項綱領請轉陳核定等由。准此，查該項綱領，係軍事委員會遵奉委員長二十九日十月廿六日電飭擬定之件，茲准前由，經陳奉批發交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項綱領，尚屬平易可行，惟總標題及編列各項之標目，不無混淆錯雜，擬改為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並將條款酌予修正，繕具全文，請核定後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實施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行政院  
考試院

外，合行檢發原附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

政實施綱領，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辦理。  
會知照。

此令。

計檢發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二份

- |       |     |
|-------|-----|
| 銓敘部部長 | 李培基 |
| 考試院院長 | 陳立夫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戴傳賢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七八七號函開，「准責處函，為遵批轉送國立第十二中學追加二十八兩年度歲出改作三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二十八年年度特別費一・八二〇元，二十九年年度設備費一〇・三三四元一角，辦公費二・六五一元四角，經主管部查屬實在，代編概算，一律改作三十年度支出，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准如數核定，共為一萬四千八百零五元五角，其所報補充財源（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結餘一四・八一八元二角），應飭迅予掃解國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九四零號函開，「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五零六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自七月份起，每月追加九千八百四十九元，六個月共五萬九千零九十四元（內計俸給費二六、四零六元，辦公費二五、八零零元，特別費四、四八八元，購置費二、四零零元），據敘理由，可概括為下列四點，（一）因公庫法推進範圍擴大，并籌辦關於整理各省財政收支事務驟形增加，須按組織法充實人力，（二）因物價高漲，及上述事繁增員之影響，辦公等費隨之增加，（三）迭遭空襲損害，購置等費超溢預算，（四）疏散一部份職員下鄉辦公，增加一部份開支，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署經費，原極緊縮，茲請追加，尙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本案為五萬九千零九十四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以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務部財政部遵照  
院務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七九〇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三八六號函，為遵批轉送全國糧食管理局編造三十年度四川省各市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經常費追加補助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百零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內計成都市支一九、六九二元，自貢市支一一、五九二元，一等縣二共支二三、一八四元，二等縣二十七共支二七五、七二四元，三等縣三十六共支三一一、七六八元，四等縣三十三共支三三三、二六四元，五等縣二十六共支一五二、五六八元），並據聲敘，此項概算，業經行政院發交財政部及全國糧食管理局會同核議，認屬需要，並經提出院會通過照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徐堪  
糧食部部長 林雲陔  
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〇八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一〇一七號公函開，  
「准貴廳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珠江水利局三十年度建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  
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局現在桂林局址，係屬租賃，狹隘不敷  
辦公，屢謀另租，而該地房屋供不應求，迄未能達到目的，因擬選擇公地，自行建築，  
估需建築費二萬三千元（包括電燈等項設備費二千元在內），並聲明將來遷回廣州，此屋  
即撥歸該局柱林辦事處使用，尙非不經濟之支出，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  
。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  
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九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一九三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查重慶市政府與警察局之公務員，其待遇應酌予提高，使與中央各部會公務員一律，前經飭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迅予重慶市政府商酌辦理在案，茲據財政部核復到院，所有該市政府擬增加警餉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與增加公安經費二、九五六、八五二元，應准由中央特予補助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其餘不足之數，由該市自籌抵補，除分令內政財政兩部知照，令飭重慶市政府遵照迅予撥入議出追加概算呈核，並函請主計處轉陳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鑒核」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會審查結果，認為事屬可行，應請准予備案，覆奉批照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零六零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二六號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廣西邕龍區礦務處三十年度修繕購置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四千元，經予審查，係該處由向都遷回南甯所需之修繕房屋及購置器具費用，尙屬切實，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院分飭遵照  
處轉飭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六三三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三〇六號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編送三十年度湖南私立雅禮中學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萬八千八百元，並據聲稱，該校辦理有年，成績良好，茲以經費困難，請接現有學生十二班每班每月補助二百元，俾資維持，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全年度補助如上數，本會審查結果，擬准如數核定本案補助支出為二萬八千八百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三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電審計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〇一五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達批轉送行政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會七至十二月六個月經常支出四萬七千二百八十元，月計七千八百八十元，主計處核以職員敘俸稍高，且在七八兩月成立，初期職員，全由院方調用，支俸無多，辦公等費，亦可減少，主張依原列月計數按五個月計列，准其統籌支配，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處議允當，擬請依議核定本概算為三萬九千四百元，並根據該會之非常設性質，改列臨時支出」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〇八五六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四六〇號函，為遵批轉送內政部地價申報處三十年度開辦經常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內政部遵照八中全會決議籌設地價申報處，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列報開辦費捌萬肆千柒百壹拾肆圓，經行政院減為陸萬圓，五個半月經常費貳拾陸萬伍千陸百叁拾伍圓，月計肆萬捌千貳百玖拾柒圓有零，經行政院減為月計肆萬圓，本會開會審查，據原機關代表聲述，當前物價高昂，經常開支內辦公費一項，無法節省，審查結果，認為不無理由，仍擬參酌行政院主張核定經常費為月計肆萬貳千圓，本年度五個半月共為貳拾叁萬壹千圓，開辦費即依院議核定為陸萬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并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〇六一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二九號函，為遵批轉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已於本年九月一日成立，接管經濟部原管水利事業，估列經常費月計七萬四千元，經行政院減為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元，主計處同意核轉，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議核定該會本年度四個月經常費為二十二萬七千元，其經濟部經常預算內原有水利司經費月計八千二百五十元，應由國庫於九月份起停止支發」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辦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六三二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四三一二號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追加三十年下半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查中央地質調查所，即前地質調查所之改稱，本年度原有經費預算為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元（總預算內原核列五五、七六零元，嗣因實足發薪，追加六、三六零元），茲經組織變更，請就原預算追加下半年度六個月俸給費一萬零三百三十元，辦公費三千七百二十六元，設備費一千九百二十元，特別費一千二百六十八元，共計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元，經主計處核以新定組織條例，除關係一部份高級人員敘俸外（將原有薦任副所長改為簡任，並將薦任授正十二人內，改定二人至四人簡任），業務并未增繁，茲所列數，不免過鉅，擬減列為九千元，由該所統籌支配，本會審查，認屬允當，擬請即依處議，核定該所下半年度追加經費為九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務審計部查照

主計處 林文輝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孔祥熙  
經濟部 翁文灝  
審計部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〇八三一號公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四四二七號函，為遵批轉送國立廈門大學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國立廈門大學前因省立福建大學法學院併入該校辦理，報請追加二十九三十兩年度省協款收入及本校經費支出各一十二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八角，已奉鈞會核定在案，茲將原列三十年度法學院舊生膳費不敷支應，又制服、漏未列入，經商准閩省府年增協款四千五百四十五元，如數編具該校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懇請核示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准分別收支照案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四 渝字第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注計處

據本府... 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零三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零八號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經費三十年度支出概  
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依照該部設置部  
聘教授辦法之規定設置部聘教授，列報本年度八月份以次五個月經費壹拾貳萬圓（內計  
部聘教授三十人俸薪費玖萬圓，研究等用費參萬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  
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  
，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〇〇四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印製黨員須知手冊請列三十年度職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原函聲述關於印發黨員須知手冊，經中央第一八三次常會通過，茲擬先印四萬五千部，頒發各級黨部，並另製紙型三十五副，分發各省市及海外黨部翻印，以期達到人手一冊之目的，估需臨時費一十五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四六零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一六二及第四二七三號函，為發批轉送經濟部所屬廣西萬龍平桂色  
保等區礦務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  
告稱，「查各該區礦務處因進行不足發薪辦法，致原有經常預算之停給費一項，發生不  
敷，提此追加概算，計萬龍區處列報九千五百二十八元，平桂區處列報二萬八千二百四  
十八元，色保區處列報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元，審查結果，均屬實情，長請分別如數核  
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題。相應  
「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列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此令。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
| 經濟部部長 | 翁文灝 |   |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一〇一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〇〇九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經濟部追加三十年度建設專款水利建設費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目，計為（一）蕪江渠化工程追加經費二百五十八萬零五百四十三圓，（二）岷江水道工程追加經費一百九十五萬圓，（三）金沙江第二期工程經費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圓，（四）所屬機關員工及眷屬食糧代金生活補助費暨十足發薪二成差額三百零四圓，合計一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圓，行政院核以第（一）（二）（三）三日，備屬妥當，應准追加，第四日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照規定辦法另案辦理，本會審查結果，意見相同，擬依議核定本追加案為八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圓，惟應飭主管機關對於（一）（二）（三）項工程應各如期完成」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請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密計處查照。  
加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八 渝字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據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勇拾字一五九四六號呈稱，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七日第一字第四三五八號公函開，「案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陸海空軍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前准貴院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八九二號訓令，依法定期時限，准以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年九月底止為舉行軍文登記時期，同時並准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條例，改由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為實施日期，前項登記程序，亦奉令同時公布施行在案，茲查一年時限業已屆滿，前申請登記人員尚不及五千，依照編制人員，尚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未能參加登記，其逾期未報情形，不無可原，經陸海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第四條舉辦登記審查如不能依限完成時得呈請展寬時限之規定，擬展限一年，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底截止，已商得銜敘部同意，並經銜敘部提供意見，本案如未核准，並擬請由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以昭鄭重等語。所有上述緣由，是否有當，相應請貴院查照轉呈國民政府迅賜移行爲荷」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查情到府 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應即通行銜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五八四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四六二號函，為遵批轉送法官訓練所三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季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貳萬五千貳百玖拾八元，據敘追加理由，一為物價高漲，二為增加教學設備，主計處核以列數過鉅，擬酌減為壹萬貳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即依處議核定本追加案為壹萬貳千元」等語。復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〇九二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中央組織部二十九年度徵求黨員及整理黨部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中央組織部在二十九年度內，為徵求黨員及整理黨籍，共計墊支經費一十四萬三千零二十元零四角一分，茲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照撥歸墊，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改作三十年度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六三六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九九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稅務署彙報該署及所屬機關追加二  
十九年度經臨特殊各費，改列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稅務署追加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郵局提成經費）五萬  
九千六百五十一圓一角五分，（二）粵閩區統稅局局長來渝往返旅費五千圓，（三）蘇浙皖  
區統稅局加強防空洞費用一萬零二百圓，（四）稅警隊建築宿舍工料費四千六百六十圓五  
角，經予審查，均屬二十九年應支之款，擬准改列三十年度支出，分別核定，又該兩  
區統稅局及稅警隊既各存有結餘經費，應飭掃數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主計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零九三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設立各省市黨部監察室請列三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中央監察委員會設立各省市黨部監察室，請列每單位月支經費八百元，報經中央第一八五次黨會通過，准自本年五月份起月撥二萬四千元（以三十單位每單位月支八百元計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本案五月份以次八個月歲出共為一十九萬二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七八八號公函開，「准貴處轉送教育部房屋修繕臨時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部青木關辦公室及宿舍等房屋，於本年六月三日被颶風吹襲，損壞甚重，亟待修繕，以策安全，估需臨時費貳萬柒千壹百零捌圓柒角，因事出非常，本部經費無可勻支，請予追加概算，本會審查，認屬急需，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令  
電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〇五八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二四號函，為道批轉送經濟部三十年度新設駐美商務參事開辦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濟部以本年度新設駐美參事一員，除經常費已列入總預算外，其開辦費依據原報實支數代編概算計列五千元，係由美金壹千四百七十元折合，審查結果，認為款屬實際支出，惟折合率應依牌價美金壹元折合國幣壹拾捌元捌角二分計，應核定本案支出為貳萬柒千陸百陸拾伍元肆角」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出。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  
知  
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零四四號公函，為准貴處函送教育部三十年度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會議及考訓會計人員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為檢討部屬機關學校會計業務，並以各單位會計人員亟待充實，經先後由部召集所屬主辦會計人員會議，及商請考選委員會舉行會計人員特種考試，共支臨時費九千零四十六元（內計主辦會計人員會議費五、七七〇元，考訓會計人員費三、二七六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二一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三七五號公函，「爲准貴處函送教育部編送三十年度私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稱該所歷年從事研究各種經濟問題及訓練經濟建設專門人才所需經費，多賴國外學術機關協助，茲以國際情勢變遷，本年度僅得美國羅氏基金團協助八萬圓，而該所開支約需二十萬圓，除以上項協款抵充並自籌四萬元外，尙不敷八萬圓，請求國庫補助，呈經行政院核准照撥，飭由教育部編此概算，依序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本案補助支出爲八萬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各處遵照辦理。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八五五號公函開，「准貴處轉送國立第一中學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改作三十年度歲入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九年下半年度利息收入六百四十六元八角七分，以在該年度內未及備具法案改編三十年度概算，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呈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	行	監	財	教	審
部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陳	林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立夫	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零五九號公函開，「准貴處滙文字第四六二五號函，為遵批轉送社會部追加全國合作會議經費三十年度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七

滙字第四一〇號

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全國合作會議經費前經核定二萬四千六百元，茲以會期延長及編印會議專刊並舉辦合作工作成績展覽等項，致較原額超支甚鉅，經按實編具追加概算，計列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元零三角五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社	審
政	政	察	政	會	計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谷	林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正綱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立法院	林森
院長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七一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勇拾字一六八二七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重慶市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正  
糧 食 部 長 徐 堪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七一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丹麥僑民民刑事件應由我國各主管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一案，自應可行，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司 法 院 長 蔣 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七一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勇壹字一六八二一號呈一件，為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再予延長一年，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渝字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〇 渝字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府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勇拾字第一六七九零號呈一件，為重慶市警察局各分局所組織規程業經核定，繕呈請核備案由。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八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府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勇伍字第一六九五零號呈一件，為護軍政部補繳二十九年九、十兩月份承發債項專運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九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府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勇伍字第一六九九號呈一件，為護軍政部呈送三十年五月份承發債項專運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三零號呈一件，為懷鈔鈔部呈，准教育司函，請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葉佩華一員，查核似可照准，轉呈鑒核合道由。呈悉。准予照准。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席 周 周 鍾 鍾 巖 巖

軍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席 林 林 蔣 蔣 中 中 欽 欽

軍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席 林 林 蔣 蔣 中 中 欽 欽

主考 試院 部院 部長 席 林 林 蔣 蔣 中 中 欽 欽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周仲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九七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三十年十月九日在上海執行抽籤計中籤號碼為第二五四號第四八九號第五六七號第九七七號等四號凡持有此項公債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項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八十張五千元票一百二十張千元票五百十二張一百元票七百二十張十元票一千六百張計合國幣二百萬元並該項公債第五期到期息票計合國幣一千四百七十六萬元均定於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其國外部份並定由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支取該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六期起至第六十期止共五十五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銀行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長 孔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唐克爾 河南臨汝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安徽臨泉人 住臨汝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唐克爾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唐克爾現任河南臨汝縣縣長民國二十八年曆十一月間有民婦楊王氏之夫楊學靜之墳墓被人發掘去屍體遺棄  
聽隨縣保主任陳子仁於次年曆五月二十三日偵悉係楊學靜之堂弟楊學選發掘楊學靜科與楊德昭事天鑑邵景春及在逃之楊生  
姓鄭國柱宋聚高元楊遂祥文明等所為經由邵景春家起出當經楊德昭事天鑑邵景春邵景春邵景春楊登科楊學選等六人拘押於縣保處  
經楊德昭之兄楊德尤以聯保處呈請政府提訊由縣長唐克爾於二十九日上午親往縣保處審訊當令解縣注辦陳子  
仁即於是日下午將各犯解押起解行至中途將楊德昭事天鑑邵景春三人槍斃身死邵景春原因據陳子仁呈報係楊德昭等稟押送八步  
崗時脫縛疑警員警槍被員警開槍射擊以圖解救危急所致而屍親楊德尤事韓氏等呈訴則力証陳子仁等楊王氏之賄故意擅廢唐克



住肇事地點調查據報聞之當地民衆云聞陳主任解匪中途抄奪槍枝打死三人核該報告與陳子仁所報亦不甚出入。該陳子仁  
身任聯保主任負有維持治安專責其解匪中途被劫打死三命呈報到府後一方面應為情節重大一方面未敢遽信其必無其事正  
加緊與司法研辦中旋據該管區署轉呈該陳子仁請職呈文一件當即密批撤職查辦一面派警於深夜將該村圍緝數次未獲該  
陳子仁自知案情重大畏罪潛逃除已將其父陳宗拔獲案移送司法處訊辦外並于通緝縣長初到臨汝與陳子仁並無若何關  
係既無相繼之因焉有相繼之果各等語查陳子仁請職事天鑑等據楊德允原呈係在舊曆五月二十三日押於聯保處七日之久經  
呈請縣於於二十九日製隨聯保處審訊令送交縣府始行押解是陳子仁對於如此重大匪案私擅久押不即呈報解縣已屬非法  
乃復將所解匪犯中途打死三名其打死原因無論是否如陳子仁所報係由該犯等同時脫褲被槍抑或楊德允等原控所傳由陳  
子仁受楊王氏賄逼但既於其執行解匪任務時發生此種不幸事故則陳子仁之責任無庸執辨亦或行政上官均極重大被付懲戒  
人身為重懲戒之縣長並受司法處檢察職務縱在事件真相未明前未能遽認其有利無礙然暫時予以看管或監視候查明核辦  
亦應行政上應取之措施申辦書既稱當晚據陳子仁呈報認愛情節重大何以當時竟不採取任何措置聽任陳子仁歸去追獲死者  
家屬以受賄擅殺呈請陳子仁情虛畏罪呈請辭職始密批撤職查辦派警拘拿則已斷絕逃匿無從接不特不以通緝了不顧偵緝  
起跡近糾縱失職之咎委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府克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劭 委員李瑞璣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樞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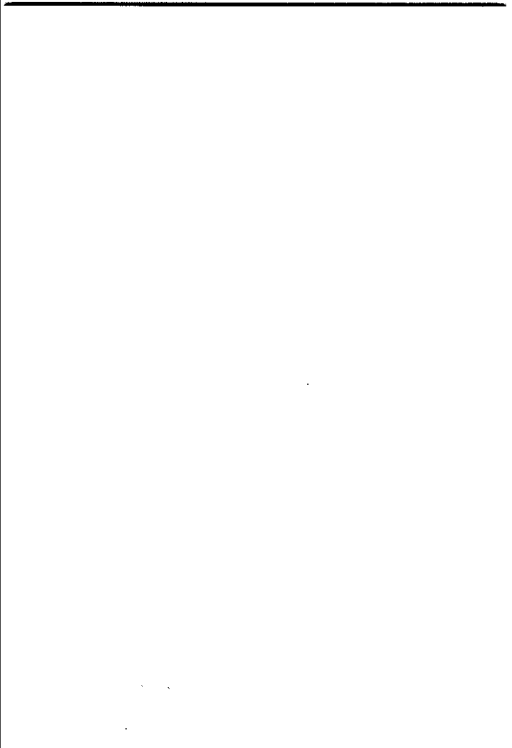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四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一號目錄

## 法規

空軍醫藥技術條例

## 令

公布獎勵醫藥技術條例令

核定廣東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公布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二十四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獎勵醫藥技術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八號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商標局追加三十年度印緞費臨時支出概算案令仰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九號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二十八九暨三十年度經臨收支一併作為三十年度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〇號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重慶市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附預算書)

渝文字第一二二一號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一二二二號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嵊縣民魏吉甫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廣東省和平縣民周以華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四號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嵊縣民趙福焯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敬理債務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獎勵醫藥技術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據李公使錫翰呈報中利友好條約批准書在衛京互換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該部科長陸俊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第五區至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八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該會及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三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三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射洪等六地方法院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七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鄂北宜城地方法院情形及成立日期並請鑄發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重慶市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李樹成一案卷判准予照行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撥揚江西餘干縣陳周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撥揚江西餘干縣童子題額匾額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撥揚廣西容縣陸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指定該省為非常時期途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業經明令發表

渝文字第一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福建省農業改進處團藝試驗場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公布律師檢覈委員會規程由(附規程)

考試院令 公布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由(附辦法)

附錄

考試院布告 續據銓敘部呈送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考績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清冊公布週知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規

##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醫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

呈請獎勵。

- 一．關於醫療藥品首先發明者。
  - 二．關於醫藥器材首先發明者。
  - 三．關於本國固有之醫術藥品作科學之研究或整理，確具成績者。
  - 四．利用國產原料首先仿製他國已著成效之藥品，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
  - 五．利用國產原料首先仿製他國出品之醫藥器材，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
  - 六．關於改進醫藥技術，確有特殊價值者。
- 關於本國固有之醫術藥品或秘方，願將其秘密公開，經化驗試用確係功效特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有同一之發明或仿製核准獎勵在先者。
- 二．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褒章 褒章應填附執照一併給予。
- 二．獎狀 獎狀內應填明受獎條款。
- 三．獎金 獎金數額得至五萬元，並得與褒章或獎狀同時給予。但有特殊獎勵之必

要者，得酌量增加獎金之數額。

第四條 合於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除依前條獎勵外，受獎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得依其需要酌給相當補助金。

一、經衛生署審查，認為成績特殊，才堪深造，有保送國內外研究機關繼續研究之必要者。

二、在繼續從事醫藥研究中，因設備或經費不足，致有停輟之虞，提出研究成績報告書及進行計劃書，經衛生署審查，認為確有研究之重大價值者。

前項補助金之給予，應由衛生署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五條 呈請獎勵應向衛生署為之，經試驗審查後，認為應予獎勵者，應將受獎事項所具備之條款及獎勵種別，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署提起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又無人揭發該呈請人不合第一條或有第二條規定之情事者，始得給予獎勵。

第六條 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仿製或研究各別呈請獎勵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七條 以團體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獎勵時，應載明發明人仿製人或研究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八條 發明仿製或研究，因由多數人之共同行為而成者，其受獎權為該多數人所共有。

第九條 因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仿製或研究者，其受獎權為雙方所共有，如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應由雙方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獎勵。

第十條 呈請人請求獎勵，經衛生署核駁者，自核駁文件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聲請再試驗審查，再試驗審查之聲請以一次為限。但對於再審查之決定有不服時，得依法

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衛生署應將獎勵事件，於每年終了時彙案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第一條所載之藥品器材研究整理之結果及改進醫藥之技術等，經核准給獎後，得由衛生署呈准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儘量採用，並得斟酌情形，限制或禁止同樣或類似之藥品器材輸入。

第十三條 關於請求獎勵之審查事項，由衛生署依其需要，分別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已受獎勵，如經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獎勵，分別追繳其褒章獎狀獎金補助金，並公告之。

一、不合本條例第一條或有第二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獎勵者。

第十五條 承辦試驗或審查之人員，如有情弊或不實之報告或決定者，應分別依法從重處刑或懲戒。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茲制定獎勵醫藥技術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茲續定廣東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糧食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林學淵另有職務，所遺副議長一職，業經依法另行遴選，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名單

副議長 林希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修一中、蔡畧、胡正濟、何濬宙、李白村、余仲良、盧兆熊、潘鎮中、楊家澤爲陸軍步兵中校，朱強爲陸軍騎兵中校，劉憲文、陳仲康、帥建勳、楊獻文、方春霆、何可人、蔣方奎、徐慈濟、徐開績、楊慶朝、韓榮金、謝紹安、鄒秉慶、尹雲

鵬、濮方平、謝襄渠、王祖武、卞循、黃漢卿、張道先爲陸軍步兵少校，趙儒珍、虔威、宋念慈爲陸軍砲兵少校，鄒之錦、濮存鑑爲陸軍工兵少校，幹鎮疆、張鳳華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劉國順、王瑞清、馮伯端、魯子元、秦文彬、姚安國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澤強、侯書經、紀中元、李樹唐爲陸軍步兵上尉，胡家樂爲陸軍騎兵上尉，嚴其珍、馮毓良爲陸軍砲兵上尉，魯毅陞、高興周、劉烈、張玉璞、熊社曠爲陸軍工兵上尉，黃天勝、龐文德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馬化曾爲陸軍一等司藥佐，彭波率、丘彥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江國華爲陸軍憲兵中尉，鄒水頤、陳啓陞、周燾、張耀峯、張紹宗、馬逢存、趙炎、周金堯、邢德五、趙琢之、崔鑑侯、夏長福爲陸軍步兵中尉，傅書占、張寶樹爲陸軍騎兵中尉，陳鐸、朱貴榮、李作陶、孫冠英、程得業、原子明、趙亭香、苑廣柱、楊子科爲陸軍砲兵中尉，斯金鐸、周香銓、華星輝、吳超、趙頌儒、陳翹、徐心安、邱普益、蔣錫華、馬精智、陳平、張德鈞爲陸軍工兵中尉，聶玉林、李海濱、張讓候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鶴文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尹龍舉、李振民、張耀堂、文香國、苟步培、鄧耀華、高學奎、何有中、鄭誠之、王蔭桐、李泰昇、周治剛、龔才高、王義敬、顧碎昌、辛煥之、余桂昌、陸振國、白清雲、王學榮、謝士敬、高登宏、蔡世錦、郭殿英、耿現聖、宋廣勝、王致常、趙錫庭、張鳳林、蔡之俠、王國勝、高學茂、侯位賢、丁紹鴻、吳省三、胡萃賢、王澄、王濟勳、徐振鴻、曾開仁、劉西嶽、李光燦、王文學、莫榮猷、牛松年、崔德文、鄧從彥、方永年、王定中、馬奎、高志敏、李振周、張克功、蔡鏡清、伍肇光、來修德、王岐鍾、單鐵山、胡玉成、王樹基、侯作構、李均福、宋讓英、劉德正、楊敦南、杜旭、張智信、張世靖、呂木權、王履德、馬偉、孫鳳齡、張勉、麻沅、趙定國、張振統、陳文煥、任令錄、王令江、侯傳禮、劉海全爲陸軍步兵少尉，王貴珍、王清華爲陸軍騎兵少尉，趙永福、陳賢舉、李和琪、武朝臣、畢連剛、王振國、馮又堯、黃文明、張繼昌、苑春林、佟瑞麟、劉贊武、魏心白、謝剛、劉世藩、徐應勳、賴榮福、丘仁漢、周仁、林正平、胡

孟剛、黃錦沛、陶懋午、王銀潤、王伯勳、余烟權、房希河、朱悟隅、唐俊嶽、徐功昭、趙春芳、胡善羣、姚義英、劉辛甫、胡樹祺、陳廣國、李正德、張學曾、鄭興義、王明欽、劉丕基、田湖武、邊振剛、汪楠村、王協和、張維生、余典、黃章鐸、張福松、傅仲三、董浩、毛善富、雷光三、陸震華、楊祖梅、佟曉彬、李文童、申伯培、周亞龍、黃昆朝、劉泉漢、黃世傑、林光謀、譚子武、楊志誠、陳郁文、姚紀昭、張劍勳、趙子儂、唐元凱、曾凡直、吳丕、韓銳、魏武、張新錯、丘燭、孫德祥、曾鑑超、謝遠華、朱挺英、黃其華爲陸軍砲兵少尉，盧化普、葛殿彬、周邦治、李茂達、陳周富、丁鶴雅、劉振炎、駱進、李競芳、任祖高、斯子桂、董偉傑、史建中、吳忠稼、孫秀娥、楊雲亭、趙富榮、申彬武、魏永田、李敘堂、馬乘華、羅天衣、田連峯、羅綺皓、許葆珂、翟坤、黃英、盧秉三、鍾漢智爲陸軍工兵少尉，胡錫隆、黃禔勝、張永福、楊楚廷、趙斌、高崇彥、魏紹恆、徐鈺湘、蘇光燭、馮永樹、岑兆英、董殿元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李興源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肅、雷巽、聿汝聰、徐義達、韓迪、饒啓堯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微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喻君牧、熊政卿、喻勳、龍飛、楊天池、雷澤賓、梁樹楷、陳秉鈞、劉濤、陶啓文、楊慶傑、卞大章、毛鵬、龔至黃、湯非、陳治鑑、余燦、王嘉猷、胡金、李文波、劉執中爲陸軍步兵少校，吳道田、劉世鈺、劉襄陽爲陸軍砲兵少校，陳冰爲陸軍砲兵少校，何彥三、張寶琳、胡儉、張國麟、馬繼先、陳彭秋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余志斌爲陸軍軍醫兵上尉，苟振鐸、石國範、馬子肅、呂雲清、王道隆、丁麗泉、姜景林、韓清奎、王登高、孫海銀、張之榮、田奎英、郭華邦、劉巍然、陶琴、朱傑、毛俊三、陳家駒、金廣山、舒毓民、劉沛然、陳義明、林光達、王文品、劉俠、陳湘、朱玉聲、周丕山、羅錫雲、李震華、許淵如、朱丕新、鄧漢臣、周敬修、劉春山、王震坤、黎曙青、賈善庭、王子揚、蕭吉生、傅正昌、唐傳智、王紹雲、吳仲英、黃鎮國、黃勉權、郭義、劉宗祥、徐登標、郭靖遠、羅明

德、劉立大、鄧正卿、張幹民、周連鑫、王慶雲、方心融、張春濤、游甘霖、劉福珍、葉智業、王廷惠、馬岐山、何金琳、唐玉發爲陸軍步兵上尉，潘鴻恩、孫世榮爲陸軍砲兵上尉，盧嵩爲陸軍工兵上尉，李長發、熊展雄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高仁楨、段玉振、王祖謀、吳濟民、張景恩、朱天民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謝人偉、劉定亞、汪篤夫爲陸軍憲兵中尉，張潤清、祝清泉、胡建選、王耀武、王廣田、呂雁賓、楊振華、張魁元、楊孝、邱文昌、張國瑞、李書府、張宏道、黃河源、劉鉄山、梁建麟、李文德、王致中、翟金芳、張玉振、陳好山、王寶玉、張廣珍、魏培訓、孫書權、李鈞、李培生、顧庭林、鄭偉忠、劉德才、呂大妙、龔殿臣、邱宏濤、丁紳、易家恕、王家謀、江寶璽、廖沛然、雷俊、宋鴻勛、龔叔炎、石建達、黃文修、文海亭、彭起標、李毓麟、孫光先、程漢臣、王瑞民、石峯青、何少卿、陳萬如、范學長、顧子錫、陸季平、羅金昇、王金堂、劉岐山、錢根榮、余得和、胡振玉、方福臣、段賢金、高秋林、鄭秉新、劉振魁、趙貴義、顧海林、夏振聲、陳金亭、黃少卿、李宗駿、成松生、高玉明、曾偉、鍾期勛、鄒金魁、鄒桂生、陳得勝、王文泰、謝如文、陳幹卿、鍾牧民、唐芝林、武愛亭、張閔達、石賡元、劉彥彬、許憲珍、徐振志、廖世經、周斌、劉應熙、劉海平、閻庶珍、侯祈福爲陸軍步兵中尉，姜鳳五、張志從、張海清、魏魁元、歐芝城、陳文成爲陸軍砲兵中尉，劉明學、趙振山、吳輝庭爲陸軍工兵中尉，龐祥慶、鞠祖均、王存陽、劉文章、史海印、潘鴻陞、許樹勳、冉晉廷、劉紀明、楊斌山、王天演、蔣鴻光、譚英、葉捷生、李鴻舉、李瑞祥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趙慶蘭、湯彬楠爲陸軍輜重兵中尉，賈金城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藍國樑爲陸軍憲兵少尉，伍顯釗、英占林、卓異、陳希周、王振東、岳榮、梁竹軒、王崇壽、邱岳嶺、喻飛、蔣承洸、鍾萃大、蔣仕英、吳衛藩、唐惠疇、蔡熙、羅肇詩、譚崧靈、張萬程、嚴明銳、田愛國、黃趙、陶儉、劉蔚生、李仰明、劉寄僧、柏澤元、譚志仁、伍英、唐錫卿、劉泰傑、陳堯謙、金城、曾魯滯、陳川、左智、郭甯、李發正、陳天儂、曾天柱、鄧海澄、李



鳳舉、張劍峯、王德明、劉尙禮、張瀛洲、陳柏菴、趙文甫、魏樹人、劉啓昌、王祥、王錫銘、李紹林、郭俊嶺、徐振淮、魏鴻羣、李玉江、韓世斌、侯振山、李天琴、范金鐸、李宏祥、宋揚贊、党廣信、胡斌、胡玉江、李榮心、段清雲、楊保忠、孟金西、郭三合、蘇玉佩、王俊人、劉玉起、侯寶玉、胡長林、湯傳喜、宋玉嶺、陳玉昌、成德明、張書春、鮑明德、王明勝、劉漢卿、謝鴻勳、劉瑞印、李國卿、劉建年、李瑞祥、王占海、黃榮富、魏續周、許習德、孫廣平、蘭福榮、辛殿元、張懷禮、趙子貴、邢吉齋、賀順德、劉存田、楊善堂、張才武、常蝶化、王忠保、張善嶺、李長福、王成起、李鍾嶺、王仁誠、全俊、蕭濤、張連陞、羅銘、李英焯、王明山、李飛、林國銘、王玉田、張家景、盧興階、張梅生、于天成、王永誠、楊楚才、蔣明清、孫善修、梁充川、李思明、張俊武、鄭華堂、劉永明、陳宗慶、閻長安、陳正聲、張耀、葛文之、王正廉、胡雲龍、吳履喜、傅漢鈞、李玉亭、姚得勝、王錫珍、周佐斌、張鈺泉、陳雲山、王長德、李楨祥、王世發、陶阿金、夏然紀、張廣益、嚴自強、文菊生、楊蕙羣、楊振芳、李存德、孫德符、王兆祥、李進喜、游國初、邵傑、平慶文、吳仲才、楊昌文、周福森、張炳義、黃湘雄、胡章武、闕家章、任商丞、王敬之、陳霖生、鄭珍、郭樹林、王魁榮、張玉賓、劉傑、童忠華、張青富、卞清瀝、范墨卿、鍾璧、瞿炳輝、楊健、沙永壽、王厚德、趙樹仁、文維華、萬里、張金生、胡成林、蕭金聚、劉光旭、苟西翹、劉興漢、楊繼軻、熊斌、張載錫、勾海平、羅龔珪、陳有章、薛鵬、馮嘉明、周自西、陳名、鄧仲明、劉文中、黃元吉、郭祖火、鄭文朗、吳健、趙堂春、苟純熙、衛正華、楊邦傑、汪全立、陳永壽、何輯勳、李珠光、徐光融、張代鳳、張致良、王道循、曾宗德、尹九、林光明、林振澤、何華盛、梁瑤垓、黃君鑄、朱佑恆、邱榮德、李祥輝、艾錫昌、陳健之、鍾持治、雷光炳、向治珍、陳爲鳴、戴漢成、幸乾金、侯錫義、張晉琮、李明德、羅永、周俊書、余蔭濃、趙正倫、夏詩泉、周耀昌、甘瓊章、葉乃成、羅運薰、袁志中、戴朝星、馮鐵、廖昌新、李益謙、

陳義本、陳茂春、鄭澤舟、謝德慶、李澤龍、周國隆、王家斌、楊蓮澤、陳永積、唐安邦、劉驥伯、賀遐齡、張仁松、胡澤溥、黃志道、趙次江、周餘德、王鴻慈、黃先亨、黃君燮、黃昌成、王禹江、胡懋修、羅崇琢、鍾志禮、周興邦、陳繼卿、吳榮武、黃子興、江梅村、康潤泉、李世林、劉旭、許永年、朱龍潤、趙廷銘、孫恆才爲陸軍步兵少尉，楊春祉、吳殿楹、米定魁、霍文耀、崔濬民、任耀勇、鄭焯和、潘英全爲陸軍砲兵少尉，王開林、路書芳、袁守敬、呂英儀、李欽增、艾德清、孫邦華爲陸軍工兵少尉，徐志斌、王正倫、谷同合、趙薄萍、馬如龍、李玉耀、史文章、程廣淵、唐士毅、王國卿、左學生、費銘勳、邵英俊、袁幼初、苗保民、韓昌玉、沈鎮文、潘海清、杜志廉、王思選、楊鎰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岳金玉、顧漢書、黃彰章爲陸軍編重兵少尉，姬廣德、劉玉笙、譚清河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陳國琛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丁作能署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崔湘帆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應昌、秦雲、劉秉宇、唐虞卿、郭岳生、張彪、陳大科、崔鎮成、歐緒承、劉順經、唐毓英、王泰昌、陳鎮和、戴鵬飛、楊元丞、劉若茜、姚全黎、史瑛、張蜀樵、戴漢生、曾致中、黃淑友、趙壽年、孫龍勢、伍相傑、黃榮發、張縉紳、

桑丹榮、林偉章、李惠利、顧謙禧、邢達、李中炎、舒萍、秦禮智、魏振權、張受益、王慶利、申之麟、吳綸、丁壽康、王延齡、張漢勛、彭紹齡、劉善本、王其、梁榮錦、牛曾慎、烏鈺、賀炳、祁心誠、高清霖、張景濤、秦龍藻、段樹德、羅思聖、劉奚、毛尙貞、錢允正、潘榮華、葉望龍、劉尊、張成業、莫同漸、任賢、楊廣義、臧鳴飛、張學從、沈家讓、謝璉、樂以純、劉寶麟、湯訓忠、吳國瑞、梁德明、朱敏華、臧著廷、劉公卿、洪奇偉、楊冠英、金英、嚴桂華、士宗鏡、梁大嘉、鄂凌羽、王廷揚、楊達夫、鄒宗鴻、佟明波、鄧從毅、譚鋒、康寶忠、何漢鴻、金樟、于學熾、趙炳煥、黃光耀、黃志清、王俊華、田文超、張煥新、黃克亮、陳宏樾、韓振英、蕭慶恕、翁心翰、邢肇熙、劉仰高、祝瑞瑜、李芳春、吳振猷、王雲龍、余炳昌、胡振祥、林應鑑、梁鎮生、高又新、李繼武、張能生、王崇士、胡國英、吳國棟、段文偉、石大陸、韓文虎、伍國培、雷庭枝、王法祥、王嘉福、黎宗彥、項世瑞、陽水光、劉國綸、周炳材、葛文德、張嵩、樂嘉壽、楊德光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景燾為陸軍步兵中校，梁仲崑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李壽芝為陸軍砲兵少校，于振興為陸軍步兵中尉，史元凱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夏貞立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秘書潘伯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卞美年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陳超人為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邦達、饒謨、翟文炳、陶富業、石志堅、林振乾、聿光信、陳世剛、湯紹箕、滕程、賀萬鐘、朱道楠、梁海萍、周成富、程遼祥、趙述曾、楊進鵬、沈際亨、李毓權、梁瓊、葛如明、顏天造、方守謙、聿嘉瑞、章煥屏、林世材、馮兆威、王紹基、謝敬、廖光耀、曾其文、陳達萊、梁致光、聿顯徵、方針、黃鶴齡、王之儀、劉子畏、邵正浩、高步義、徐全和、房文會、聿瓊、朱守義、唐冠甲、陳華德、馬鴻泰、蕭魁梧、杜陽生、李振林、李銀青、郭俊傑、張安民、成貽仁、蕭繡章、王繼盛、王孝親、馮志軍、李冠廷、馮啓賢、韓世傑、季劍光、武偉治、沙潮、謝鎮藩、鄧嶺梅、梁恩厚、袁彝、董子玉、高文正、王佩武、李安、閻全德、屠本旆、王延昭、王應時、賈紹裕、李在淵、擺得志、范祚廉、樊嘉猷、洪偉達、邵震華、馬芳齡、劉光增、梁德馨、王健吾、余棟勳、張日鐸、崔廣、楊劍光、胡默謙、趙鳴初、趙雲漢、王克堯、曹建德、蘇發華、王金鐸、吳天一、陳德業、王玉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堂、楊玉巖、趙子莊、朱光忱、李體範、王玉梓、關紹鵬、韓效廉、米旭東、劉連仲、潘誠、張春華、徐振芳、鍾新、楊長清、張麟祥、于潔清、李安邦、丁澤源、梁衍進、張東昌、魏盛村、李享民、王文聲、張榮成、王金魁、張一民、范慶輝、張尙吾、張嘉銘、章儀、李忠權、閔榮章、何鴻瀛、張卓羣、張駿、盛同士、甯守仁、唐餘佑、傅振超、馬道望、王貴田、王志復、張立權、張守仁、朱子盛、朱杰、吳樹泉、申義、周宗梅、簡文生、陸萬泉、陳毓均、曾偉民、黎德球、范超毅、趙揚、涂東平、李維漢、韓金品、黃炳文、何維範、覃宏禮、李榮芬、李登廉、唐爵卿、李文光、陳鼎新、劉勉之、黃範山、陸子才、陳偉勛、葉君言、黃傑生、周兆棠、洪葉儷、鄒秉揆、戴星昌、李綿生、方宣昌、蕭兆麟、鄭敬融、林世昌、劉心潛、黃安榮、譚錫鋆、葉偉浩、侯漢業、李錫波、張誠業、梁伯羣、范京日、游深洪、區作鐘、邢小如、黃迅、黃寶秋、劉綺祥、李且如、顧永頤、廖品璋、蔡一民、呂天瑞、譚肇雄、王貴賢、施應朝、李東成、金結明、林格物、詹習儒、畢朝應、何志潔、吳家權、馮建禎、鍾恆懋、陳喜平、林鴻甲、邱春榮、郭繼三、陸儒椿、李漢忠、張亮興、唐俊賢、杜明宗、郭紀初、黎國焘、張攬甫、徐福臻、彭智文、江無畏、梁政明、宋森文、王獻梧、吳剛、陳守一、曾奇三、彭勳、歐陽鑾、王毓瑞、黃定珠、宋慶典、李春秀、劉茂強、陳冠寰、林春殿、徐東淦、凌以英、黃禮安、麥世裕、吳福恩、嚴從理、余家驥、利銳、高志敏、王志強、陳文煥、古蘭祥、何寶釗、凌秀皋、張華、張建勳、何玉書、李錫煜、沈子興爲陸軍步兵少尉，方子仁、段華棠、王明讓爲陸軍騎兵少尉，王肇仁、鍾景由、吳光蔭、官其彪、曹造時、劉治、余雲程、王國榜、李君武、周遠揚、丘梅榮、黃志君、鄧玉樹、林鑄年、謝自俊、戴詩章、周昭武、梁裕寬、吳冠羣、鍾慶庚、李劍英、張次屏、談業廣、葉希清、莫瑞平、張前雲、丁魯、王廣法爲陸軍砲兵少尉，康維新、王毓熙、陳寶定、蕭昭松、楊善祥、張國興、羅煥綱、王海嬌、向承猛、李潤生、黃源清、周奎、陳國邦、陳大新、莫禮漢、劉天培、劉逸民、莫若秀、

江流源爲陸軍工兵少尉，盧渭、夏浩然、王叔明、覃芳、梁國雄、黃夢若、姚若榮、陳勳、曾天泉、王興亞、林光傑、熊哲生爲陸軍通信兵少尉，趙克海、黃宗炎、虞音和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彭祖年、關秉裕、鍾強、賴道修、胡宜懋、李文棠、劉琴生、楊元輝、劉鑑監、朱光鑑、周輝、鄒敬文、姚堃樸、郭德麟、梁應桓、梁少元、譚耀華、張用之、陳兆東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署西康省政府秘書張從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段天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王鐸人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師文熊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金堂縣縣長李海一、署四川閬中縣縣長甘肅、署四川安縣縣長江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仲宣署四川金堂縣縣長，蕭毅安署四川閬中縣縣長，嚴樹勳署四川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亞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汪錡三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爲署教育部科員柯樹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賀蘭署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沈鐵如爲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程永言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獎勵醫藥技術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獎勵醫藥技術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  
令 查審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六五〇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三一八號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商標局追加三十年度印刷費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僉以商標局本年度應支商標公報、及商標註冊證等項印刷費，原經彙列該局歲出經常預算（商標公報印刷費係另項列支一萬八千六百元，商標註冊證等項印刷費係列辦公費內），現因物價高漲，承印書館要求加價，致原有預算不敷開支，請以臨時支出，追加公報印刷費六千三百元，商標註冊證等項印刷費一萬六千六百元，尙具相當理由，公報印刷費擬予照列，註冊證等項印刷費列數稍鉅，擬依主計處意見核列為一萬二千元，該兩項印刷費擬共准追加一萬八千三百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 | 院長 | 蔣中正 |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
| 財政部 | 部長 | 孔祥熙 |   |
| 經濟部 | 部長 | 翁文灝 |   |
| 審計部 | 部長 | 林雲陔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令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九八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六五號函，為呈批轉送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二十八年度經費收支一併作為三十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經予審查，所列收入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圓九角七分，係二十八年度規費等項零星收入及本年度財產售價，支出四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圓九角七分，內計本年度營造校舍四萬零七百零六圓，餘為二十八年度前吳淞商船學校校產保管遷移等費，擬請分別收支如數核定，至該校聲明另以二十八年度經費結餘一百圓抵充本案收支不敷財源一節，應飭連同上項收入一併抵解』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四〇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渝歲字第八九七號公函，以奉鈞府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五八三號訓令，編就重慶市地方追加二十九年度擬定預算，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於九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審議該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經於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四一一號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通關處、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重慶市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份

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重慶市追加預算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計處 審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立法院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林森 孫科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補助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臨時補助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臨時補助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重慶市追加預算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總經費支出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重慶郊外市場 籌建委員會 建築平民住宅 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一三三,二一一		
第二目	地賦費	二,七五〇		
第三目	管理費	一三,一七七		
第四目	測量費	一〇,一五		
第五目	開辦費	一,二〇〇		
第六目	預備費	六四七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三九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八月五日渝歲字第九六二號公函，以奉鈞府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渝文字第六四六號訓令，編就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於九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審議該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四一一號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察哈爾省三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五九·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	減 八·八〇〇	本項原列七·八〇〇元經照案刪減
第一項	中央補助司法費收入		七·八〇〇	減 七·八〇〇	本項原列六〇〇元，經照案改列國民教育經費五〇〇元，共如七數。
第二項	中央補助教育費收入	五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	
合 計		五九·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	減 八·八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央補助及協助收入	七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補助費收	七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一四五·〇〇〇	本項原列七四八·七〇〇元，照案應列六〇〇·〇〇〇元，又補助不敷數一四五·〇〇〇元，其如上數。
合 計		七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一四五·〇〇〇	
總 計		八〇四·〇〇〇	六六七·八〇〇	增	一三六·二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二五三·二四八	一六八·五六四	增	八四·六八四	
第一項	省政府	一九六·二四八	一三〇·七六四	增	六五·四八四	
第二項	民政廳	五七·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	增	一九·二〇〇	
第二款	司法支出		七八〇〇	減	七·八〇〇	
第一項	高等法院		七八〇〇	減	七·八〇〇	本項原列一一·五〇四元，經照案刪減。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五·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	增	一五·六〇〇	
第一項	教育廳	四五·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一五·六〇〇	
第二項	義務教育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民衆教育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五七·六三六	三七·九二〇	增	一九·七二六
第一項 省政府無線電台	一二〇三六	七·九二〇	增	四·一六
第二項 建設廳	四五·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一五·六〇〇
第五款 保安及救濟支出	一一·七六〇	六〇〇〇	增	五·七六〇
第一項 振濟會	一一·七六〇	六〇〇〇	增	五·七六〇
第六款 財務支出	五二·二〇〇	三四·二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廳	五二·二〇〇	三四·二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
第七款 總預備金	九·三二八	一三·六〇〇	減	四·二七二
第一項 總預備金	九·三二八	一三·六〇〇	減	四·二七二
合計	四八九·七七二	三五八·〇八四	增	一三一·六八八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稅	明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一三三·三三四	一二九·二九二	增	四·〇三二	
第一項 省政府		一〇九·三三四	一〇九·三三四			
第二項 入察工作團		二四·〇〇〇	一九·九六八	增	四·〇三二	
第二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六六·六三六	六〇·〇〇〇	增	六·六三六	

第一項	撫恤流亡費	六六·六三六	六〇〇〇〇	增	六·六三六
第三款	其他支出	一一四·二六八	一一〇·四二四	減	六·一五六
第一項	獎勵民衆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國民訓練處		九·〇三六	減	九·〇三六
第三項	勸業會設計委 員會	一一·九六四	九·〇八四	增	二·八八〇
第四項	國民精神總動 員協會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五項	新生活運動促 進會	八〇四	八〇四		
合 計		三一四·二二八	三〇九·七一六	增	四·五一一
總 計		八〇四·〇〇〇	六六七·八〇〇	增	一三六·二〇〇

### 總說明

- 一、該省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率核定計各為八〇四·〇〇〇元其增減情形已於各項下說明
-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主案已於文內照錄茲不再述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五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嵊縣民魏吉甫因釀酒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六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一查廣東省開平縣民周以華等為與周遇文等因建立波羅新墟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六〇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嵊縣民趙福灿因釀酒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三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請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請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獎勵醫藥技術條例，請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獎勵醫藥技術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勇呈字第一七二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據李公使錫翰呈報中利友好條約批准書在  
南京互換一案，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勇拾字一七二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該部科長陸俊因病出缺，轉請審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林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郭泰祺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郭泰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二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勇拾字一七二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第五區李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南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西呈字第三十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及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三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三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五九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射洪等六地方法院印章等情，具清單，轉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冠 生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三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籌設湖北宜城地方法院情形及成立日期，並請鑄發印章等情，照錄清單，轉請鑒核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冠 生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四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四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零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重慶市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三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〇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捌字第一七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樹成辭職一案卷宗，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原判費引條款，應如部附意見刪除。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壹字第一六四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餘干縣陳周氏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頒發褒章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褒章仁心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風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立法院 主席 孫科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七三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查字第一六四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揚江西餘干縣童子團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殫心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政 院 蔣 中 正  
政 部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七三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勇查字第一六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揚廣西容縣陸慶氏一案，檢回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德義勳區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政 院 蔣 中 正  
政 部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七三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查字第一七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指定該省為非常時期逃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發表。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 林  
政 院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七三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勇查字第一六九八九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農業改進處關於試驗場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政 院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九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省河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得有證書並曾任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證明屬實者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辦理行政訓練或在行政訓練機關任職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四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或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五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英文
- 三、法學通論
- 四、政治學概要
- 五、經濟學概要
- 六、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

前項三四五各款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合併之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七條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訓練科目並應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委託貴州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考試經過情形應由貴州省政府咨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訓練章程由貴州省政府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六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律師檢察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律師檢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律師檢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充之

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就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派充之必要時並得商請司法行政部參事  
可長一人至二人派充之

前項委員派定後應報告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考選委員會有關處科辦理之

第四條 檢察案件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各委員核辦辦理完竣應擬具意見書送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審議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隨時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議完竣之檢察案件應依照檢察辦法第十條辦理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六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公布之。此令。

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第一條 凡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呈請延期受訓者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如現任公務員者因職務關係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應由原服務機關敘明理由轉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因患疾病不能如期報到受訓者應取其當地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呈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四條 初試及格人員於前二條所列情形外有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報到受訓者應據呈由當地政府轉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前三條之聲請至遲應于開始訓練後一個月內以內之其逾期不聲請或聲請未經核准者不准補受訓練

第六條 核准延期受訓人員須于開始訓練後一個月內以內之其逾期不聲請或聲請未經核准者不准補受訓練

第七條 核准延期受訓人員須于開始訓練後一個月內以內之其逾期不聲請或聲請未經核准者不准補受訓練

第八條 凡核准延期受訓人員由考選委員會開列名單函送訓練機關備查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三一

渝字第四一號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第一六號

查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考績案內，一部份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前經該部先後造具清冊，呈由本院先行頒發在案。茲據該部呈送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考績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清冊，連同獎章證書，請照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各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七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  
院 長 戴傳賢

鄭文禮 王德氣 馮志潔 馮錫範 洪錫範 魏世杰 趙協曾 羅善剛 朱成復 段良傑 張受書 王廷斌 劉燕高

二十八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  
吳天龍 羅其祥 諸光祖 陳善康 卓維翰 徐步蟾 程毓璠 李元俊 李百為 林學耀 汪尚黃 柳藩調 黎坤合  
黃求樂 梁 饒 楊宜猷 董柏齡 譚志銘 楊 劬 王壽全 阮潤新 黃亮英 錢旭田 顏鳳棣  
以上共計三十三員

二十九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  
何 蔚 張于清 鄭 更 蔣福珉 張字甲 林祖繩 楊海峯 周韓輝 葉旭瀛 徐步垣 朱志翔 朱幹青 劉天因  
潘傳霖 翁其瑞 何成華 尤昌熙 曾中德 方運祥 郭勤斌 魯 樸 楊升明 李邦鳳 彭濟豐 林憲先 王斯林  
林成福 夏菊初 鄭光祿 陳學海 蔣允平 朱靜涵 宋學成 劉德輝 居煥信 郭則河 高 熙 曹鳳蕭 朱景周  
張 蔚 雲維鈞 黃希聲 陳和甫 蔣 平 劉式錫 張榆官 徐汝梅 鄭玉蓮 殷建侯 江實城 王之湘 陳玉清  
黃 赫 陳其勳 趙汝德 錢儀黃 陳邦藩 孫士楷 蘇鳴時 楊宜洪 何金泉 宓祖蔭 郭芳園 周助君 陳博文  
戴銘禮 黃新志 陳海壽 成慶溪 王善一 謝策勳 蕭兆桐 上元翠 趙 誠 李昌流 鄭錫培 顧保定 李俊傑  
周剛榮 陳其鼎 黃將宗 莊則郊 張兆夫 劉德明 汪授章 宋 巽 都洪業 朱錫章 劉 衡 劉 崑 洪乾藻  
劉恩照 邵 輝 徐寶素 劉允承 畢錦雲 鄭容惠 許寶章 楊世緯 張忠純 吳倚天 尤德慶 戴善乾 張漢卿  
張培元 文守仁 范香谷 何 杰 俞大璋 蔣明祺 儲 章 汪金樞 楊克觀 張家衡 甘登輝 張齊陳 熊映松  
劉廷冕 周佩蘭 胡 致

以上共計一百二十員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八五七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徐保瑛 甘肅靖遠縣警務員兼所官 男 年五十七歲 湖北孝感人 現住靖遠縣

右被告懲戒人因被控人犯案件經司法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保瑛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甘肅靖遠縣監獄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發生監犯越獄脫逃情事其脫逃情形據警務員兼所官徐保瑛呈報略稱是日下午五時監內各號均已次第收封之後看守劉富存聞號將在在外作飯之監犯鄧廷斌等三名收進時忽被該犯鄧廷斌等勒住喉嚨而號內各犯亦乘勢衝出將該看守所帶槍匙搶去職聞聲趨視即被押犯陳漢等勒住頸項迫入號內嗣見看守張守貴差投房有福及在前院做飯之任延年亦被各犯推入號內將鎖下脫彼即即將各人之鎖拍開打開大門越牆而逃計逃去已決犯九名未決犯六名學去脚釵十二付云云經該縣縣長鄧介民據情轉報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該警務員及看守等並無阻礙情事同院以該警務員雖無阻礙情事然疏忽之咎仍屬難辭惟以業已撤職似足示懲可否免再議處呈請司法部核示同部以此案情節較重照章該員應記過三次移送懲戒抄回原呈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警務員對於監所戒護事宜負有專責被告徐保瑛在靖遠縣警務員兼所官任內竟發生脫逃已未決人犯共計十五名情事實屬有虧職守據縣長鄧介民呈稱該員現年五十七歲精神較衰又據羣同逸犯王萬供稱馬雨林身帶利刀該員亦不檢查其平日對於獄政之懈怠廢弛不難想見市刑書徒以難出意外非力所能抗及鄧縣長對於前請添製鎖具增招看守各節完全推壓不理為抗辯理由希圖諱卸其本身應負之責任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徐保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銜 委員畢鼎輝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樞

委員林鼎章 委員郭子峻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三三

渝字第四一一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滄字第八五八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王在泉 河南盧氏縣管獄員 男 年五十一歲 山西清源人 住盧氏北蘇村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在泉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據河南盧氏縣監犯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夜暴動脫逃五十名該縣縣長薛鎮瑄聞報督飭管隊及保甲人等先後分途截獲王樹山等八名計向脫逃四十二名即呈報河南高等法院同院據經指令偵明該管獄員王在泉及看守等尚無阻礙情弊惟不經心致獲此結果屬異常疏忽除將該管獄員王在泉先予停職外一而呈請司法行政部應核同部抄回原呈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管獄員職司戒護宜如何謹慎將事以免不虞乃該盧氏縣監發生暴動情事該被告懲戒人身為管獄員事同竟一無所知其平日管理不嚴可以概見且逃犯除經該縣長率警截獲八名外在逃者尚有四十二名之多疏忽之咎實難辭卸中特徒以設備簡陋經費支絀及押犯人數過多不易管理為首殊難解免其懲戒法上之責任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則聲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瑛 委員林顯章

委員郭子斌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秩繁多，

度藏不易，致惟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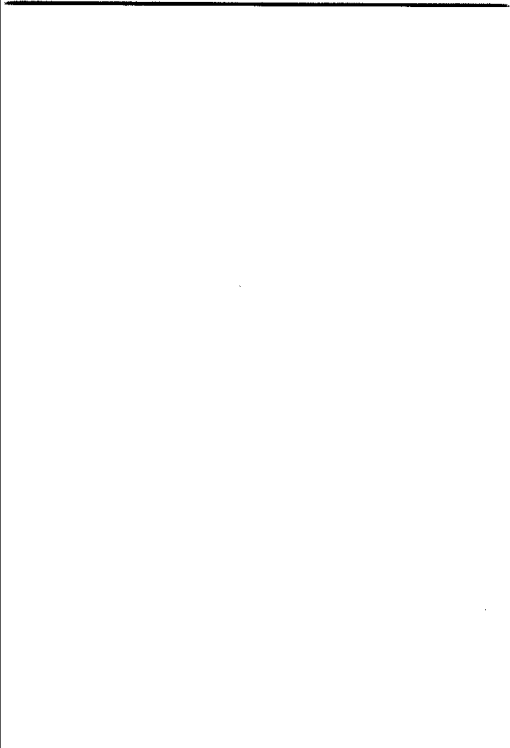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二號目錄

法規

變設處組織條例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令

修正銓敘處組織條例令

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六號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義烏縣民丁子元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銓敘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新疆省請暫緩設立田賦管理處一案經奉常會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九號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屬機關三十年度增列經費各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〇號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省縣田賦管理處經常開辦兩費及徵收分處經費造冊費三十年度支

渝文字第一二三一號令監察院 田賦管理處經常開辦兩費及徵收分處經費造冊費三十年度支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〇號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義烏縣民魏吉甫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一號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開平縣民周以華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二號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義烏縣民趙福和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三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四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五號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義烏縣民丁子元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給予補開費券因失發等情表准予備案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一二號

渝字第一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福林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學欽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楊洪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狀由

渝字第一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濟理李福臣一案卷判准如院意更正判決後執行由

渝字第一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濟理王登舉一案卷判准如院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由

渝字第一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判處張精華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字第一七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星請給假一月會務以副委員長沈士遠暫代照准由

渝字第一七五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幹幹部呈送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年考績總結三章人員清冊暨三章證書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五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幹級處組織條例業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渝字第一七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送府西區稅務局等各馬務機關聯之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已令行分

別轉行由

##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農商工業技術講習委員會審查合格聽勤學員之編各案由

# 法規

## 銓敘處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對於各省設銓敘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銓敘處依銓敘部指定，得兼辦隣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第二條 銓敘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敘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銓敘處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審核科。

三．登記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出納庶務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人事管理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六．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任事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 第七條 登記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其他人員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之調查事項。
- 第八條 銓敘處設科長三人，聘任或委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

- 第九條 銓敘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銓敘處處務規程，由銓敘處擬訂，呈請銓敘部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其分類依附表之規定）
- 二·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 三·自治財政以市縣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市縣者依左列之標準
  1. 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2. 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
  3. 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

5. 契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6. 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全額歸市縣

五. 所得稅悉歸中央

六. 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撥給之

###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 國家財政收支系統

子. 收入之部

一. 稅課收入

1. 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以前爲田賦及契稅)

2. 所得稅

3. 遺產稅

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5. 營業稅

6. 特種營業收益稅

7. 特種營業行爲稅

8. 印花稅

9. 關稅

10. 鹽稅

11. 礦稅

12 貨物出廠稅

13 貨物取締稅

14 戰時消費稅

二·專賣收入

三·特賦收入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五·歸公絕產收入

六·規費收入

七·信託管理收入

八·財產及權利收入

九·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

十一·協助收入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十五·公債收入

十六·除借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

丑·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 二·國務支出
- 三·行政支出
- 四·立法支出
- 五·司法支出
- 六·考試支出
- 七·監察支出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 十三·國防支出
- 十四·保安支出
- 十五·外交支出
- 十六·僑務支出
- 十七·移殖支出
- 十八·財務支出
- 十九·債務支出
- 二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 廿一·損失支出
- 廿二·信託管理支出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渝字第四一二號

其補助支出

甚其他支出

乙·自治財政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課稅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

2. 屠宰稅

3. 營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5. 行爲取締稅

6. 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前爲田賦及契稅)

7. 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

8. 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

9.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二·特賦收入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及權利收入

七·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八·公有事業收入

九·補助收入

十·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收入

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二·收回資本收入

十三·公積收入

十四·除借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

丑·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行政支出

三·立法支出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九·保安支出

十·財務支出

十一·債務支出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十三·損失支出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十五·協助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銓敘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茲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昌言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國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今署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兆華署四川簡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洪毅、科長趙汝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振濟委員會會計長王耀另有任用，王耀應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會計長傅光培另有任用，傅光培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碧霞、朱雲發、黃炳榮、周作善、林膝輝、甘棠、楊竹安、蔡冠羣、馬鳳儀、王蔚林、王佐棟、李春、劉玉山、孟士英、馬鎮伍、周康傑、劉芬、周輝、杜天培、許耀盛、徐機、王友民、劉克慎、褚成勳、吳仁術、朱和、袁敘明、王宗祐、胡華軒、饒光濟、宋長貴、樊述、裴壽彭、陳憲榮、余大猷、白丙甲、李佩文、劉在俊、王建烈、陳理書、文龍、方樂善、呂雪岑、允深、余仲箴、單昭遠、陳洪波、楊棟華、張鴻、衛



國強、單公復、羅遠鵬、余貽超、劉仲言、楊方策、王欽恩、喻錫球、趙又青、蕭修、張  
晉、彭光烈、馬名正、謝明、何銘鑑、陳正剛、秦毓超、姜泰禧、夏松甫、方振東、林革新、  
洪洪、袁家舟、陳季昇、劉榮富、白春林、方宏亭、陳世景、楊文秀、吳秀明、李鶴、靖廣  
松、李詩鴻、唐國舉、康德植、曾言魯、王言思、韓鶴定、余永昌、劉怡、李輝、廖一雲、潘  
木清、劉作泗、鄧獲鳴、王輝、彭君可、徐宏保、劉天福、李照煥、黃俊淳、楊鎮濤、朱增  
爽、李安明、王傑生、夏澤民、陳超、黃德駿、宋子瑾、徐清如、紀慶熙、金維茂、王增榮、  
李鳳、王澤鵬、許文會、楊海舉、曹鴻章、徐哲平、江炳南、陳敬羣、崔修、朱沛如、王泗  
平、孫雲泉、李立中、鍾鼎、譚仰俠、薛維翰、伍初昇、毋直呢、李楚秋、沈逢景、廖祖恩、  
黃之鶴、譚道齋、張喜祥、趙冠淵、曹秉鈞、陳旭元、吳邦基、杜錫純、戴璋、陳德鈞、江湘  
源、韓叔平、葛發芳、楊登凡、黃志銘、洪世正、張焜、王明欽、成文、李倬、李虎榜、宮之  
甸、袁子遠、王雲官、史濟強、曹覺庵、陳世華、余秉恆、王葆生、楊守文、王金安、饒子  
麟、王冬鏞、阮敬尊、張玉書、許仰文、雷業高、韓汝勤、董超凡、鞠立基、曾毅高、王繼  
曾、胡正發、吳江冷、王芳榮、李人傑、汪君毅、張國亮、趙瑤、郭振亞、魏培、包安民、徐  
國、宋漢生、周恩可、劉俊以、楊紀彝、黃效忠、周漢茂、劉家驊、韓際成、倪前、袁華  
芳、方毅、湯世明、陳立、陳鈞影、楊振華、陳範、謝明暉、盧濟華、左允宇、張步賢、王  
哲強、林誠、劉崇、王宏賜、郭雲湧、凌彥、李守濟、李友誠、楊炳鏞、張慶海、王均輝、任  
守訓、李柏慶為陸軍遠兵少尉、尉廷熙、李曉東、胡宏才、袁子堅、曾葆華、白伯剛、楊忠  
貞、周旭東、高俊雄、柳育賢、朱忠培、余耀中、吳正柏、程潤、夏昌誠、鄧遠、高子璜、  
徐培基、周基泰、樊希智、賀孝榮、譚肅章、陳玉階、浦耀南、林履華、張全禮、王超、劉崇  
孔、張欽章、彭文漢、鍾信鴻、鍾編文、李友之、李煥光、岑朝平、路金鏞、張勝羣、曾非  
新、鍾漢元、盧新英、李子芬、唐宗藩、彭先捷、詹忠柏、楊謙嶽、唐宗禹、黎煥材、曹英

年、羅煥優、陳漢超、王鑫傑、吳謙、梁啓鸞、向國賢、林威秀、黃斗軒、陸寶壯、劉俊明、林天謨、馬金和、閻嘉猷、曾廣謙、馮德立、陳永忠、劉國光、周琦、黎棟棠、馮興備、賈瑞佳、羅光輝、彭秉鈞、方景祐、羅驥寶、曾雲根、何海年、王俊麟、邱東生、馮克振、張國維、王金泰、劉之玄、王德晉、楊存雄、史佐漢、劉春潭、張興源、葉芳聲、馮景田、徐國元、趙繼曾、涂雄、謝志剛、王士璇、康榮譽、李振寰、崔煥文、安治國、楊生爵、趙隆鶴、趙宗敏、董蔭遠、施駱駿、劉欽錄、張波濤、王京翰、王維政、李振謙、楊廷閣、魏廷勳、李圻、耿志俊、朱恪範、董應禮、吳衡、姚兆坤、謝明鑑、張瑞亭、司金玉、孫學康、張子麟、張東羣、郭文魁、劉得志、張玉燦、白槐柚、馬庚泰、趙燕賓、王筱亭、邱煥玉、范應輝、陳正超、吳繼業、李紹頤、劉文郁、高題詩、郭光照、楊謙堂、趙進發、孫燾、袁尊善、羅平安、李樹英、喻得海、曹天中、王忠仁、馬道望、王鴻書、趙增章、馮維中、蔡遠訓、蕭瀛洲、劉建勳、夏冠洲、黃鵬程、段永琨、韓炳武、李福蔭、楊維漢、董聿禎、孫賢餘、馮傑、王斌、陳靖中、王北海、吳澤、張衍芬、郭旭、王承謙、沈萬潮、張祖武、顧鸞空、孟大志、李炳炎、朱占宇、吳慰慶、宋達、譚潤誠、程振嶽、林廷謙、譚浩、朱傑、朱子成、朱昌潤、吳炳炎、李華英、焦天倫、李溶、李傑、白巨川、吳樹璋、劉克勤、陸崑先、黃應良、李國鈞、張正英、徐運先、黃慶蕃、吳世賢、朱學禮、王紹良、莊傳祿、汪芝祥、張鳴、徐世柱、劉鳳標、吳浩東、羅善剛、鄧志成、趙有璣、張芳魁、章雄、袁鴻江、戴廣敏、周奇、丁沛、劉士中、鄭以進、曹建猷、朱健、周家麟、宋錫九、雷非凡、李廣群、陳萬春、徐任遠、胡瑞芳、董載嵩、葉灼華、唐去非、張鐵城、張光祥、賀壽華、黃上鈞、崔寶善、徐輔岳、潘家振、康克儉、王化遠、王和聲、王茂文、李榮、胡景茂、徐正、孟憲光、沈湯發、馮徵孫、李自明、李忠福、楊賢琮、甘遠欽、吳正白、羅定乾、余有林、毛裕鑑、何之廷、鄧劍橋、瞿文雄、張育賢、張政權、陸伯齋、陳正希、陳銑、雍世輔、李昌漢、梅定南、項本仁、袁文斌、

彭孔武、馬俊、吳炎智、魏壽民、傅祐純、仇藩、徐佩章、劉一峰、劉超、周佛祐、賀崇階、賀志文、池步青、章國銘、方麓松、王德新、李萬、查全章、黃大鏜、胡樹基、馬壽彭、羅桂榮、吳學覃、崔恆蔭、何漢民、劉松齡、劉明灝、周桂華、尹宣銓、遲寶鈺、陳雄、陶逸、甯恩澈、章慶年、王彬、王際虞、李衍莊、李名壽、胡家駒、吳時械、余世儀、余顯璋、侯德暉、劉漢、劉鳳梧、劉鈞林、周林生、漆能驥、章江、林邦彥、趙學書、徐念文、韓萬選、高正、潘家權、譚德良、王忠信、盧淳浪、朱采芹、徐履就、劉宗藩、張世照、洪慶熙、于永選、李宗義、彭靖園、葉家駿、錢凌圻、張永芳、張伯奇、孔興、曾超南、王大光、王同慶、李金標、趙中立、胡克誠、閔漢英、羅世姓、徐昌雲、劉鶴松、周文炳、顧良知、龐宇澄、王雲路、王岐山、王振華、李佐民、楊耀龍、趙鳳章、連瑞江、駱金滿、吳鴻溪、吳運鈞、簡有鏗、俞天澤、朱騫、徐萬玉、劉志彥、劉華漢、陳增祿、陳光泉、溫祖文、竇延修、龔名儒、廖濟安、馮作舟、馮富春、王廷森、王東嶺、孫振山、孫紹光、陳繼道、張光正、張憲章、張紹振、紀紹先、滕震華、劉敏、劉漢鼎、鮑初、侯白情、穆廣山、俞國橋、葉成霖、石興邦、韓玉珊、胡衛卿、黃邑周、李金鏡、李曉峯、周志良、余秀章、吳碩卿、蔣鴻雲、蔣維摩、夏錦芳、曹樹勳、黃仲榮、黃斌、楊熙銘、李華漢、李沛生、王榮祥、王少璣、王開聰、王永瑛、王建邦、武元祥、唐鴻銘、童世璉、李鳳蕙、彭承鉅、楊學俊、竺應彭、俞仁祥、俞覺先、鄧洪毅、姚任羣、徐覺先、翟開源、毛謙伊、崔有志、侯作森、薄寶善、楊勝、王傑、孫奎、母元鼎、張鴻阜、張澤生、劉奇清、楊澤鈞、段國安、謝辰、曾翔雲、許問渠、賀宏鐘、陳國棟、李國華、張樹森、謝仁安、周萬魁、王丹初、馬登海、張拱辰、孫葆先、李大昭、吳克家、王子中、魯培英、劉漢英、童石泉、劉樹德、楊龍波、周毓武、郭振環、楊鳳康、劉汝桐、張國光、葉乾、范中華、袁永昇、王吉之、魏貴元、馮乃慶、董文斌、鄭崑山、蕭濟安、湛志岐、楊俠山、謝萍誼、張少農、田正、石淑禹、劉緝熙、何克強、傅淮廷、趙裕

才、張天壽、馬鎮、楊念雙、楊鏗、李後高、李清雲、楊南宮、潘有終、古章、馮福文、唐古中、張文禹、汪鈞、劉元愷、趙象武、楊雲亭、周錫侯、劉郁吾、何承先、余性容、陳文彬、張雲舉、侯仁民、李學佩、魏裕甯、欽萬漢、袁保潤、蔣享章、賴道昭、謝成棟、高綸士、何學釗、廖進祥、鄒文、黃繼祖、鄭傳之、夏啓圖、曾克儉、孫鴻鈞、范蕪輝、楊卓英、李長璩、楊漢南、楊立華、謝世務、鍾佩珪、劉明勛、馮壽昌、盧春良、陳洪武、齊煜、荆崇修、韋爲民、夏紹武、紀雨化、史珠、趙世鑫、鄭百川、賀尙文、謝名範、唐善猷、李恆祈、徐文彬、郝恩詠、李長春、周驥良、蒙顯廷、劉家駒、林志華、何家球、李維揚、陳德芳、林明芳、陳芬、朱紹通、申業華、龔潤梓、應人、袁訥仁、劉載欣、劉可宗、李廣蔭、南曉村、王雙汀、黃長勳、詹陶、陶鎔、趙楚皓、周建中、周定志、蕭凝和、周念祖、周榮潤、胡治平、賀湘俊、王景江、俞伯音、顏鎮、蔡輝星、屈秉乾、何家培、陳肇勳、李相如、姚佐治、蕭偉昌、翁銓毓、皮晉、王慎芳、徐盛秋、楊德增、趙克剛、許寶義、馬樟樓、梁曠、徐聖齊、邵國珍、丁作春、陳綱、聶璩、劉連城、陳世勛、何豐、陳鈴、來重威、趙飛崑、王善從、李友柏、制彥襄、邱和生、趙光第、朱大中、毛羽修、程新以、屈志珍、陳雲鵬、姚家增、翁立初、鄧承生、翟曉菴、陳李榮、梁國廉、李建樹、陳啓新爲陸軍步兵少尉、賈去病、史振興、竺啓華、曾子彬、王毅邦、李楨、連城恩、曹享金、馮緝賢、何運書、詹國政爲陸軍騎兵少尉、劉秉寬、李香山、郭遇吉、黃仁華、侯徵、梁鑾琳、謝瑞雲、彭毓藩、管樹泰、周紹斌、鍾逸祖、張式琦、陳紹璋、邱和義、陳國政、李篤慶、丁振聲、王醒亞、周勁銳、王月濤、秦克森、張我權、車慶德、莊兆舉、梁華舜、葛文道、劉福美、張象坤、徐峻德、藍卓元、李恂、朱達治、朱有源、顧良、屈智行、匡瑛吉、張兆聰、陳億同、張一德、張子文、趙元福、顧家齊、柏隆材、朱施民、趙萬福、宋光洪、李壽沅、王俊卿爲陸軍砲兵少尉、吳孟鈞、詹信如、黃紹武、劉永祺、魏中牟、鍾雄、李健、李志聖、宋程、吳燕菴、賈視林、屠岳

嵩、吳永義、王岳、陳宗孔、王同煦、王銘、張世修、陳如之、姚毅、唐信行、曹敢、劉明德、郭其輝、陶怡、譚義、孫璋連、楊紹汾、吳紹衡、王呈祥、戴淦、彭延緒、曾國樑、雲維容、蔡從先、張希信、黃顯華、馮景星、陳冠俊、劉琪璠、徐毅艇、孫繼棟、辛鈞福、羅萊山、何憲誠、王承三、常景芬、徐永增、黃純傑、韓耀均、魏長盛、朱天瑞、葛紹權、梁繼山、王壽石、黃良生、王子恩、馬雁橋、閻紹曾、吳光國、張宗卿、孟俊卿、馬致遠、李生軍、秦海涵、張愚修、白硯田、孫懋蔭、唐雲濤、周寬疆、段作祥爲陸軍工兵少尉，戴傑、梁鈞秋、陳俊、翁振祥、楊德禮、朱先發、魏詩助、劉明湘、陳春生、黃信深、陳雲萬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戴超伯、陸興玲、易新鼎爲陸軍輜重兵少尉，鄭元鈞、嚴進安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交通部技士糜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文泉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浩然署國民政府主計處設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寶琳爲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派汪平爲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汪平兼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森

兼福建省驛運管理處處長包可永另有任用，包可永應免兼職。此令。

派陸桂祥兼福建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賀鳳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文煊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院 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謝子揆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江海潮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劉魯堂為監察院科長，張文煊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君厚為審計部廣西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計部 部 長 林 雲 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六五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義烏縣民丁子元爲士商投沒收地稅金事件，不服  
 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判決，除作廢判決書分  
 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查同判決書，請將是施行」等情  
 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間，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此合於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  
 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執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銓敘處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頒布施行。除公  
 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銓敘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二六一號公函開，「准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八日勇伍字第一六八六二號函開，案據財政部呈轉新盛督辦世才，並飭職廳，無奈新省情形特殊，經近旬迭奉財政部來電，指示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辦，應即成立省廳，形勢特殊，縱辦內地，廣人田賦，較以前為多，而人民仍多受其害，同因本省田賦收入，遠不如內省，即田賦減收，以兩省之數，而人民仍多受其害，有限，故本省田賦收入，遠不如內省，即田賦減收，以兩省之數，而人民仍多受其害，供給全軍，故本省田賦收入，遠不如內省，即田賦減收，以兩省之數，而人民仍多受其害，需要人員，故本省田賦收入，遠不如內省，即田賦減收，以兩省之數，而人民仍多受其害，軍需，故本省田賦收入，遠不如內省，即田賦減收，以兩省之數，而人民仍多受其害，必要，故本省田賦收入，遠不如內省，即田賦減收，以兩省之數，而人民仍多受其害，乏，故本省田賦收入，遠不如內省，即田賦減收，以兩省之數，而人民仍多受其害，作，故本省田賦收入，遠不如內省，即田賦減收，以兩省之數，而人民仍多受其害，過長，故本省田賦收入，遠不如內省，即田賦減收，以兩省之數，而人民仍多受其害，轉電中央，請接邊方實際情形辦理，查新疆邊境，此抗戰期內，並賜回示等由，均屬重要，應請貴部，對該地財賦，可予准辦，暫緩接管，亦遠不如內地，各省實情，原電稱，免於多設，轉陳案，除指令，准予照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飭知內政會議，決議，兩部電，照案，函達，即請查照，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主 行 內 財 糧  
 院 部 部 部 部  
 院 部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蔣 蔣 蔣 蔣  
 燾 燾 燾 燾  
 璠 璠 璠 璠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渝歲字第六八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機關三十年度增列經臨各費，均請在三十年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經常門常時部份廣西稅務局一案為二、三五零元七八分，經常門臨時部份廣西區稅務局等十案共為一八、二二九元，總計為二零、五七九元七八分，業經本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送概算書表存查外，理合將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款分別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飭知。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一三三一號公函開，「准  
貴處咨文第四八五三號函，為咨批轉送財政部編送各省縣田賦管理處經常開辦兩費及  
徵收分處經費預算費三十年代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  
告稱，「大要開列：（一）全國各省縣田賦管理處五個月經費壹千五百玖拾肆萬元，（二）全  
國各縣田賦管理處五個月經費及各項經費壹千五百貳拾肆萬貳千五百元，（三）全國各省縣  
田賦管理處經費參百壹拾捌萬八千元，總計參千叁百叁拾柒萬零五百元，業由行政院  
以緊急命令先行的撥貳千零五拾玖萬貳千元應用，茲經本會審查，擬以各省田賦，既經  
定自本年八月份起，改歸中央接管，主管部按照各省情形，編送此項經常開辦等費概算  
自屬需要，擬請分別如數核定，仍飭補編收入概算送核」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  
。理合彙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林雲陔  
主計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四二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陳行政院呈，以浙江省嵯縣民視吉甫因賭酒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可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旨決書，特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六一號呈一件，為陳行政院呈，以廣東省開平縣民間以華等為與因賭文等因建文波羅縣事件，不服內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可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旨決書，特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陳行政院呈，以浙江省嵯縣民視吉甫因賭酒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可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旨決書，特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四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本府主席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電呈字二二八號呈一件，呈請飭發四川高等法院會同主任官卓山、吳憲、應子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司法院 院長 居林森

司法院 院長 居林森

司法院 院長 居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七四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滄處字二二九號呈一件，呈請加發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會計主任官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四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復行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長葛縣民丁子元為土匪被沒收並處罰金五件，不服財政所為處罰決定，呈請行政專正一案，業經依法辦理完決，原告之罰款，迄未判決，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查照執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四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壯字第一七三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送給子何同書一員華胃榮獎章事。呈悉，檢閱附件，請發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知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四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勇壯字一七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送陳樹林一員請發事績表，檢閱附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樹林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七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學欽等八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

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張學欽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勳章。龍服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三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楊佚一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楊佚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勇拾字第一七五零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隨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勇拾字第一七四零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福臣殺人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院部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五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日勇捌字第一七三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王登舉殺人一案卷宗，轉請核定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院部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政 政 部 院  
部 部 院  
長 蔣 林  
何 蔣 中  
應 中 森  
欽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五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捌字第一七三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判處張精華敵前鋒。放離去職投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請核定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軍 政 部 院  
部 部 院  
長 蔣 林  
何 蔣 中  
應 中 森  
欽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五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因病擬自十月二十九日起，請假一月，會務請以副委員長沈士遠暫行代理，轉呈鑒核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考 試 院  
院 院  
長 蔣 林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五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為據銜級部呈送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考績應給獎章人員清冊。暨查照費到院，除將冊章及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同清冊，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考 試 院  
院 院  
長 蔣 林  
戴 傳 賢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四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廳呈字第二四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零九次會議決修正銜敘處組織條例，  
併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於該處組織條例，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渝政字第六八九號呈一件，為送廣西區稅務局等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  
一預備金數目表，呈請審核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飭知。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 附錄

## 經濟部公告 (冊)工字第一一五四二號

茲依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六三號

姓名 余通 福建永泰縣第四區 洋

物品 平板儀上之照準儀

呈請日期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平板儀上之照準儀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平板儀用余式照準儀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平板儀有主軸計算板及金屬桿三部以主軸下兩滑輪及計算板下一滑輪支於平板上面計算板以一可以繞主軸轉動之浮平金(乙)板甲端與軸聯結乙端固有弧形槽其一面刻劃縱橫分度用以指示測點之距離及高度金屬桿約長十二公分亦可繞軸轉動其甲端亦與軸聯結附裝有中間針孔(丁)之方形金屬片(丙)乙端裝有螺絲俾可備計算板上弧形槽上下轉動桿上設滑動圓筒下有彈簧螺絲以控制其滑動圓筒附有中間直立凸字形針孔(己)之金屬片並接於計算板之一側附有尖短指針用以指示計算板上之測度至測量時所用視距桿須於離桿腳約一·四公尺處加一半公尺長之較準桿與視距桿相垂直並使視距桿上兩視板(戊)間之距離保持為二公尺

測量時分別將金屬片(丙)及金屬片(丁)使視線由針孔(己)對準視孔(丁)之邊緣投射於視距桿視板(戊)間同時使視孔(己)與線之中點與視距桿上之較準桿在同一直線上俾視線與視距桿成爲垂直於是針孔(己)視孔(丁)之邊緣及視距桿上兩視板(戊)成爲兩個相似三角形(己)邊緣與(丁)之長度既屬已知則金屬片(丙)上滑動圓筒指針所指示之計算板上縱橫刻度自可直接讀得測點之高度與距離而毋需檢查表冊該項平板儀上照準儀尚屬新見用於一般測量工作亦尚適合可稱爲平板儀用余式照準儀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六四號

姓名 顧志康 上海徐家匯路三二一號

物品 自來汽爐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汽爐呈請審查經于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來汽爐之環形彎管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自來汽爐可分儲油壺及環形彎管兩部儲油壺用金屬薄板衝成頂有加油口以螺絲旋緊環形彎管用紫銅管或其他耐火金屬管製成兩端與壺肩相接中間彎作環形開一小孔下承銅盤管內置有燈芯用吸燃料使用之時以汽油火油或酒精灌注壺內繼以手指輕壓壺底迫使燃料自環形彎管之小孔流出少許或逐以燃料少許滴於銅盤於是引火使燃燒熱彎管迫使燃料化成汽體繼續由小孔噴射而出外遇火焰即能發生強烈燃燒以供烹飪等用該項自來汽爐之環形彎管部份與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六五號

姓名 陳葆元 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七樓

物品 愛適思輕便兩用睡床

呈請日期 三十年九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愛適思輕便兩用睡床呈請審查經于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愛適思輕便兩用睡床應改稱葆元式兩用床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兩用床有直式橫式兩種矗立時可作衣櫥之用上端裝有活腳兩支放下時便之支持即或睡床詳細構造具見原說明書倘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惟名稱應改稱葆元式兩用床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審定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以命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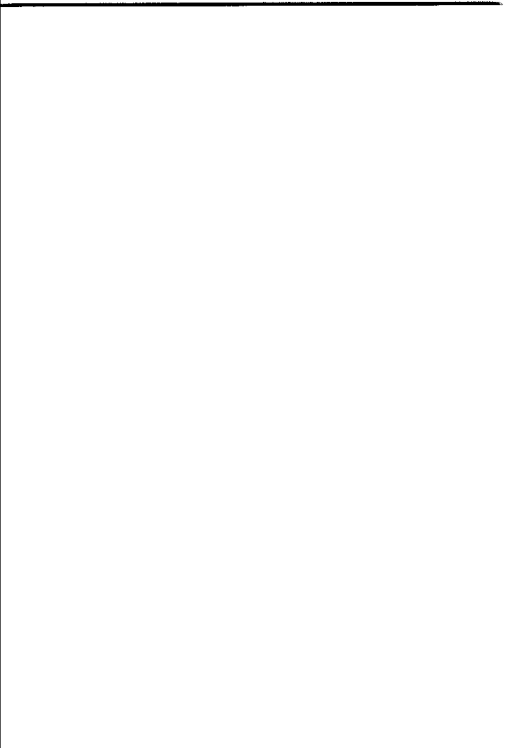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目
一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四號 令 行政院

檢發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三五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制定赴任人員及隨任直系親屬支給旅費統一辦法一案擬提奉常會決議原則五項令仰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一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經常等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三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福建省各屬屬屬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令仰轉飭通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特予補助重慶市政府與警察局之公務員提高待遇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助理幹事張振球撫卹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二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報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樂清縣民李思格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在香港設置總領事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高仲選請受事績表准給予獎狀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段克昌請受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胡受讓請受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一三號

渝文字第一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將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升格為副任總領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代理糧食會計長蔣恩粹辭職照准遺缺副委王耀先行代理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報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啓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啓用鈐蓋稅票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將武都等縣劃為第八行政督察區另將第一四兩區轄縣酌予調整即在武都設置項員公署請鑒核備案並發關防官章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湖南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重慶市調善雜誌審查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軍政兩軍營署第一處處長徐世倫之五等雲麾勳章遺失呈請鑒核准予補發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已令行轉飭地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央特予補助重慶市政府興警局之公務員提高待遇經費動支案已令行分別飭知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幹事表振球等經費動支案已令行分別飭知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高凌百請獎事績表准予登章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買英等請獎事績表准予登章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鈴鼓師景源將由山西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景士英改派河南省政府的予工作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七級區司令長官余漢波呈外轉請通緝漢奸蘇德時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財政部統稅機關稅收提督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修正中央驛運計劃甘肅省暫行補充辦法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三六七號本報更正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桂清另有任用，陳桂清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龍飛署重慶市警察局第七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派范克鋒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姜一華為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范克鋒兼安徽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姜一華兼安徽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永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鄭鴻勳為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王寵佑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范師任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社會部 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董協堯為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 席 林森  
立法院 科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兼 立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馬鎮東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

兼 立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樹滋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推事，應照准。此令。

兼 立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春祥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推事

兼 立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盡心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推事

，應照准。此令。

兼 立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魯學曾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謝冠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一三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國紀字第二零六六二號公函開，「奉委員長交下廣東省政府呈，為粵省賭風素熾，二十五年秋，省府奉諭擬訂廣東省禁賭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施行以後，賭風漸戢，至二十八年八月奉令將上開條例訂行修訂，再呈備案，嗣奉院令以該條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賭博一罪，刑法已有規定，該省不應有特異之規定，轉飭制止施行，並經通飭停止施行，並督飭所屬加緊查禁，兼重教化宣傳，積極消極併顧兼施，一戰以還，迭據各地軍警行政長官報告，緝獲賭犯解送司法機關辦理，捕嚴罰輕，民不知儆，奸狡之徒，齊集賭案，土豪地痞，庇護包容，雖經盡力拘捕，而結果科以輕刑或罰金，各地賭風，因以復熾，民多傾蕩家產，亂萌滋長，影響治安，妨礙抗戰，更以敵偽潛運賭具，密設賭場，引誘良民，亟應嚴防，非有較嚴之規定，不足以靖賭風而利抗建，近復據各地軍警行政機關及准省臨時參議會紛紛請求轉呈鈞座，俯念粵省情形特殊，准予援照各邊區省份暨剿匪區域之特別法規之例，核准將粵省禁賭暫行條例繼續施行，至施行期間并擬暫定為一年，當否乞訓示祗遵等情呈一件。查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一案，前經逕



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并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當由廳以國護字第六七二四號函請貴處轉陳，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轉飭將該條例制止施行在案。查該省賭風熾盛，既屬情形特殊，值此非常時期，繼續嚴禁，自有必要。據呈前情，復陳奉批，再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草案所訂條文，未盡合法理，施行後恐有流弊，用特詳為釐正，修正要旨約有三點，（一）刑度方面略為減輕以求合理，（二）罰金及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案件，以一審終結，不得上訴，以求迅速，（三）罰金及沒收之財物，應由法院以六成按月撥交省政府作為行政及禁賭等經費，俾行政機關及普通法院能分負厥責，至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辦法大綱名稱，擬改為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惟正本清源，挽回頹風，尙有賴於政教廣被，而非徒恃嚴刑峻法所能奏功，擬請分飭該省政府對於屬會前次關於本案之審查報告特加注意」等語。經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鈔同修正條例及二十九年二月三日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院會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九年二月三日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檢發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各

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一三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一零五號函開，「准貴處本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四六五七號公函，以奉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行政院等機關先後擬送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辦法，查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不無抵觸，是否可規定統一辦法，以資遵守，請核示等情，檢件呈請鑒核一案，遵批函請轉陳核示等由。准此，經陳奉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查結果，認為現值非常時期，各地交通困難，對於赴任人員，及隨任直系親屬支給旅費，確有必要，其支給辦法，自宜統一規定，并宜與原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合併為一，經擬具原則五項，請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則五項，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關於制定赴任人員及隨任直系親屬支給旅費統一辦法一案，前據監察院轉據審計部呈請鑒核到府，當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分令飭遵，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件，及監察院前呈各件，令仰該處會同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原附原則五項，監察院文字第一〇六八〇號呈一件，及原節抄函件辦法一份

(本報從略)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三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一一六八號公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四六八八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經常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開辦費一十四萬九千零六十元，六至十月份五個月經常費七十二萬元，並稱該會既在設計期間，調查旅雜等項支出甚鉅，復以房屋關係，辦公處所未能集中（現分七處辦公），值茲物價高漲，辦公費所需尤多，本概算雖列數較大，當仍依法撙節動用，本會審查，認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本案，經臨費共為八十六萬九千零六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 令直轄各機關

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綱要及分類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各一份

(見本報渝字第四一二號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渝處字第二三四號呈稱，

「查福建省政府統計處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呈報在案。所有福建省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等統計室，亦經本處次第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具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九條，以資依據，並提經本處第二一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通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通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渝議字第六九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九八五號公函內開，「查重慶市政府與警察局之公務員其待遇應酌予提高，使與中央各部會公務員一律，前經飭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迅與重慶市政府商酌辦理在案，茲據財政部核復到院，所有該市政府擬增加警餉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與增加公安經費二、九五六、八五二圓，應准由中央特予補助一、五零零、零零零圓，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下動支，其餘不足之數，由該市自籌抵補，除分令內政、財政兩部知照令飭重慶市政府遵照迅編歲入歲出追加概算呈核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行政院以重慶市政府與警察局之公務員，其待遇應酌予提高，使與中央各部會公務員一律，准由中央特予補助一百五十萬圓，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計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至柔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一四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滙字第六九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勇政字第一六五六八號函，以據社會部呈請撥發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助理幹事裴振球因公死亡撫卹費等情到院，應准在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除令飭財政部遵照及函達審計部並指令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表一份。准此，查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幹事裴振球撫卹費壹千貳百陸拾圓，行政院擬請在特種撫卹費項下勸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檢發原附件，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呈一件原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據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呈字第一六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樂清縣民李思椿等，因水沙升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國紀字第一六四三一號函開，『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函報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墊支費用清冊，請予撥款歸墊到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前因籌備本年三月

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事宜，儀式隆重，需費較多，曾據呈報暫由社會部墊用，俟結束後，再行核實造報等情在案，現據冊報實支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元零三分，審查結果，擬請作為三十年度臨時黨務支出概算，如數核定，俾便領款歸墊」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報中央監察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毅字第一七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在香港設置總領事館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毅字第一七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高帥第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高帥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毅字第一七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段立昌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段立昌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外交部 長 蔣中正  
部長 郭泰祺

主 行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部長 蔣中正

主 行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六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七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胡受謙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胡受謙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六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貳字第一七六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六、七、八三個月份承發成績護照存根及統計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一七五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我駐加各領事信外事務繁重，擬請援例將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升格為簡任總領事一案，經提院會通過，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六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滄處字二三一號呈一件，為代理糧食部會計長蔣恩鈞因病辭職，業予照准，遺缺請委擬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滄字第四一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四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六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七五三六號呈一件，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報，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原送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六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七五三四號呈一件，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啓用鈐蓋稅票副印日期，檢同原送印模二紙，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六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壹字第一七五七七號呈一件，據甘肅省政府呈，擬將武都等五縣劃為第八行政督察區，另將第一四兩區轄縣酌予調整，即在武都設置專員公署一案，據同原附轄縣表，呈請審核備案，並請備發關防官章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專員公署關防官章，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六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一七六六四號呈一件，呈報湖南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檢同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四一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渝政字第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由中央特予補助重慶市政府與警察局之公務員提高待遇經費一百五十萬圓，即在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同原附件，請要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渝政字第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社會部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幹事表擬請補給費一千二百六十圓，擬在特種補給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檢原附件，請要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七五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高凌百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高凌百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七五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賈英等一百九十五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分別給獎由。

呈件均悉。紀中元等五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周名琳等十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孟廣炳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董煜等十一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高子曰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賈英等一百零四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三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山西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吳士英，依照國難期間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河南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戴 傳 賢  
院 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一二五四號呈一件，為據第七戰區司令官余漢謀呈轉廣東省順德縣政府呈請通緝漢奸蘇德時一案，除通飭各軍事機關嚴緝並分函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勇伍字第一七四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財政部統續發酒稅機關長收提撥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勇肆字一五四一七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送修正中央聯運計劃甘肅省暫行補充辦法，查核尚屬可行，抄同原件，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院 院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四一三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車同波 前浙江江山縣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七歲 黃岩人 住黃岩茅村

金璠 同院書記官 男 年五十二歲 浙江東陽人 住江山地方法院

曹振夏 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歲 浙江蘭溪人 住金華地方法院

沈天保 同 男 年籍住所未詳

祝思恭 浙江江山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原彈劾文作金華地檢處書記官) 男 年籍住所未詳

重濟時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五十五歲 浙江嵊縣人 住上海公共租界輔路弄平街光明村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車同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金璠降二級改敘

曹振夏記過一次

沈天保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祝思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重濟時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車同波在前浙江江山縣法院推事任內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履勘詹鳳鳳與祝宏實因山場經營爭執案偕同院長朱國屏書記官金璠承發吏葉和劍及庭丁邵長生等由院出發至峽口公安局住宿翌日上午除朱國屏止於峽口外由被付懲戒人車同波等一行四人上山執行職務履勘畢後即於下午乘車回院往返不過二日其間支勘費六十三元有奇計當事人兩造各撥勘費三十元合計六十八元俸發還四元一角四分旋於造報履勘費計算書時與書記官金璠共同虛報帳目將勘費一部侵占入己就中除將履勘日開支三項外並將未報上山履勘之人員費用一併列入計達十二人之多同院檢察處書記官祝思恭因另案同行亦被拉入湊成勸案人數並關於計算書上署名擬奉事後祝思恭對於此項浮報勘案人數在偵查庭時先後供違不符希圖為之掩護當事人詹鳳鳳於取訴後遂於二十三年七月以侵吞勘費等情狀請法辦

(未完)

渝字第二六七號本報更正

三十年六月四日渝字第二六七號本報第三頁明令欄，三十年六月三日盧佐等任官令內，「杜之才」誤為「杜子才」。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鑒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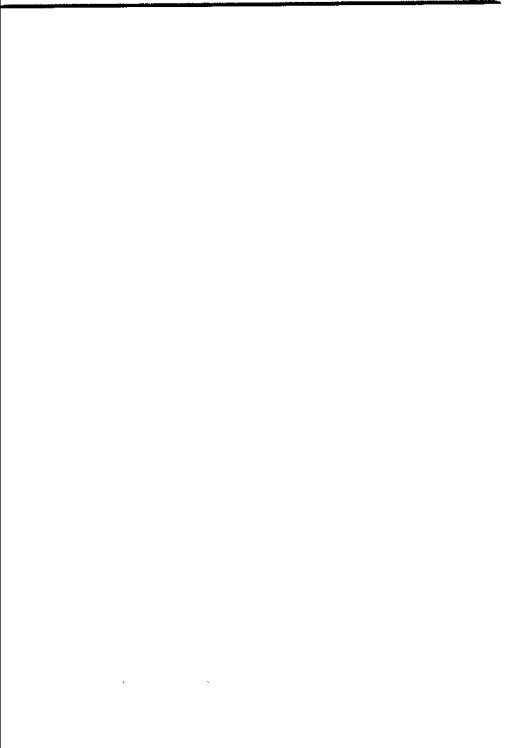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刊例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四號目錄

令

滇督放空軍少尉邢遠為空軍中尉並贈故員李繼強為空軍中尉令  
任勉令二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四號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三十年度陝西省補助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五號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職區中小學校師第五服務團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六號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中央圖書館追加重慶分館經常費三十年度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七號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代編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八號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蒙藏委員會所屬西藏駐京等六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九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向兩廣關於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就各省當地組設稽核委員會擬具通則轉請備案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〇號令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向兩廣關於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就各省當地組設稽核委員會擬具通則轉請備案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一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三十年度籌購儲蓄等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二號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專款二十九年度收支改作三十年度收支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三號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東北中山中學並報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度收支一併作為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一四號

指令

- 渝文字第一七八一號 令奉府主計處 呈核三十年度陝西省補助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維維等事續表准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周錫勳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鄭裕如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其銷航空委員會二十八九年終考核給獎案內獎章一百四十三座准予註銷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補發韓廷杰等官榮章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國才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復英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陳誠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印字第一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廣東省圖書總社審查處將用國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印字第一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糧食部呈報四川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印字第一七九三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報浙江三門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張德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唐式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盧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范致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郭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暫兼代院長郭芝觀 呈報律師高錫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嗣 呈報律師周富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嗣 呈報律師孫繼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嗣 呈報律師王立權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張代長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薛養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報律師鄧壽道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師蔣壽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吳霖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劉孝祺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少尉邢遠為空軍中尉，追贈故員李維強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熊鴻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孟祥祉為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孟祥祉兼山西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衛龍章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江漢工程局技正張友賢因病呈請辭職，第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楹呈，請任命鄒炳夫署內政部警察總隊訓練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楹呈，為署湖南安仁縣縣長蕭光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楹呈，請任命彭津龍署湖南安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外交部秘書陳廣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田方城為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駐巴西公使館二等秘書黎貫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陳廣澄為駐巴西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楹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鍾璇之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農 林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陳 濟 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軍中參議院諮議郝福田另有任用，郝福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士珂、金榜辰、孫宗玖、郝福田為軍中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張國正為財政部會計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沈克非為衛生署副署長。此令。

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周伯道因病呈請辭職，周伯道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天放為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侯紹文為考試院祕書。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一四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一三四零號公函開，「准貴處滬文字第四八五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代編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五服務團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三十年度經費，經於總預算內核列一百七十五萬二千元，茲主管部以該第五服務團分配五萬八千元，當此物價高漲，辦公費不敷開支，由部核准，就該團以前年度經費結餘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九分項下，支用五千元，代編追加概算送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所報以前年度經費結餘，應飭掃數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飭遵照  
轉飭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一三三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八五二號函，為遵批轉送國立中央圖書館追加重慶分館經常費三十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央圖書館重慶分館本年度經費預算，原定七萬二千四百元，茲稱該館已於二月間籌建完成，開放閱覽，復經進行部令輔導渝市及遷建區圖書館事業，致館務益形繁重，人員設備，均須充實，請年增經常費六萬元（內計俸給費一二〇〇〇元辦公費一六〇〇〇元購置費二五〇〇〇元特別費六〇〇〇元），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減列為四萬五千二百元（俸給辦公及特別費三項，自二月份起支共列二〇〇〇〇元，由該館統籌支配，購置費照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查計部查照  
處遵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計處	行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一一八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九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代編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節。經隨在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千二百四十四元，係上年十一月間南甯克復時，該隊由宜山前赴當地慰勞軍民，遵奉部令發給員工獎金（各按半個月薪額給獎，共計五六四元），及招收研習生所需伙食等費（研習生八名六個月伙食零用一、六八〇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至附報歷年經費結餘四千三百零七元七角八分，應節掃數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送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六九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呈稱，查各省市勸募戰時公債，刻已普遍發動，熱烈進行，深以此次募債，基於愛國熱誠，銖積寸累，皆是民間血汗之錢，辦理稍一不慎，有失民信，時用憂懼。查募債發動以後，結束以前，稽核工作，最關重要，如實收數量，是否與勸募數相符，臨時收據，是否悉數收還，不致遺漏，經募人員，是否手續清楚，凡此種種，事後事前，同時重要。本會組織，雖特設計核處專司其事，然戰時交通不便，傳遞困難，以各省相隔之遠，實有鞭長莫及之感，思維至再，惟有就各省當地組織稽核委員會，分負責任，則耳目較近，方易為力，本會即懇該會之選送表冊資為根據，較可信而有徵。茲擬擬具通則，呈請鈞院督核備案，並通飭各省市於勸募總隊成立之後，庶續組織此項稽核委員會負責辦理，以副民望而葆國信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將原資通則分別修改，通飭各省市政府照辦，并飭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該項通則條改本，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八一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八二六號函，為遵批轉送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三十年度營繕購置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六萬三千二百圓，業經行政院緊急撥款，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六八七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經濟部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專款二十九年度收支改作三十年度收支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十九年度專款項下收入津海關附捐及支出經費與銀行酬勞費各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圓，係屬轉帳性質，行政院請改作三十年度追加案，分別追加普通歲入及建設專款歲入，本會審查結果，擬依院議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瑤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一六五號公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彙報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度收支一併作為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八分，并據教育部陳稱，該校原設北平，抗戰以來，輾轉遷徙，致歷年收支未能按時結束，茲特連同本年度追加收支，轉請一併補備法案，本會審查，所列為規費、利息、贈與、財產售價及其他等項收入，暨辦公、購置、學術研究各費支出，事先均經報部核准，擬請如數核定本案收支各為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八分」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會計部查照  
處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 正 森  
行 院 長 于 右 任  
監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陳 立 夫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渝字第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擬將陝西省收支概算不敷之數，計二百八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元，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向屬可行，請備案辦理。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七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維一員請罪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維一員准給予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七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錫彤等十三員名請罪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黃錫彤等三員准各給予城甲種一等獎章。何宗祺等三員准各給予城甲種二等獎章。蘇令甫等三員准各給予城乙種一等獎章。顏金鈞等四員名准各給予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七六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鄭裕如等二員請罪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明亮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鄭裕如一員准給予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七六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註銷航空委員會二十八、九等年終考核獎券兩案內章章一百四十三座，請轉陳備案等由，檢同原附給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註銷。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七六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補發韓廷杰一員專賣榮譽章一案，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七六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國才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賈逸亭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趙國才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七六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復美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黃復美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舒德仲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七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陳談等四千七百八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九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九日勇拾字一七八一二號呈一件，呈報廣東省調查處查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稿，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九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勇拾字一七七四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四川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檢呈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九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呈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浙江三門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七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鼎樂聲請登錄在萍鄉縣司法處兼袁宜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七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唐式藩聲請登錄在吉安地院兼泰和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七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盧鍾聲請登錄在贛縣兼南康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七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范政忠聲請登錄在臨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七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郭岐鳳聲請登錄在吉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八〇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暫兼代院長郭雲觀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錫昌等四員聲請登錄新聲核由  
呈悉。律師高錫昌、朱永璋、沈福祥、鄭說較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八 渝字第四一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八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嗣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富甲聲請登錄在天水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八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嗣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繼昌聲請登錄在皋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八三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嗣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立德聲請登錄在平涼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八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丘士超聲請登錄在焦嶺軍梅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八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代長聲請登錄李希瀛聲請登記區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悉。律師張代長聲請登記，應准備案。李希瀛前已聲請在商州軍興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請並在城固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一節，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不符，擬難照准。再嗣後關於律師登記案件，應專案呈報，以清眉目。併仰加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九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雲南省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一件呈報律師薛養素聲請託銷聲請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九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鄧祿遺等五員聲請登錄新案核由

呈悉。律師鄧祿遺、孫九鏡、姚君喻、史良、康選宥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蔣燦華等四員註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據呈報律師蔣燦華、蔡嗣襄、鍾文光、周廣鈞等四員註銷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霖聲請登錄在萬縣地院兼開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孝祺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兼新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年 (續)

經浙江高二分院檢察處移轉金華地院檢察處管轄先後由承辦檢察官蔣振復沈天保偵查均兩次處分不起訴後仍奉令銷查同時最高法院檢察署又據江山縣民張薰南以同案呈控令由浙江高院轉發併案辦理旋經移轉衢縣地院檢察處偵查遂由同處分別對李同波金瑤提起公訴嗣復經移轉建德地方法院辦理於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金瑤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守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經上訴浙江高二分院確定判決在案關於李同波部分亦經建德地院於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連同另案判處罪刑後遞經最高法院於二十八年八月確定判決李同波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緩刑二年在案當經進行期間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毓英據張薰南呈訴本案原委遂以案內江山縣法院院長朱國屏推事李同波書記官金瑤有共同浮報情事應負濫職侵佔之責金華地院檢察官蔣振復沈天保書記官祝恩基違法刑罰浙江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童濟時童澗失職等情於二十四年八月提案彈劾初經監察委員羅介夫王自許朱雷章審查適本案正在刑部備案中遂延長審查日期歷經數年全案始判決確定後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沈尹凱汪東棊行審查認該原劾案內除朱國屏部分外均應成立經監察院於二十九年三月移付懲戒到會

本案被告懲戒人等除李同波金瑤童澗童濟時四名業經先後遵照提出申辯書外沈天保祝恩基兩名申辯命令呈控兩送浙江高等法院轉發去後嗣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等或踪跡不明或在淪陷地區均屬無法送達復經本會依法公示送達乃期滿仍未據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審究如左

一、關於李同波金瑤部分 原劾案審查報告以李同波金瑤佔罪實雖經法院分別處刑但各該判決均未撤銷公權職同一行為仍應負違法之責云云本會按被告懲戒人李同波金瑤共同侵佔公債風與沈宏實案屬期費事實業經法院分別審明自並經判決確定在案是其違法之咎顯而易見無待旁求惟查被告懲戒人李同波身為推事被告懲戒人金瑤僅為一書記官在職務上受其監督故懲戒處分自宜殊科况據金瑤申辯稱被告懲戒人過於誠實為友誼所騙使為上官權威所逼迫故供認勸費開支以致累為階下之囚迄今猶有遺憾當時對李推事之構罪不具鐵石心腸始終拒作計算書實屬咎由自取嗚呼莫及惟自受李推事之累以來精神上之痛苦實之淚如泉湧現為此事耗費精力高懸無以為生懇請俯念職卑薪微妻子嗷嗷待哺之苦從輕議懲恩同再造等

語頗具悔悟之意其情不無可愜故懲戒處分姑從末減至被付懲戒人牟同波尚欲執詞強辯誘責他人不自承其錯誤以行為已違  
數年之今日猶無捫心愧悔之表示殊屬無可寬恕申辯所遞認爲無理由

二、關於籌振夏沈天保祝思非黃濟時部分 原勸案載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壽振夏沈天保承辦本案不依法訴訟追償結果先後同  
爲不起訴處分若非違法相讓即屬庸庸失職同院檢察處書記官祝思非陳述發言先後不符又對於他人製作之文書代爲署名蓋  
章亦係違法浙江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黃濟時對於四月十日聲明再議之案至七月二十日始行令發地檢處繼續偵查辦事海濤  
如此亦不得謂非失職云云本會就本案關係卷證綜合參究關於被付懲戒人壽振夏沈天保先後承辦本案檢察職務均予以不起  
訴處分是否應存扣證據尚難予認定但偵查未盡應事要無可辭如本案內執行推事朱國屏及所帶役吏未經上山服務竟判履職  
費文具資金等支出執行卷內並無劃界案登記則到場人員出差日期變劃界情形朱國屏既未上山竟於勸諭上署名蓋章書記官  
祝思非亦未上山而履職案內竟載其出席名字祝已另在檢察處開支旅費復於本案勸查內重列各點事到極多疑義(見二十  
四年七月浙江高二分院檢察處第二十七號指令)被付懲戒人壽振夏沈天保均未偵查明瞭遂予處分不起訴殊不能謂非失職  
惟在被付懲戒人壽振夏初次偵查本案探證容有未周且據稱當時僅任學習檢察官實地學事云云則其構成失職之原因尙有  
可原至被付懲戒人沈天保於告訴人聲請再議後奉令續行偵查本案即應特別慎重將事以期事實明瞭乃竟仍蹈故轍予以不起  
訴處分卒致濫延時日迭經移轉管轄始獲法辦是其對於責任自應較爲振奮尤重大被付懲戒人祝思非基於牟同波等所造之風  
勸計算書乘便署名黃章已屬不合且於兩次偵查庭時對於原計算書所列勸案人數先後供述兩岐更爲妄誕據據衢縣地方法院  
檢察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不起訴處分書內認爲尙無共同或幫助侵佔之罪雖然存懲戒法上違法失職之責仍屬無從解免  
至被付懲戒人黃濟時當時任浙江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案一再指令續行偵查並迭經命令移轉管轄等事使本案得以依法  
訴訟不能謂非已盡職務上之能事應原勸案指其對於二十四年四月十日聲明再議之案至七月二十日始行令發繼續偵查辦事  
海濤云云但據被付懲戒人中辯稱按原勸案指其對於二十四年四月十日聲明再議之案至七月二十日始行令發繼續偵查辦事  
分繼續偵查如認爲無理由始將卷呈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並非由原告訴人之聲請書狀依法須經由原檢察官查核如認爲有理由應撤銷其處  
分並非即爲上級首席檢察官收受卷證之期日原勸案僅謂二十四年四月十日聲明再議七月二十日始行令發偵查而高二分院  
何日收到是案卷證未曾述及原勸案似僅謂金華地院卷而未謂高二分院卷予予以查核連指爲遲滯久延難免錯誤又查原請再議案  
件例由上級首席檢察官分由各檢察官承辦本件承辦檢察官有無出差請假或由調查考證者及囑託查勘致稽時日等情自不能  
僅以納案稍遲即指爲遲滯計自民國二十四年迄今已閱七載濟時調任上海高二分院亦已六載時隔久遠當時情形約略記得本  
案在收案初曾分交檢察官馬鍾振辦黃濟時即因病請假期內首席檢察官職務亦由馬鍾代理候濟時病愈銷假即院後據馬鍾  
面稱是案關係重大未敢作主故留待濟時回院自辦等語核其所述固足爲構成遲滯之原因但是否與當時事實相符存疑嗣數年  
之今日情勢易易調查核事實上既多困難而遲滯係屬酌量抑亦非情理之平故該案告訴人聲請再議之期日似爲上級首席



檢官收受卷證之期日誠不免誤會然就上開申辯所述最初曾分交萬縣擬辦旋即因病請假及萬縣仍留待其病假回院自辦各屬過觀察則該案在該分院檢察處延擱之時間已逾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所定關於再議辯請之期限頗久要可相當認定查司法行部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曾有責成各級法院直接監督官就當時暫准援用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中關於審限各規定認真稽核之通令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復經公布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並於同日通飭遵行各在案被付懲戒人身份該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負有監督考核之責對於該案之進行顯未注意上開法令不能謂非失職惟核其情節尚屬輕微且據稱在進行中曾經因病請假結予從寬免究

總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童濟時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車同波金瑞壽振夏沈天保祝思恭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奉同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金瑞壽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二款及第五條壽振夏依同法同條同項第四款及第七條沈天保祝思恭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祺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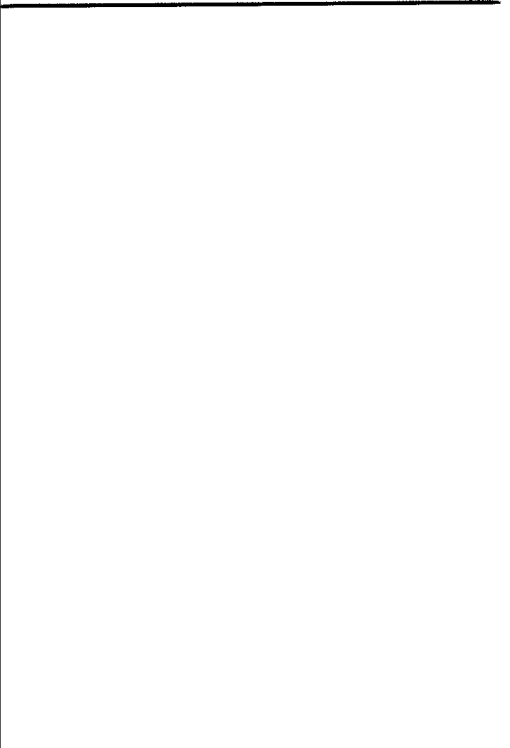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收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數	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五號目錄

## 法規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 令

公布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令

褒揚前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地方銀行董事長朱孔蘭令

免去許金源陸軍少將官位並發給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十週年紀念章令

經免令十六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蘭谿縣民董榮彬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六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所擬自赴印度列報三十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八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一五九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所擬浙贛兩省煙稅警務部份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山東辦事處處長姬知深由魯抵洛為贛贛支旅費助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安徽大學教授姚永樸和金勳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四號 令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立法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五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一六五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川康鹽務管理局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考選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工業專利辦法籌議委員會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銓敘部呈請連合各機關組織法中對於官等員額論未規定或核准手續欠缺者應將組織法予以修正或加以補充規定分別依照程序核定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蘭谿縣民童榮彬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覆核湖北省財政廳呈以故員徐士奇因公亡故請補給遺族一次卹金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縣長甄雲廷等卹案准如所傷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司法行政部咨請改按故員前時賢原任官職核給卹金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為西康衛生院改為雅安衛生院西康衛生院西昌分院改為西昌衛生院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營業基金詳細預算科目已令飭轉行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山東辦事處處長姬知深由魯赴洛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安徽大學教授姚水模卹金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水警總隊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撤換浙江省政府故前委員兼浙江地方銀行董承長朱孔陽已有明令撤換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公布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並廢止劃區區內各省市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 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何德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馬徵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朱向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甯謙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倪振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鄧三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孫家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汪恆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譚明達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陳菽元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關瑞軒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黃瑞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李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林運傑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黃海槐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法 規

###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 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 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 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六．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 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 第二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虧空公款者。
  - 四．曾因贓私應罰有案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由銓敘部連同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有案人員編制左列各表，

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丙·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之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

第七條

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為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聲請登記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後，隨時撤銷其

第八條

登記，並依法懲處。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敘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前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地方銀行董事長朱孔陽，効力革命，夙勵忠勤。屢任軍需要職，苦心經理，迄於北伐成功，助績甚著。其後對於浙省政治金融，匡贊籌維，尤多建樹。茲聞積勞病逝，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勞勳。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許金源著即免去陸軍少將官位，並褫奪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十週年紀念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尤玉照為四川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濟黃為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教鐘為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張師白為導淮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孫榮元、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裘勝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餘姚縣縣長林澤、署浙江義烏縣縣長許次玄、署浙江孝豐縣縣長張紹舞、署浙江玉環縣縣長方引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蔡竹屏署浙江餘姚縣縣長，章松年署浙江義烏縣縣長，劉能超署浙江孝豐縣縣長，以定邦署浙江玉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續選處處長楊公兆另有任用，楊公兆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陳行健為經濟部商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胡荊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常有祿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羅萬類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劉師舜、外交部美洲司司長段茂瀾另有任用，劉師舜、段茂瀾均應免本職。此令。

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張謙、駐羅馬尼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梁龍另有任用，張謙、梁龍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師舜為中華民國駐加拿大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李象元為農林部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呈字第一七二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民董榮彬等，因釀酒未報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正 居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九四號公函開，「准費處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派員赴印度列報三十年度旅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旅費三千三百七十九元九角，係由印幣六百四十七羅比折合，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于右任  
監 院 長 孔祥熙  
財 部 長 林雲陔  
審 計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一三〇八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八二六號函，為進批轉送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稅警部份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局稅警部份三十年度經常費四十九萬二千圓，比上年度計增八萬四千圓，係因物價增漲所致，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于右任  
監 院 長 孔祥熙  
財 部 長 林雲陔  
審 計 部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滄歲字第七二三號呈稱，

「案查前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勇伍字第一四二五八號函，據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呈報山東辦事處處長姬知深由魯抵洛速職旅費，實支國幣四千三百餘元，擬請在該處三十年度經費節餘內開支，請查照等因，當以該項旅費未將尾數確定，無從登記，經函請行政院轉飭該處查明確數，補報過處，以憑辦理去後，茲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勇伍字第一六九八七號函稱，上項旅費，計共支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五角，復請查照前來。查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山東辦事處處長姬知深由魯抵洛速職，實支旅費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五角，行政院請准在該處同年度經費節餘內開支，核與比照飭支第一預備費例尙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渝字第七二二號呈稱，

「案准重慶市政府公函內開，「案准貴處渝歲字第一七三五號公函節開，案查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內載，營業預算，應備具主要表、分析表及明細表三種，其明細表應照該管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與中央主計機關另定之詳細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等語。故各類營業基金詳細預算科目，應由各主管機關擬定，逕由本處查核辦理等由。當經飭由會計處轉令本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會計室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轉呈所擬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前來，核尚可行。相應檢同該項科目草案一份，函送貴處查核辦理見復爲荷」等由，計檢送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營業基金預算科目一份。准此，當經本處詳加審查，以內容欠詳，經商准改編送處，復由本處代爲重編，提出本處第二一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編具前項預算科目，備文呈請鑒核備案飭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一六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十日滄議字第七一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勇會字第一六八七五號公函略開，前據教育部呈請褒揚安徽大學故教授姚永樸並予撫卹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特給卹金三千圓，遵經轉飭財政部在三十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交教育部轉發在案，除咨請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附抄送教育部原呈一件。准此，查安徽大學故教授姚永樸卹金三千圓，行政院請在三十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教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一六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	財政	監察	行政	主席
部	部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林	陳	孔	于	蔣
雲	立	祥	右	中
陔	夫	熙	任	正
				森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〇三二號公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立法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



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全年度經常費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七元，經予審查，其中第一項辦公費八萬四千元，第二項購置費一萬二千元，均係按物價指數比原預算增列百分之四十，擬准照列，第三項特別費項下衛士工役生活補助費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係按人按月給予定額補助（共一百二十八人，八月份以前每人每月三十元），雖與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一條供給公役膳宿之規定徵有未符，但係實際需要，擬准連同衛士服裝費八千元一併准其照列，惟遷建區房屋修理費，最近甫經約會第六十七次常會核定一十萬元，毋須重列，本案特別費項下之遷建區房屋修理費一萬元，擬予剔除，綜擬核定本案追加支出十三萬六千七百二十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立法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九七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九三號函，為遺批轉送財政部川康鹽務管理局三十年度臨時費概

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臨時費計分三項，一、該本局建築稅警防空洞工程費一七、八八八圓，二、該本局修理南院涼亭公寓及廁所工料費一、三七八圓二角二分，三、合江鹽運處購置費三、六七〇圓，共計二二、九三六圓二角二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政	政	政	計
林	院	院	部	部
森	長	長	長	長
蔣	于	孔	林	林
中	右	祥	雲	雲
正	任	熙	陔	陔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渝處字二三八號呈稱，「竊查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前經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茲以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收支系統重行劃分，上項通則條文，間有不合實用，爰經逐條修訂，提經本處第二一五次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通則一份，呈請鑒核，指令飭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計抄發修正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一六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三五號公函開，「准貴處函，為違批轉送經濟部工業專利辦法籌議委員會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內計俸給費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專任編譯七人之俸薪），辦公費三千一百二十元，會議費八千二百五十六元，職員生活補助費及米貼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元，行政院核以生活補助費及米貼，應剔出另案辦理，其餘可予照列，主計處贊同院議，本會審查結果，擬依院處意見，核定本案為三萬零八百一十六元，再查經濟部添設此項附屬機關，遠在本年一月，遲至年度將終，始送概算，殊有未合，應飭嗣後注意」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列轉飭遵照。  
此令。

主計處  
林正  
蔣中  
于右  
孔祥  
翁文  
翁文  
林雲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案據<sup>核</sup>考試院三十年十月十八日第一二九號呈稱，

「現據銓敘部三十年十月十三日甄任字第一一五九七號呈稱，「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對於官等員額，往往漏未規定，或規定不全，或官等員額雖有規定，而未經依程序核定。凡無官等規定之公務員，依現行任用法規，應不在審查之列。此項人員中之無合法資歷者，俾免審查，遂得濫竽充數，其資歷甚優者，無法取得合法資格，致改任有官等規定之公務員時，每有困難。又依法應送審之公務員而員額無規定者，用人是否超過限度，無從知悉，在經費充裕之機關，用人難免趨於浮濫，此與人事制度之建立，行政效率之增進，均蒙不良影響。中央政治委員會前於二十六年七月間，核定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由國民政府通飭遵行。旋以抗戰軍興，各機關之人事更動頻繁，對於上項整理辦法，多未經切實遵辦。擬懇轉請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詳加檢討，如對官等員額，查有遺漏，或核准手續欠缺者，應即即日依照上項整理辦法，將組織法規予以修正，或加以補充規定，並分別依照程序核定，以利銓敘。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係為整理各機關官等員額之規定，藉利銓敘起見，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令飭遵」

等情，據此，查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由前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三項，函經本府於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三九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並經函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復請分令遵辦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一一七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呈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開縣縣民董榮彬等因釀酒未報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覆核湖北省財政廳呈以故員徐士香因公亡故，與故署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請補給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故縣長甄寬廷等三十員名卹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司法行政部咨，請改按故員甯時賢原任廣東欽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原職，核給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呈請鑒核令運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考試院長 林森  
考試院 秘書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男律字第一七六一零號呈一件，為呈送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九日男律字一七七九七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為西康衛生院改為雅安衛生院，西康衛生院西昌分院改為西昌衛生院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檢字第七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重慶市日用品必需品公賣處營業基金詳細預算科目，請鑒核備案節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行遵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四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渝黨字第七二三號呈一件，為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山東辦事處處長姬知深由魯赴渝旅費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行政院擬准在該處三十年度經費內撥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備案飭知由。早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渝黨字第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將安徽大學教授姚永恆鉅金三千圓，在三十年度特種雜項費項下撥支，經核尚屬可行，抄同款項清單呈，請鑒核備案並分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渝黨字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仰祈鑒核指示。令飭遵，並令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勇登字第一八零二零號呈一件，為請呈湖南省水警總隊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七三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浙江省政府故前委員兼浙江地方銀行董事長朱孔陽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玖字第一七六一四號呈一件，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擬制定公布，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江行營佈告之劇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前實業部公布之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併應廢止，請呈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第五第八兩條關於人員名稱官等各項，將來由主管部核轉該院決定後，仍應呈報備查，仰即知照。附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〇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勇拾字第一八零四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貴陽師範學院關防小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字第二四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備用人員登記條例，請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業經原令公布，並通令備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委任溫鳳韶、宋起達爲本處文書局科員，張筠谷爲本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委任楊慕唐爲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樊彬爲本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 院令

## 考試院令

第六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試卷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條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國內外學校專修統計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前項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面試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 第六條 體格檢驗由廣東省政府指定當地公立醫院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師依照考試院規定之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所列事項檢驗之
-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地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經濟學  
四、財政學  
五、中國歷史及地理  
六、統計應用數學  
七、統計學  
八、統計法規

#### 第八條

面試就筆試之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試之

####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送廣東省統計人員訓練班受專業學科訓練後再受一般學科訓練

#### 第十條

訓練規程由訓練機關訂定之

#### 第十一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舉行之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 第十二條

前項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廣東省政府辦理但應於事後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何德坤聲請登錄在樂山地區執行職務新聲核由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葛激聲請登錄在成都地區執行職務新聲核由。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二九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向榮聲請登錄在重慶兼江北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新聲核由。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三〇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甯鑄聲請登錄在樂山地區執行職務新聲核由。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三一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倪振華聲請登錄在自貢兼內江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新聲核由。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倪振華聲請登錄在自貢兼內江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新聲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三二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烈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光聲請登錄在揭陽堂普寧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四 渝字第四一五號